



ALLIANCEBERNSTEIN®

聯博(香港)單位信託基金系列 說明備忘錄

2025年9月



聯博（香港）單位信託基金系列

說明備忘錄

2025 年 9 月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說明備忘錄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財務意見。

本說明備忘錄包括有關聯博（香港）單位信託基金系列（「**本傘子基金**」）及其子基金（「**子基金**」）的資料。本傘子基金為按照由 State Street Trust (HK) Limited（「受託人」）作為受託人與聯博香港有限公司（「管理人」）作為管理人所訂立日期為 2015 年 7 月 15 日的信託契據（已根據日期為 2019 年 12 月 19 日的經修訂及重訂的信託契據修訂及重訂，經不時修訂及補充，統稱「**信託契據**」），根據香港法律以傘子單位信託基金形式成立的開放式單位信託基金。

管理人對本說明備忘錄及每個子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本說明備忘錄或產品資料概要的任何陳述出現誤導。然而，交付本說明備忘錄及產品資料概要以及發售或發行單位不會於任何情況下構成於本說明備忘錄或產品資料概要所述資料於刊發日期後任何時間屬於準確的聲明。本說明備忘錄及產品資料概要可能不時予以更新。

派發本說明備忘錄時必須隨附每個子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以及本傘子基金及子基金的最近期可得經審核年度財務報告（如有）及任何後續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子基金的單位僅按照本說明備忘錄、產品資料概要及（如適用）上述經審核年度財務報告及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所載的資料發售。任何交易商、銷售員或其他人士提供或作出的而（在上述任何一種情況下）並非載於本說明備忘錄或產品資料概要的任何資料或聲明，應被視為未經授權及因此不得加以倚賴。

香港認可及批准

本傘子基金及子基金已獲得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認可。證監會的認可並非對本傘子基金及子基金的推薦或認許，亦並非對本傘子基金及子基金的商業利弊或其表現的保證。有關認可並非意指本傘子基金或子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亦並非認許其適合任何特定投資者或投資者類別。

出售限制

一般資料：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容許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發售子基金的單位或派發本說明備忘錄或產品資料概要（倘於有關司法管轄區需要就此採取行動）。因此，在不獲認可進行有關發售或招攬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或任何情況下，本說明備忘錄或產品資料概要不可用作發售或招攬的目的。此外，在不獲認可進行有關行動的任何司法管轄區，子基金的單位不可直接或間接發售或出售予任何人士以供再發售或轉售。收取本說明備忘錄或產品資料概要並不構成於該等司法管轄區發售子基金的單位（倘於有關司法管轄區作出有關發售乃非法）。

盧森堡：本傘子基金並不受到盧森堡監管當局 *Commission de Surveillance du Secteur Financier*（「CSSF」）於盧森堡監督或認可，而本說明備忘錄尚未及不會獲得 CSSF 批准。本傘子基金的單位尚未及不會獲准於盧森堡或自盧森堡以公開或私人配售基礎營銷。本說明備忘錄及有關本傘子基金單位的任何其他文件，以及其他所載資料或陳述，均不可提供予盧森堡的投資者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的公開營銷。

美國：尤其是，潛在投資者應注意以下各項：－

- (a) 單位並未根據《1933 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註冊，及（除不會違反該法的交易外）不可直接或間接於美利堅合眾國或其任何領土或屬地或在其司法管轄權之下的地區或為美國人士的利益而發售或出售；及
- (b) 本傘子基金及子基金並未及不會根據《1940 年美國投資公司法》（經修訂）註冊。

單位的潛在申請人應自行了解根據其註冊成立、擁有公民權、擁有居留權或擁有居籍權所在國家／地區的法律其可能面對的及可能與認購、持有或出售單位相關的(a)可能稅務後果，(b)法律規定及(c)任何外匯限制或外匯管制規定。

於本說明備忘錄的部分資料為信託契據相應條文的概要。投資者如欲了解更多詳情，請參閱信託契據。

投資涉及風險，因此投資者應注意其投資可能蒙受虧損。概不保證各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將會達致。投資者於作出其投資決定前應閱覽本說明備忘錄，尤其是「風險因素」一節及相關附錄的「特定風險因素」一節。

謹請注意，本說明備忘錄必須與關於本傘子基金特定子基金的本說明備忘錄相關附錄及／或附件一併閱讀。附錄及／或附件載列關於子基金的詳情（可能包括（但不限於）子基金的特定資料及適用於子基金的其他條款、條件及限制）。附錄及／或附件的條文補充本說明備忘錄。

查詢

有關本傘子基金及任何子基金的任何查詢或投訴，投資者可聯絡管理人。如欲聯絡管理人，投資者可：

- 致函管理人（地址為香港鰂魚涌華蘭路 18 號太古坊港島東中心 39 樓）；或
- 致電管理人（電話號碼為+852 2918 7888）。

管理人將處理投資者的任何查詢或投訴或將有關查詢或投訴轉介予相關人士及向投資者作出相應回覆。

目錄

標題	頁次
參與各方名錄	1
釋義	2
本傘子基金	7
本傘子基金的管理及行政	8
管理人	8
管理人的受委人	9
投資顧問	9
受託人	9
託管人	10
註冊處	10
認可分銷商	10
投資考慮因素	11
投資目標及政策	11
投資及借貸限制	11
違反投資及借貸限制	11
槓桿手段	11
借出證券及回購／逆回購交易	11
流動性風險管理	11
風險因素	13
投資於本傘子基金	31
單位類別	31
首次發售	31
最低認購水平	32
後續認購	32
發行價	32
認購費	32
如何配發單位的數字範例	33
最低首次認購額及最低後續認購額	33
申請程序	34
付款程序	34
一般資料	35
發行限制	35
贖回單位	36
贖回單位	36
贖回價格	36
贖回費	36
最低贖回額及最低持有額	36
贖回程序	37
支付贖回所得款項	37
贖回限制	38
強制贖回單位	38
交換	39
交換單位	39

估值及暫停買賣	40
計算資產淨值	40
價格調整	41
暫停買賣	42
分派政策	44
累積類別	44
派息類別	44
費用及開支	45
管理費及業績表現費	45
受託人費	45
行政費	45
註冊處費用	45
費用增加通知	45
成立費用	45
一般開支	46
與關連人士交易、現金回扣及非金錢利益	46
稅務	49
香港稅務	49
美國稅務	50
自動交換金融賬戶資料	52
其他司法管轄區	52
一般資料	54
財務報告	54
公佈價格	54
終止本傘子基金或子基金	54
信託契據	55
投票權	55
對美國人士所有權的限制	56
轉讓單位	56
打擊洗黑錢規例	56
利益衝突	57
傳真指示	58
沒收未獲領取所得款項或分派	58
市場選時交易	58
遵守 FATCA 或其他適用法律的證明	58
個人資料	59
備查文件	59
附表一 — 投資限制及借貸限制	60
附錄 1 – 聯博（香港）跨領域收益基金	70
附錄 2 – 聯博（香港）美元收益基金	77
附錄 3 – 聯博（香港）美國股債基金	81
附錄 4 – 聯博（香港）亞洲收益機會基金	89
附錄 5 – 聯博（香港）新興市場股債基金	95
附錄 6 – 聯博（香港）歐洲收益基金	102

附錄 7 – 聯博（香港）環球高收益基金	108
附錄 8 – 聯博（香港）環球低波幅策略股票基金	114
附錄 9 – 聯博（香港）人民幣優越收益基金	120

參與各方名錄

管理人
聯博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鰂魚涌
華蘭路 18 號
太古坊
港島東中心 39 樓

管理人董事
鄒建雄 (Nelson Chow)
Ajai Mohan Kaul
古鍾秀珍 (Eileen Koo)

管理人的受委人（僅就聯博（香港）美元收益基金而言）／
投資顧問（就聯博（香港）美元收益基金以外的子基金而言）
AllianceBernstein L.P.
501 Commerce Street
Nashville
Tennessee 37203
U.S.

管理人的律師
的近律師行
香港
中環
遮打道 18 號
歷山大廈 5 樓

受託人
State Street Trust (HK) Limited
香港
中環
金融街 8 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68 樓

託管人
State Street Bank and Trust Company
One Congress Street
Suite 1
Boston MA 02114-2016
U.S.

註冊處
AllianceBernstein Investor Services
(AllianceBernstein (Luxembourg) S.à r.l. 旗下的一個單位)
2-4, rue Eugène Ruppert
L-2453 Luxembourg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 15 號
公爵大廈 21 樓

釋義

本說明備忘錄採用的經界定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博基金」	使用「AB」服務標誌分銷，並由 AllianceBernstein L.P. 及／或其聯屬公司保薦的集體投資計劃
「附錄」	載有有關子基金或與其有關的單位的一個類別或多個類別的特定資料的附錄，隨附於本說明備忘錄及構成本說明備忘錄的一部分
「會計日期」	每年 8 月 31 日或管理人於諮詢受託人及通知該子基金的單位持有人後可能就任何子基金不時挑選的每年的其他一個或多個日期
「會計期間」	設立本傘子基金或相關子基金（視屬何情況而定）日期或於相關子基金的會計日期翌日開始並於該子基金的下一個接續會計日期結束的期間
「攤銷期間」	就本傘子基金及／或子基金而言，如相關附錄所指定的本傘子基金及／或該子基金的設立成本將予攤銷的期間
「申請表格」	有關認購單位的指定申請表格及後續申請表格，及為免生疑，申請表格並不構成本說明備忘錄的一部分
「澳元」	澳元，澳洲的法定貨幣
「認可分銷商」	管理人委任的任何人士，以向潛在投資者分銷部分或所有子基金的單位
「基準貨幣」	就子基金而言，指相關附錄指定子基金的賬戶貨幣
「營業日」	除非於相關附錄另有指定，否則為香港交易所開放交易的日子（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或受託人及管理人可能不時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日子
「加元」	加元，加拿大的法定貨幣
「取消費」	管理人及受託人可能不時釐定的取消費，金額相等於在處理申請遭取消單位涉及的行政費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CIBM」	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
「類別」	指就子基金而言為已發行的任何單位類別
「類別貨幣」	就子基金的一個類別而言，指該類別的賬戶貨幣，如相關附錄所指定
「守則」	《證監會有關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及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的手冊》重要通則部分及第 II 節－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或證監會發出的任何手冊、指引及守則（可不時予以修訂）

「關連人士」	就一家公司而言，指：
	(a) 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該公司普通股本的 20%或以上的任何人士或公司，或能夠直接或間接地行使該公司總投票權的 20%或以上的任何人士或公司；或
	(b) 符合(a)項所述一項或全部兩項所載說明的人士所控制的任何人士或公司；或
	(c) 該公司構成一部分的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或
	(d) 該公司的或其任何關連人士（按上文(a)、(b)或(c)所界定）的任何董事或高級職員
「貨幣對沖單位類別」	具有「投資於本傘子基金—單位類別」的「貨幣對沖單位類別」標題下所賦予的涵義
「託管人」	State Street Bank and Trust Company 或受託人委任作為本傘子基金及各子基金全球託管人之人士
「交易日」	除非於相關附錄另有指定，否則指每個營業日，或管理人及受託人就一般情況或就特定的一個或多個類別單位而可能不時決定的一個或多個日子，以執行相關子基金單位或子基金的一個或多個相關類別單位的任何認購或贖回要求
「交易截止時間」	除非於相關附錄另有指定，否則指相關交易日下午 5 時正（香港時間），即就子基金或單位類別而提出認購或贖回要求的申請必須於該時限或之前收到，或管理人及受託人就一般情況或就可能不時出售相關子基金的單位或相關類別所在的任何特定司法管轄區而可能不時決定的其他時間或其他營業日或日子
「小數位」	就發行價及贖回價格而言為 2 個小數位及就零碎單位而言為 3 個小數位或管理人釐定的其他小數位
「ETF」	交易所買賣基金
「歐元」	歐元，歐洲聯盟若干成員國的法定貨幣
「交換費用」	就交換單位應付的交換費用（如有）
「交換表格」	有關交換單位的指定交換表格，及為免生疑問，交換表格並不構成本說明備忘錄的一部分
「說明備忘錄」	包括附錄在內的本說明備忘錄（各自可不時予以修訂、更新或補充）
「本傘子基金」	聯博（香港）單位信託基金系列
「英鎊」	英鎊，英國的法定貨幣

「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	某政府發行的投資或保證清還本金及利息的投資，或該政府的公共或地區主管當局或其他多邊機構發行的固定利息投資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首次發售期」	就子基金或一個或多個類別單位而言，指管理人就進行首次發售該子基金或該（等）一個或多個類別的單位而可能釐定的期間及如相關附錄（如適用）所指定
「首次發售價」	於首次發售期內的每單位價格，由管理人釐定及如相關附錄（如適用）所指定
「投資顧問」	AllianceBernstein L.P.（以其作為本傘子基金及其子基金（視乎適用情況而定）的投資顧問身份）或可能不時獲委任為本傘子基金及其子基金的投資顧問的其他實體
「投資級別」	於有關附錄或有關相關計劃的銷售文件（如適用）指定的信貸評級
「首次發售期截止時間」	子基金或特定單位類別的首次發售期的最後一個營業日下午 5 時正（香港時間），或管理人及受託人可能不時決定及如相關附錄所指定於該營業日或其他日子的其他時間
「發行價」	根據信託契據計算及於下文「 投資於本傘子基金－發行價 」項下所述的於首次發售期屆滿後的特定類別單位的發行價
「中國內地」	中國的所有關稅區
「管理人」	聯博香港有限公司（以其作為本傘子基金及其子基金管理人的身份）或可能不時獲委任為本傘子基金及其子基金的管理人的其他實體
「最低首次認購額」	對子基金或單位類別的單位的最低首次投資額及如相關附錄所指定
「最低持有額」	任何單位持有人必須持有及如相關附錄所指定的任何子基金或單位類別的單位的最低數目或價值
「最低贖回額」	任何單位持有人將就部分贖回單位而贖回及如相關附錄所指定的任何子基金或單位類別的單位的最低數目或價值
「最低後續認購額」	對子基金或單位類別的單位的最低額外認購額及如相關附錄所指定
「最低認購水平」	將於首次發售期結束時或之前收取及如相關附錄所指定的最低認購總額（如適用）
「資產淨值」	就子基金而言，指根據信託契據的條文計算及如下文「 估值及暫停買賣－計算資產淨值 」項下所概述，該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或（如文義所指）有關該子基金的一個類別或多個類別的單位的資產淨值

「紐西蘭元」	紐西蘭元，紐西蘭的法定貨幣
「經合組織」	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
「付款期」	管理人於獲得受託人批准後可能決定及如相關附錄所指定的就於首次發售期後發行單位以換取現金之該等單位的到期付款的期間
「合資格交易所買賣基金」	所指的交易所買賣基金為：
	(a) 獲證監會按守則第 8.6 或 8.10 條認可；或
	(b) 在開放予公眾人士的國際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名義上市不予接納）及進行定期交易，以及(i)其主要目標是要追蹤、模擬或對應某項符合守則第 8.6 條所載的適用規定的金融指數或基準；或(ii)其投資目標、政策、相關投資及產品特點大致上與守則第 8.10 條所列的一致或相若
「贖回費」	於贖回單位時應付及如相關附錄所指定的贖回費（如有）
「贖回表格」	用作贖回單位的指定贖回表格，及為免生疑問，贖回表格並不構成本說明備忘錄的一部分
「贖回價格」	根據信託契據釐定及如下文「 贖回單位一贖回價格 」項下所述將被贖回單位的價格
「退款期間」	相關交易日或相關首次發售期結束（視屬何情況而定）起計 7 個營業日或如相關附錄所指定的其他期間，而在該期間內有關遭拒絕的申請或並無推出的子基金或單位類別的認購款項將退還予相關申請人
「註冊處」	AllianceBernstein Investor Services (AllianceBernstein (Luxembourg) S.à r.l.旗下的一個單位)（以其作為本傘子基金及其子基金註冊處的身份）或可能不時獲委任為本傘子基金及其子基金註冊處的其他實體
「REIT」	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證券市場」	向國際公眾人士開放及有關證券定期買賣所在的任何證券交易所、場外交易市場或其他有組織證券市場
「半年度會計日期」	每年 2 月的最後一個曆日或管理人可能不時就任何子基金經諮詢受託人後挑選並通知該子基金單位持有人的每年其他一個或多個日期
「證監會」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修訂）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新加坡的法定貨幣
「子基金」	本傘子基金旗下獨立投資及管理的獨立資產匯集組合

「認購費」	就發行單位應付及如相關附錄所指定的認購費（如有）
「信託契據」	設立本傘子基金並由管理人與受託人訂立日期為 2015 年 7 月 15 日的信託契據（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受託人」	State Street Trust (HK) Limited（以其作為本傘子基金及其子基金的受託人身份）或可能不時獲委任為本傘子基金及其子基金受託人的其他實體
「單位」	子基金的單位
「單位持有人」	登記為單位持有人的人士
「美國」	美利堅合眾國
「美國人士」	(i) 就任何人士而言，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頒佈的 S 規例將成為美國人士的任何個人或實體；(ii)就個人而言，任何美國公民或不時生效的美國所得稅法所界定「有居留權外國人士」；或(iii)就個人以外的人士而言，(A)於美國或根據美國或美國任何州分的法律建立或組織的法團或合夥企業；(B)在以下情況的信託：(I)美國法院能夠對信託的管理行使主要監督及(II)一名或多名美國人士擁有權限以控制信託的所有重大決定；及(C)於世界各地的所有收入來源受到美國課稅約束的產業
「美元」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
「估值日」	除非於相關附錄另有指定，否則指計算子基金資產淨值及／或子基金單位或單位類別資產淨值的每個營業日，以及（就任何一個或多個類別單位的每個交易日而言）指該交易日或管理人及受託人就一般情況或就特定單位類別而可能不時決定的其他營業日或日子
「估值時間」	於相關估值日最後收市的相關市場營業時間結束時，或管理人及受託人就一般情況或就特定子基金或單位類別而可能不時決定及如相關附錄所指定於該日子或其他日子之其他時間

本傘子基金

本傘子基金是根據信託契據以傘子基金形式成立的開放式單位信託基金，並受香港法律管限。所有單位持有人有權享有信託契據條文的利益及受到信託契據條文約束及視為已知悉信託契據條文。

本傘子基金是以傘子基金形式組建，其每項現有子基金及／或其各自一個或多個單位類別的詳情載列於相關附錄。在任何適用監管規定及批准規限下，管理人日後可按其全權酌情權決定增設更多子基金或決定就每項子基金發行新增類別或多重類別。

每項子基金是根據信託契據作為獨立的信託基金成立，而每項子基金的資產將與其他子基金的資產分開投資及管理，並不應用作償還其他子基金的負債。然而，投資者應注意本說明備忘錄「**風險因素**」一節下標題「**本傘子基金的傘子結構及子基金之間獨立負債**」及「**交叉類別責任**」下的風險因素。

子基金的基準貨幣將載列於相關附錄。子基金內每項單位類別將以其類別貨幣計值，而該類別貨幣可能為與該類別有關的子基金基準貨幣或如相關附錄所指定的其他賬戶貨幣。

本傘子基金的管理及行政

管理人

管理人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且目前獲證監會發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經營受規管活動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中央編號為 ADX555。管理人為聯博集團的一部分，向廣泛類型客戶（包括機構客戶、零售客戶及私人客戶）以環球形式提供研究、多元化投資管理及相關服務。向客戶提供的投資產品及服務包括為機構客戶獨立管理的賬戶、由 AllianceBernstein L.P. 及其附屬公司為零售客戶保薦的互惠基金及為私人客戶管理的賬戶。此外，聯博集團亦提供研究服務（例如股票估值及資產配置服務）及投資組合策略意見。

管理人承擔本傘子基金的資產管理事宜。尤其是，管理人將於香港就貨幣對沖單位類別進行貨幣對沖。有關管理人所進行貨幣對沖活動的詳情載列於本說明備忘錄「**投資於本傘子基金—單位類別**」中「**貨幣對沖單位類別**」標題下。

管理人可將若干全權委託投資管理職能轉授予聯博集團旗下的實體，而該等實體可（視乎情況而定）於聯同管理人對相關子基金實施投資策略時擁有投資酌情權。管理人應繼續持續監督及定期監察其受委人是否勝任，以確保對投資者的問責程度不會減損。雖然管理人的投資管理職能可轉授予受委人，惟其責任及義務不可轉授。如管理人就某個現有子基金委任受委人，則將向該子基金的單位持有人提供至少一個月的事先通知。

在獲得證監會事先批准的規限下，管理人可委任投資顧問及將其有關特定子基金資產的任何管理職能轉授予有關投資顧問。如管理人就某個現有子基金委任投資顧問，則將向該子基金的單位持有人提供至少一個月的事先通知，而本說明備忘錄及／或相關附錄將予更新以載入該項委任。

管理人根據香港法律所施加或透過欺詐或疏忽而違反信託所導致可能應就其職責承擔的任何責任不應獲豁免或彌償，亦不應獲由單位持有人彌償該責任或在單位持有人承擔開支下而獲彌償該責任。

管理人的董事

管理人的董事詳情如下：

鄒建雄（Nelson Chow）先生

鄒建雄先生為聯博香港區行政總裁。他於 2024 年 10 月獲委任。鄒先生負責聯博在香港以及向中國內地合資格投資者的基金分銷。鄒先生在基金行業擁有豐富的經驗，多年來已帶領管理人贏得由《亞洲資產管理》（Asia Asset Management）頒發的「最佳零售機構獎」、由 Greenwich Associates 頒發的 Greenwich Quality Leader 獎、由 Asian Investor 頒發的「年度最佳基金公司獎」，以及新城財經台《香港企業領袖品牌》－卓越基金管理品牌獎。在 2004 年加入聯博之前，鄒先生在一間英國資產管理公司擔任董事，負責在香港及台灣地區的基金分銷。鄒先生擁有西安大略大學的金融學及經濟學學士學位，以及加州州立大學金融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鄒先生曾擔任香港投資基金公會主席，自 2015 年以來一直為執行委員會成員。他亦獲委任為證監會產品諮詢委員會成員。

Ajai Mohan Kaul 先生，特許財務分析師

Ajai M. Kaul 先生為聯博亞太地區行政總裁及亞太地區客戶部門主管。他負責聯博的地區業務策略及根據分銷渠道與客戶類型進行銷售。他於 1994 年離開 Bankers Trust（最後的職位為固定收益產品專家，向美國的

機構客戶出售產品及提供服務)而加入聯博。Kaul 先生持有印度德里大學的商學士(榮譽)學位以及於紐約大學的營銷文學士及工商管理碩士(財務)學位，副修國際商業。他為特許財務分析師的特許持有人。

古鍾秀珍 (Eileen Koo) 女士

古鍾秀珍女士為聯博澳洲地區行政總裁，負責協調當地業務戰略重點的執行以及遵守管治及企業政策。她於2024年4月獲委任。她亦是亞太(日本除外)地區的合規總監，負責澳洲、香港、新加坡、台灣、南韓及中國內地的監管風險事務。古鍾女士於2004年加入聯博，並於2010年從悉尼辦事處調往香港辦事處。她曾於Colonial First State Investments and Perpetual Trustees Australia任職。古鍾女士擁有新南威爾士大學的商學學士學位和法律研究碩士(MLS)學位，並且是一名執業會計師(澳洲)。於2024年，古鍾女士調回澳洲，於聯博悉尼辦事處任職。

管理人的受委人

以下實體獲委任為下列子基金的管理人的受委人(「**管理人的受委人**」)：

管理人的受委人	相關子基金
AllianceBernstein L.P.	聯博(香港)美元收益基金

AllianceBernstein L.P.(特拉華州一間有限合夥公司)為一家透過廣泛投資為機構及個人提供多元化服務的頂尖環球投資管理人。AllianceBernstein L.P.為根據美國《1940年投資顧問法》(經修訂)於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註冊為投資顧問。

投資顧問

管理人已委任AllianceBernstein L.P.為本傘子基金及其子基金(本說明備忘錄標題為「**管理人的受委人**」一節下所述子基金除外)的投資顧問。

投資顧問於本傘子基金及子基金(本說明備忘錄標題為「**管理人的受委人**」一節下所述子基金除外)的職務將僅限於顧問，因此將不會就本傘子基金及子基金(本說明備忘錄標題為「**管理人的受委人**」一節下所述子基金除外)的資產而轉授投資管理酌情權。

受託人

本傘子基金的受託人為State Street Trust (HK) Limited，為根據香港法例第29章《受託人條例》於香港註冊的一間信託公司，且目前獲證監會發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經營第13類(為相關集體投資計劃提供存管服務)受規管活動，中央編號為AZE829。

受託人為State Street Bank and Trust Company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後者為馬薩諸塞州特許銀行及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的持牌銀行。

根據信託契據，受託人負責保管本傘子基金及每項子基金的資產，而該等資產將根據信託契據的條款處理。受託人可不時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包括關連人士)作為任何子基金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的託管人或共同託管人，並可授權任何該等託管人或共同託管人委任(在受託人並無書面反對的情況下)次託管人。受託人就相關子基金委任有關託管人、共同託管人及次託管人或任何人士的費用及開支須從相關子基金中撥付或由受託人支付(經管理人同意)。

受託人須(A)於挑選、委任及持續監察其為託管及／或保管本傘子基金各子基金所包含的任何投資、現金、資產或其他財產而委任的任何代理人、代名人、託管人、共同託管人或次託管人(各自稱為「**聯絡人**」)時發揮合理謹慎、技巧及努力；及(B)信納所延聘的各聯絡人持續適當符合資格及具備能力向本傘子基金或任

何子基金提供相關服務。倘受託人已解除其於(A)及(B)載列的責任，則受託人將毋須就並非受託人關連人士的任何聯絡人的任何作為、不作為、無力償債、清盤或破產承擔責任。受託人仍須就屬受託人關連人士的任何聯絡人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承擔責任，猶如該等作為或不作為乃受託人的作為或不作為一樣。受託人須使用合理努力以彌補因聯絡人任何失責而產生的投資及其他資產的任何損失。

受託人毋須就以下人士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或無力償債負責：(a) Euroclear Bank S.A./N.V.、Clearstream Banking, S.A.或任何其他中央存管或結算及交收系統（就存入該中央存管或結算及交收系統的任何投資而言）；或(b)根據為子基金借入款項而以其名義登記該子基金向其轉移的任何資產的任何貸款人該貸款人委任的代名人。

根據信託契據，受託人（包括其董事、高級職員、僱員、授權代表及代理人）應有權就彌償而言免受任何法律訴訟、法律程序、負債、費用、申索、賠償、開支（包括所有法律、專業及其他類似開支）或索求，而有關事項可能用作或聲稱針對或可能產生或蒙受（不論直接或間接）或目前或可能施加於以受託人身份行事以就子基金履行其責任或職能或行使其歸屬於受託人的職責、權力、權限及酌情權的受託人，而受託人須就此對相關子基金的資產或其任何部分具有追索權，而就此而言將有權接受託人認為適當的有關方式及有關時間變現子基金的有關財產，但對任何其他子基金的資產並無追索權。儘管有上述規定，受託人根據香港法律施加或透過欺詐或疏忽而違反信託所導致可能應就其職責承擔的任何責任應不獲豁免或彌償，亦不應獲由單位持有人彌償該責任或在單位持有人承擔開支下而獲彌償該責任。

管理人全權負責作出有關本傘子基金及／或各子基金的投資決定。

受託人毋須就編製或刊發本說明備忘錄負責，惟於本文件中載列受託人簡介的披露則除外。

託管人

受託人已委任 State Street Bank and Trust Company 擔任本傘子基金及子基金的託管人。

註冊處

AllianceBernstein Investor Services (AllianceBernstein (Luxembourg) S.à r.l.旗下的一個單位) 擔任本傘子基金及各子基金的註冊處，並將負責保存單位持有人登記冊。

認可分銷商

管理人可委任一名或多名認可分銷商以營銷、推廣、出售及／或分銷一個或多個子基金的單位，以及收取有關認購、贖回及／或交換單位的申請。

如透過認可分銷商申請單位，則單位可能以申請人透過其申請單位的認可分銷商的代名人公司的名義登記。由於此項安排，申請人將倚賴將申請人單位登記於名下人士代表其採取行動。

透過認可分銷商申請認購、贖回及／或交換單位的投資者應注意，該認可分銷商可能就接收認購、贖回或交換指示實行較早的交易截止時間。投資者應留意有關認可分銷商的安排。

管理人可能將其所收取的任何費用（包括任何認購費、贖回費、交換費及管理費）支付予該認可分銷商或與該認可分銷商攤分。為免生疑問，與本傘子基金或子基金有關的任何廣告或推廣活動產生而應付認可分銷商的任何費用、成本及開支將不會從本傘子基金或子基金資產中撥付。

投資考慮因素

投資目標及政策

每項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以及特定風險以至其他重要詳情載列於本文件內有關該子基金的附錄。

對若干子基金而言，可能並無按地域位置作出任何固定資產配置。對子基金的預期資產配置（如有）僅供參考。為達致投資目標，在極端市場情況（例如子基金的重大部分資產所投資市場出現經濟逆轉或政治動盪或於法律或監管規定或政策出現變動）下的實際資產配置可能與預期資產配置出現重大差異。

投資目標及／或政策的任何變動如不屬非重大變動，將須得到證監會事先批准及向受影響單位持有人發出至少一個月事先書面通知（或證監會同意的其他通知期間）。任何變動必須符合下文載列的凌駕原則及規定，方可歸為非重大變動：

- (a) 有關變動對相關子基金並不構成重大變動；
- (b) 於有關變動後對相關子基金的整體風險水平並無重大改變或增加；及
- (c) 有關變動並無嚴重損害相關子基金的單位持有人之權利或權益。

投資及借貸限制

信託契據載列管理人就每項子基金購入若干投資及進行借貸的限制及禁止事項。除非相關附錄另有披露，否則每項子基金須遵守本說明備忘錄附表一所載投資限制及借貸限制。

違反投資及借貸限制

如違反某子基金的投資及借貸限制，管理人須在充分考慮相關子基金單位持有人的利益後，以最優先目的於合理時間內採取所有必要措施以糾正有關情況。

槓桿手段

子基金無意使用任何金融衍生工具作非對沖用途。因此，預期各子基金不會因使用金融衍生工具而產生任何槓桿。

借出證券及回購／逆回購交易

倘於相關附錄作出如是披露，管理人可就子基金訂立借出證券或回購／逆回購交易或其他類似場外交易。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有關子基金的附錄。

流動性風險管理

管理人已訂立流動性風險管理框架，以於公司整體層面及各子基金中識別、評估、計量、控制及減緩流動性風險。

各子基金的流動性風險管理為投資組合投資職能的主要職責，並由管理人之風險管理職能進行獨立監督。流動性風險管理委員會由來自合規、投資組合管理、量化研究、交易、技術及風險管理的高層代表組成，一般會每月（及突發性）舉行會議。與子基金流動性風險相關之事宜、關注及例外情況應當上呈該委員會及／或直接呈予合適的投資組合管理團隊。

管理人透過評估基金產品特點、子基金的資產／負債、單位持有人狀況、各子基金的流動性壓力測試及其他必要的持續評估，以全面的方式管理流動性風險。

管理人的目標為確保各子基金具備合適的流動性狀況，以使子基金遵守其於一般及受壓市場中，以有序方式應付贖回要求的責任。有關框架連同管理人可能運用的流動性管理工具亦旨在達致公平對待各單位持有人，並在出現大量贖回時保障餘下的單位持有人的利益。

管理人可使用一系列量化準則及質化因素以評估某一子基金資產的流動性，包括但不限於交易量、成交額比率、平均交易規模、對手方數目、交易商之庫存、價格影響之計量、變現所需日數之計量、買賣差價、界別、到期日、信貸評級及債券年期。

管理人可運用以下工具管理流動性風險：

- 管理人可將在任何交易日贖回的任何子基金的單位數目限制為相關子基金已發行單位總數的 10%（受「**贖回單位—贖回限制**」一節所載條件所限）。倘實施有關限制，單位持有人於某一特定交易日全數贖回欲贖回單位之能力會受到限制；
- 管理人可於出現「**估值及暫停買賣—暫停買賣**」一節所載的特殊情況下暫停贖回。於該等暫停買賣期間，單位持有人可能無法贖回其於相關子基金的投資；
- 管理人可於計算發行價及贖回價格時，加上財政及購買費用（請參閱「**投資於本傘子基金—發行價**」一節）或減去財政及出售費用（請參閱「**贖回單位—贖回價格**」一節），以保障餘下的單位持有人的利益。詳情亦請參閱「**估值及暫停買賣—價格調整**」一節。由於上述調整，發行價或贖回價格（視屬何情況而定）將會高於或低於倘並無進行該調整時的發行價或贖回價格（視屬何情況而定）。

投資者應注意，上述工具對於管理流動性及贖回風險（根據本說明備忘錄，即可能延遲贖回投資者的投資的風險）可能無效。

風險因素

投資者在投資於任何子基金前，應考慮下列風險及與任何特定子基金相關的任何額外風險（載於相關附錄）。投資者應注意，投資與否純屬投資者個人的決定。投資者如對子基金是否適合自己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就下列風險因素而言，對子基金的提述可作為對其相關計劃的提述（如適用）。

未能達致投資目標的風險

概不保證將會達致相關子基金的投資目標。雖然管理人擬實施專為達致投資目標而設的策略，惟不能保證此等策略將會成功。投資者可能會損失其於子基金的大部分或全部投資。因此，每位投資者應仔細考慮自己能否承受投資相關子基金的風險。

一般投資風險

投資涉及風險。概不保證會償還本金。投資子基金的性質與銀行賬戶存款並不相同，並不受任何政府、政府機構或可能為銀行存款賬戶持有人提供保障的其他擔保計劃所保障。概不保證在任何期間（尤其是短期）內，子基金投資組合將會達致資本增值。每項子基金均須承受市場波動及所有投資固有的風險。子基金投資組合的價值或會因本說明備忘錄及相關子基金的附錄所載的任何主要風險因素而下跌。任何子基金單位的價格及其收益可升亦可跌，因此，投資者或會就其對相關子基金的投資遭受損失。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包括經濟環境變動、消費模式轉變、缺乏投資及其發行人公開可得資料及投資者預期等因素可對投資價值造成重大影響。一般情況下，新興市場往往較發達市場更加波動，價格可能出現重大波動。因此，市場變動或會導致相關子基金每單位資產淨值出現大幅波動。單位的價格及其回報（如有）可升亦可跌。

不能保證投資者將會取得利潤或避免損失，不論該等利潤或損失是否重大。投資價值及該等投資所產生的收益可升亦可跌，投資者未必能收回原本投資於子基金的金額。尤其是，投資價值或會受國際、政治及經濟發展或政府政策變動等不確定因素所影響。例如，在股市下跌時，波幅可能會增加。在該等情況下，市場價格可能會長時間違背理性分析或預期，並可能受大型基金因短期因素、反投機措施或其他原因而產生的變動所影響，從而可能對相關子基金及其投資者造成不利影響。

投資於相關計劃的風險

作為聯接基金成立的子基金會將其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投資於相關計劃，因此可能面臨與相關計劃相關的風險。

相關子基金的表現可能會因子基金持有相關計劃外的投資，以及子基金的費用及開支而偏離相關計劃的表現。

除該子基金所收取的開支及收費外，投資者應注意在投資於相關計劃時可能涉及額外費用，例如相關計劃的服務供應商所收取的費用及開支。

此外，不能保證相關計劃將一直具備足以應付所提出的贖回要求的充裕流動資金。例如，倘相關計劃於某一交易日收到大量贖回要求（不論來自相關子基金或相關計劃的其他投資者），相關計劃可能限制贖回最高為其已發行股份的特定百分比（「贖回門檻」）。倘相關計劃於某一交易日行使該贖回門檻，相關計劃的股份可於有關交易日按比例贖回，而相關計劃未有憑藉此贖回門檻執行的贖回要求可於往後的交易日處理。相關

子基金及其單位持有人可能會受到相關計劃暫停交易的不利影響。在此等情況下，子基金向有關相關計劃提出的贖回要求可能被延遲。因此，相關子基金在滿足單位持有人的贖回要求時或會出現困難及／或延遲。此外，子基金從相關計劃贖回的價格或會因相關計劃可能延遲執行贖回要求而出現波動。相關子基金的價值或會因此而受到不利影響。

子基金無法控制相關計劃的投資，概不保證相關計劃的投資目標及策略將可成功達致。此等因素可能對相關子基金及其投資者造成不利影響。

倘子基金投資於由管理人或管理人的關連人士所管理的相關計劃，則可能會產生潛在利益衝突。有關該等情況的詳情，請參閱「一般資料—利益衝突」一節。

股本證券風險

子基金或其相關計劃可能直接或間接投資於股本證券。投資於股本證券的回報率可能高於投資於短期及長期債務證券。然而，與投資於股本證券相關的風險亦可能更高，因為股本證券的投資表現取決於難以預料的因素。因此，其投資的股本證券市值可升亦可跌。影響股本證券的因素為數眾多，包括但不限於本地及全球市場的投資氣氛、政治環境、經濟環境，以及商業和社會狀況變動。證券交易所通常有權暫停或限制任何在相關交易所買賣的證券進行買賣，暫停買賣將導致無法平倉，從而可能令相關子基金或其相關計劃面臨損失。

波動風險

證券價格或會波動。證券價格走勢難以預測，並受到（其中包括）供求關係的變化、政府貿易、財政、貨幣及交易管制政策、國家及國際政治及經濟事件，以及市場固有波動性的影響。子基金或其相關計劃的價值將會（特別在短期內）受到該等價格走勢的影響，並可能波動不定。

小市值公司風險

子基金或其相關計劃可投資於市值相對較小公司的證券。小市值公司的證券與市值較大、根基更穩固公司的證券比較，可能更易受突然或反覆的市場變動所影響，因為該等證券通常交投量較低及公司可能須承受較大的業務風險。此外，若干新興市場國家可能因一些主要投資者的行動而令波動擴大。例如，投資於此等市場的互惠基金的現金流量大幅增加或減少可對當地股價乃至相關計劃或相關子基金的單位／股份價格造成重大影響。

投資於首次公開發售證券的風險

子基金或其相關計劃可能投資於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證券。與發行時間較長的證券相比，首次公開發售證券的價格變動通常更大及更難以預測。此類投資面臨一種風險，即管理人希望或能夠參與的一般交易機會或首次公開發售分配並不足夠。此外，與首次公開發售證券投資或潛在投資相關的流動性及波動風險可能難以評估，因為該等首次公開發售證券缺乏成交記錄。此等風險可能對相關子基金及其投資者造成不利影響。

與債務證券有關的風險

- **一般事項**

直接或透過投資相關計劃而投資於債務證券的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將因應利率及匯率波動和發行人信貸質素的變動而變化。某些子基金或相關計劃可能投資於高收益債務證券，而所持某些債務證券的貶值風險及資本虧損風險乃無法避免。此外，中等及較低評級債務證券及相若質素的無評級債務證券可能比較高評級債務證券承受更大的收益及市值波動風險。

- **信貸／對手方風險**

投資於債券或其他債務證券涉及發行人的信貸風險。發行人的財務狀況發生不利變動可能令證券的信貸質素下降，導致其價格波動更大。證券或其發行人的信貸評級下降亦會影響證券的流動性，導致其更難出售。子基金或相關計劃的投資亦須承受發行人可能不及時支付所發行證券的本金及／或利息的風險。倘相關子基金或相關計劃資產所投資的任何證券的發行人違約，該子基金或有關相關計劃的表現將受到不利影響。

子基金或相關計劃所投資的債務證券可能以無抵押形式發售，不附帶抵押品。在該等情況下，相關子基金或相關計劃將與相關發行人的其他無抵押債權人享有同等地位。因此，倘發行人破產，清算發行人資產的所得款項僅會在悉數清償所有有抵押申索後，方會支付予其所發行相關債務工具的持有人。因此，子基金或有關相關計劃作為無抵押債權人須全面承擔對手方的信貸／違約風險。

子基金或相關計劃可能持有現金及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而政府及監管機構的監督範圍或會變化。倘該等銀行或金融機構無力償債，子基金或相關計劃可能會蒙受重大甚或全部損失。

- **信貸評級風險**

穆迪投資者服務、標準普爾及惠譽對債務證券作出的評級是普遍接受的信貸風險指標。然而，從投資者的立場來看，它們存在某些局限，並非任何時候均可保證證券及／或發行人的信用可靠性。發行人評級主要取決於往績表現，未必反映未來可能出現的狀況。評級機構未必及時更改發行人的信貸評級，以反映可影響發行人定期償還債項的能力的事件。此外，每個評級組別內證券的信貸風險可能存在不同程度的差異。

- **評級下調風險**

子基金或相關計劃可投資於債務證券（包括債券）。該等債務證券發行人的財務狀況可能出現不利變動，這情況可能進而導致該發行人及該發行人所發行債務證券的信貸評級下調。債務證券的信貸評級反映發行人及時償付利息或本金的能力—評級越低，違約風險越高。若發行人及債務證券的財務狀況逆轉或信貸評級下調，可能導致相關債務證券的價格波幅擴大及產生不利影響，並對任何該等債務證券的流動性造成負面影響，並使其更加難以出售。相關子基金或有關相關計劃的價值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管理人或相關計劃的投資管理人（視屬何情況而定）可能無法出售被降級的債務證券。

- **與評級低於投資級別或無評級的債務證券相關的風險**

子基金或相關計劃的資產可能全部或部分投資於被評為較低評級類別（即低於投資級別）或無評級（惟管理人或相關計劃的投資管理人（視屬何情況而定）釐定具有相若質素）的高收益、高風險債務證券（包括債券）。評級低於投資級別的債務證券普遍稱為「垃圾債券」，與較高評級證券相比，被視為須承受較大的本金及利息損失風險，且就發行人支付利息及償還本金的能力而言投機程度極高，其償付能力於經濟狀況持續惡化的期間或因利率持續上升的期間可能會降低。於經濟狀況轉差的期間，較低評級證券一般被視為比較高評級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風險。此外，較低評級證券可能較投資級別證券更易受實際或預計的不利經濟及競爭行業狀況所影響，但較低評級證券的市值比較高評級證券而言更不易受利率波動的影響。較低評級證券市場的交投可能較優質證券市場更為疏落及淡靜，因此可能對此等證券的出售價格帶來不利影響。倘若若干較低評級證券並無可作買賣的正規二級市場，管理人或相關計劃的投資管理人（視屬何情況而定）可能難以對子基金或相關計劃資產進行估值。此外，有關較低評級證券的不利傳聞及投資者對該等證券的了解（不論是否根據基本分析），均可能降低該等較低評級證券的市值及流動性。與投資級別證券相比，有關較低評級證券的交易費用可能較高，且在某些情況下可得資料可能較少。

由於較低評級證券的違約風險更高，在管理人或相關計劃的投資管理人（視屬何情況而定）的研究及信貸分析對子基金或相關計劃管理於該等證券的投資而言是相應重要的一方面。在考慮為子基金或相關計劃投資時，管理人或相關計劃的投資管理人（視屬何情況而定）將試圖識別財務狀況是否足以應付日後的負債或已改善，或預期日後會改善的高收益證券。管理人或相關計劃的投資管理人（視屬何情況而定）的分析集中於以利息或股息準備比率、資產覆蓋率、盈利前景及發行人的經驗及管理優勢等因素為基準，計算相對價值。

在致力達到子基金或相關計劃的首要目標時，子基金或相關計劃的證券會不可避免地在某些期間（如在利率上升時期）出現減值及資本虧損變現。另外，在某些市況下，質素相若的中評級、較低評級及無評級證券的收益及市值的波幅會比較高評級證券的波幅為大。當購入一隻證券後，該等波動並不影響自該證券收取的現金收入，但會於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或相關計劃的價值中反映。

如管理人或相關計劃的投資管理人（視屬何情況而定）相信無評級證券發行人的財務狀況、或該等證券本身條款所提供的保障，將投資組合的風險限制至與符合子基金或相關計劃的目標及政策的評級證券所承受的相若程度風險，則子基金或相關計劃將考慮投資於該等無評級證券。然而，這將取決於管理人或相關計劃的投資管理人（視屬何情況而定）對相關無評級證券或其發行人的信貸質素進行的評估。投資於該等無評級證券或使相關子基金面臨較高的損失及波動風險，從而對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或相關計劃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 **利率風險**

子基金或相關計劃的價值將隨著其投資價值而波動。債務證券的投資價值將隨著整體利率波動水平而變化。在利率下跌時期，債務證券的價值一般會上升，但倘利率下跌被視為衰退的指標，證券價值可能跟隨利率下跌。相反，在利率上升時期，債務證券的價值一般會下跌。與到期期限及存續期較短的債務證券相比，利率變動對到期期限及存續期較長的證券影響更大。

- **波動性及流動性風險**

子基金或相關計劃可能投資於欠成熟的新興市場之債務證券，而相比起較成熟的市場，其可能面臨較高波動性及較低流動性。於該等市場買賣的證券價格可能面臨起伏。該等證券的買賣差價可能較大，而子基金或相關計劃可能招致重大交易成本。

- **估值風險**

子基金或相關計劃所投資的債務證券價值可能須承受錯誤定價或不恰當估值的風險，即債務證券未被恰當定價的操作風險。在價格可獲知的情況下，掛牌或上市債務證券的估值主要基於獨立第三方資料來源的估值。然而，在可能無法獲得獨立定價資料的情況下，例如在極端市況或第三方資料來源系統故障期間，該等債務證券的價值可能基於管理人經諮詢受託人後委任進行市場莊家活動的公司或機構作出的證明。在該情況下，估值可能涉及不確定因素及主觀判斷的決定。若該估值最終證實為不準確，這可能會影響相關子基金或有關相關計劃的資產淨值。

倘出現不利市況導致在相關估值時間無法從市場獲得任何參考報價，則可能會採用替代方法估計證券的公平市值。該等估值方法未必與證券實際的變現價格相同，這可能導致相關子基金或相關計劃招致損失。

- **國家債務風險**

透過投資政府機構發行或擔保的債券，子基金或相關計劃將直接或間接受到各國政治、社會及經濟

變化的影響。特定國家的政治變動可能影響特定政府及時償付或履行債債責任的意願，或可能要求相關子基金或有關相關計劃參與該等債務的重組。有關國家的經濟狀況（主要由其通貨膨脹率、其外債款額及其國內生產總值等指標反映）亦會影響該政府履行其責任的能力。

政府及時償還其債務的能力可能會受到發行人的收支差額（包括出口表現及其獲取國際信貸及投資的機會）的嚴重影響。倘個別國家收到以基準貨幣或相關計劃的基準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出口款項，則該國以基準貨幣或相關計劃的基準貨幣償還債務的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倘某個國家出現貿易赤字，該國將需依靠外國政府、超國家機構或私人商業銀行的持續貸款、外國政府的援助款項及外資流入。無法肯定個別國家能否獲取此等形式的外來資金，而外來資金的撤出或會對該國償還其債務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此外，償還債務的成本可能受到全球利率變動的影響，因為大部分此等債務的利率均會按全球利率定期調整。

子基金或相關計劃可能投資於政府機構及超國家機構的債務，而有關債務可能只有一個有限制的二級市場，甚至並無成熟的二級市場。二級市場流動性減低可能會對市場價格和子基金或相關計劃在需要符合其流動性要求時或因應特定經濟事件（如發行人的信用可靠性轉差）而出售特定金融工具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該等債務的二級市場流動性減低亦可能使投資組合更難為其投資組合估值而獲得準確的市場報價。許多國家債務一般會有市場報價，但僅可從有限數目的交易商中獲取，且不一定代表該等交易商的確定買入價或實際沽售價。

倘子基金或相關計劃持有的若干國家債務出現拖欠情況，子基金或相關計劃或會擁有有限的法律追索權。例如在某些情況下，就政府機構拖欠若干債務的行為尋求補償的訴訟，必須在違約方的法庭審理，這一點與私人債務有所不同。因此，法律追索權或遭嚴重削弱。破產、延期償還及其他適用於國家債務發行人的類似法律，可能與適用於私人債務發行人的法律存在重大差異。例如政治環境—可見於國家債務發行人履行債務條款的意願—對此亦具有重要影響。此外，倘出現違反商業銀行貸款協議的情況，不能保證商業銀行債務持有人不會就向外國政府所發行證券持有人付款提出爭議。

此外，投資於超國家機構的債務亦須承受額外風險，即一個或多個成員政府或會未能向特定超國家機構按規定作出資本出資，致使該超國家機構可能無法對子基金或相關計劃履行其所承擔債務的責任。

- **信貸評級機構風險**

中國內地的信貸評估系統及中國內地採用的評級方法可能有別於其他市場所採用者。因此，中國內地信貸評級機構給予的信貸評級與其他國際評級機構所給予者可能不具直接可比性。

借貸風險

受託人在管理人指示下可出於各種理由（例如方便贖回或支付相關子基金的運營開支）為子基金的賬戶借款。借貸為子基金創造融資機會，以為上述有限的活動提供資金，而無需在不利的情況下將投資組合證券平倉。透過保留投資組合證券獲得的任何投資收入或收益或交易成本的減省，如超過就借貸支付的利息及其他借貸成本，將令子基金的每單位淨收入或資產淨值比未借貸前為高。另一方面，倘所保留的證券收入或收益（如有）未能彌補借貸所付的利息或其他成本，則子基金的每單位淨收入或資產淨值會比未借貸前為低。

集中風險

子基金或相關計劃可投資於集中於特定行業界別、工具或地理位置的發行人的證券。相比擁有更分散的投資組合的基金，子基金或相關計劃的價值可能更為波動。子基金或相關計劃的價值可能更容易受影響著市場的

不利經濟、政治、政策、外匯、流動性、稅務、法律或監管事件的影響。

國家風險

子基金或相關計劃可投資於位於不同國家及地區發行人的證券。

各個別國家經濟在許多方面可能存在對彼此之間有利或不利的差別，包括國內生產總值或國民生產總值的增長、通貨膨脹率、資本再投資、資源自給及收支平衡。在內幕交易規則、市場操縱限制、股東代理人規定和及時披露資料等事宜上，發行人一般須受到不同程度的監管。在某些情況下，各國發行人的申報、會計及審計標準在各重要方面可能存在顯著差別，而證券或其他資產投資者在若干國家能夠獲得的資料可能少於在其國家所獲得者。

國有化、徵用或沒收性質稅項、貨幣凍結、政治變動、政府規例、政治或社會不穩定或外交發展均可能對某一國家的經濟或子基金或相關計劃在該國家的投資產生不利影響。倘出現徵用、國有化或其他沒收情況，子基金或相關計劃可能失去在有關國家的全部投資。此外，若干國家規管企業組織、破產及無力償付的法律可能對子基金或相關計劃等證券持有人提供有限的保障。

子基金或相關計劃如主要投資於只在一個國家註冊的發行人的證券，其所承受該國家的市場、政治及經濟風險將高於在地域上作較為分散投資的基金所承受的風險。子基金或相關計劃如投資於在多個國家註冊的發行人的證券，其將承受較少涉及任何一個國家的風險，但將承受涉及多個國家的風險。

子基金或相關計劃可能於多個市場與許多不同經紀及交易商買賣證券。經紀或交易商不履約，有時可能導致子基金或相關計劃託存於該經紀或交易商的資產全部損失，視乎規限該經紀或交易商的監管規則而定。此外，與其他國家相比，若干國家的經紀佣金可能較高，與其他國家相比，若干國家證券市場的流動性可能較低、波幅較大及受政府監管範圍較小。

許多國家的證券市場亦相對較小，市值及交投量大部分集中於代表小部分產業且數量有限的公司中。因此，投資該等國家公司股本證券的子基金或相關計劃的價格波動，可能會高於純粹投資於證券市場相對較大的國家的公司股本證券的基金，且流動性亦顯著較低。普遍影響市場的不利事件及大型投資者大手買賣證券，對此等小型市場造成的影響可能會較大。在某些情況下，證券交收可能會受到延誤及相關管理的不確定情況影響。

在若干國家，外國人士需要經政府事先批准方可作出投資，而外國人士的投資僅限於發行人已發行證券的特定比例或其投資條款(包括價格)可能遜於可供本國人士購買的公司證券的特定類別證券。此等限制或控制有時可能限制或妨礙子基金或相關計劃於若干證券的投資及可能提高子基金或相關計劃的成本及費用。此外，將投資收益、資本或出售證券所得款項從若干國家匯回本國須受監管規定控制，在某些情況下，包括需要事前通知政府或獲政府授權。倘一個國家的收支平衡狀況惡化，該國可能會對外資匯款施加臨時限制。給予匯款回國所需政府批文的延遲或拒絕授予，以及對投資應用其他限制亦可能對子基金或相關計劃造成不利影響。投資當地市場可能需要子基金或相關計劃採用特別程序，當中可能涉及子基金或相關計劃須承擔額外成本。此等因素可能影響在任何國家的投資的流動性，而管理人或相關計劃的投資管理人（視屬何情況而定）將監督任何上述因素對相關投資的影響。

新興市場風險

子基金或相關計劃可獲允許投資於新興市場發行人的證券。因此，與只投資於位於較發達市場發行人的股本證券的基金相比，該子基金或相關計劃的價格波動可能更劇烈，而流動性亦可能顯著較低。除投資於較成熟市場的發行人的證券通常所承擔的風險外，投資於新興市場發行人的證券需承擔其他重大風險，例如(i)交易量低或沒有交易量，導致與較成熟資本市場相若發行人的證券相比，該類證券缺乏流動性及價格波動較大，(ii)國家政策的不確定性及社會、政治及經濟不穩定，增加了資產徵用、稅款沒收、通脹高企或不利外交發

展的可能性，(iii)可能出現的匯率波動、法律制度不同及存在或可能實施外匯管制、託管限制或適用於該類投資的其他法律或限制，(iv)可能限制投資機會的國家政策，例如限制投資於被視為對國家利益敏感的發行人或產業，及(v)缺乏規管私人及外國投資和私有財產的法律架構或此等法律架構相對處於初期發展階段。

新興國家的交收程序通常發展及可靠程度較低，並可能涉及在收取出售付款前交付證券或轉讓證券所有權。倘證券公司不履行其責任，子基金或相關計劃可能面臨重大損失風險。倘對手方未能就子基金或相關計劃已交付的證券付款，或出於任何原因未能完成對該子基金或相關計劃負有的合約責任，則子基金或相關計劃可能會產生重大虧損。另一方面，在某些市場登記證券轉讓時可能發生交收嚴重延誤的情況。倘該等延誤導致錯失投資機會或子基金或相關計劃未能收購或處置證券，則可能令子基金或相關計劃產生重大損失。

與投資於新興市場發行人有關的其他風險包括：有關證券發行人的公開信息不足；與較成熟市場不同並可能導致延遲或或許無法充分保障投資組合免於資產損失或失竊的結算方式；公司或產業可能國有化及徵收或沒收稅款；以及被徵收外國稅項。投資於新興市場證券亦會導致一般較高的開支，原因是：貨幣兌換成本；某些新興市場的經紀佣金較高；以及在外國託管人存置證券的開支。

新興市場發行人所遵循有關會計、審計及財務報告的標準和規定，可能與成熟市場的公司所遵循者有別。在若干新興市場國家，申報標準有很大的差異。因此，在成熟市場使用的傳統投資衡量工具，如市盈率等，在某些新興市場可能並不適用。

與抵押及／或有抵押品的產品（例如：資產抵押證券、按揭抵押證券及資產抵押商業票據）相關的風險

若干子基金或相關計劃或會投資於按揭抵押證券，其高度缺乏流動性，並容易出現大幅價格波動。相比其他債務證券，此等工具可能面臨較大的信貸、流動性及利率風險，其往往面臨延期及提早還款風險及與相關資產有關的償還義務未獲履行風險，這可能對證券回報造成不利影響。

與 ETF 相關的風險

投資 ETF 的子基金或相關計劃涉及以下與 ETF 相關的風險：

被動式投資風險：ETF 乃以被動方式管理，且由於 ETF 的固有投資性質，ETF 的管理人並無酌情權因應市場變化作出調整。指數下跌預期會導致 ETF 的價值相應地下降，以及因此導致投資於該 ETF 的相關子基金或有關相關計劃的價值下降。

追蹤誤差風險：ETF 可能涉及追蹤誤差風險，即其表現未必準確追蹤指數表現的風險。此追蹤誤差可能由所使用的投資策略，以及費用和開支等因素造成。ETF 的管理人將監察及尋求管理該風險以盡量減低追蹤誤差。無法保證於任何時候均可確切地或完全相同地複製指數的表現。

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的風險

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的子基金或相關計劃將涉及與相關集體投資計劃有關的風險。相關子基金或有關相關計劃對相關集體投資計劃的投資並無控制權，無法保證相關集體投資計劃的投資目標及策略將成功達致，這可能會對相關子基金或有關相關計劃的資產淨值造成負面影響。子基金或相關計劃可能投資的相關集體投資計劃未必受證監會規管。投資此等相關集體投資計劃時可能涉及額外成本，亦不保證相關集體投資計劃將時刻具有充足的流動性以應付相關子基金或有關相關計劃屆時提出的贖回要求。

特定投資策略的風險

若干子基金或相關計劃具有建立最佳風險／回報投資組合的目標。該投資策略未必能在所有情況及市場狀況下達致所期望的結果，如相關子基金或有關相關計劃的目標並未達致，則可能蒙受損失。

投資組合投資集中風險

由於某些子基金或相關計劃可能投資於有限數目的發行人、行業或界別，因此可能較投資於更多或更多元化證券的基金承受較大波動。倘子基金或相關計劃所投資證券的價格出現不相稱的較大不利變動，則有關集中投資的情況可能令有關投資者蒙受與一般市場變動並不相稱的損失。影響子基金或相關計劃所集中投資的發行人、行業或界別的市場或經濟因素可能會對投資價值產生重大影響。

管理風險

由於子基金或相關計劃是項被積極管理的投資，因此可能承受管理風險。管理人或相關計劃的投資管理人（視屬何情況而定）將運用其投資技巧及風險分析為子基金或相關計劃作出投資決策，但不能保證其決策會產生預期結果。在某些情況下，管理人或相關計劃的投資管理人（視屬何情況而定）可能無法取得或可能決定不使用衍生工具及其他投資技巧，即使在使用衍生工具及其他投資技巧可能有利於子基金或相關計劃的市況下。

分配風險

於債務與股票或於增長型與價值型公司之間作出投資分配時，倘此等投資模式中的一種表現較另一種為差，可能會對子基金或相關計劃的價值產生更重大的影響。此外，重新調整子基金或相關計劃內投資的交易成本可能隨著時間變得重大。

成交額風險

倘子基金或相關計劃被主動管理，在若干情況下，因應市況變動，子基金或相關計劃的成交額可能超過100%。較高成交額會增加經紀佣金及其他開支，而該等費用及開支必須由子基金或相關計劃及其投資者承擔。高相關計劃成交額亦可能會實現龐大的短期淨資本收益，在作出分派時，該等收益可能對投資者產生不利稅務後果。

此外，因過度購買、贖回或轉換子基金或相關計劃單位所造成的波動性，特別是涉及大額交易者，可能妨礙投資組合的有效管理。尤其當子基金或相關計劃無法預期應該於資產保留多少比重的現金以向投資者提供資金流動性時，子基金或相關計劃在執行長期投資策略方面可能出現困難。同時，過度購買、贖回或交換子基金或相關計劃單位可能迫使子基金或相關計劃在不利情況下維持一筆龐大的現金以應付短線交易活動。再者，過度購買、贖回或交換子基金或相關計劃單位可能迫使子基金或相關計劃於不當的時機出售證券以籌集現金應付短線交易活動。此外，倘一名或多名子基金或相關計劃投資者進行過度購買、贖回或交換活動，可能增加子基金及相關計劃的開支。例如：子基金因短線交易活動而被迫將投資變現，可能會增加經紀佣金及稅務成本而不能獲得任何投資利益。同樣地，短線交易活動模式所帶來的資產水平及投資波動性，亦可能會導致增加子基金或相關計劃所承擔的行政費。

系統及營運風險

子基金或相關計劃每日依賴財務、會計及其他數據處理系統來執行、結算和交收多個不同市場的交易，以及評估若干證券、監察其投資組合及資本，以及產生對監督其活動至關重要的風險管理及其他報告。此外，子基金或相關計劃依賴資料系統儲存有關子基金或相關計劃、其管理人、其聯屬機構及投資者的敏感資料。子基金或相關計劃或其管理人的若干活動將依賴由第三方（包括投資顧問、行政管理人員、主要經紀、中央結算機構、其他市場對手方及其他服務供應商）營運的系統，而管理人或相關計劃的投資管理人（視屬何情況而定）未必有條件核實該等第三方系統的風險或可靠性。該等系統如發生故障或延誤可導致交易執行或交收出錯或延誤，或交易未能妥為記賬。另外，新興市場國家的交收程序發展及可靠程度可能較發達市場所採用者為低，並可能令子基金或相關計劃承受更高營運風險。資料系統運作中斷或遭受破壞可能導致子基金或相

關計劃蒙受（其中包括）財務損失、業務中斷、第三方責任或監管干預。上述任何故障或中斷可能對子基金或相關計劃及投資者在當中的投資造成不利影響。

託管風險

在本地市場，託管人或分託管人可能獲委任以保管在該等市場的資產。倘子基金或相關計劃所投資的市場欠缺發展完善的託管及／或交收制度，子基金或相關計劃的資產可能須承受託管風險。倘託管人或分託管人清盤、破產或無力償債，子基金或相關計劃收回其資產可能需要更長時間。在極端情況下，例如追溯應用法例以及欺詐或不當登記所有權，子基金或相關計劃甚至可能無法收回其全部資產。子基金或相關計劃在該等市場進行投資及持有投資所承擔的成本一般會高於有組織證券市場。

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的風險

子基金或相關計劃可使用衍生工具，衍生工具是指價值取決於或源自相關資產價值、參考利率或指數的金融合約。管理人或相關計劃的投資管理人（視屬何情況而定）有時會使用衍生工具作為某項策略的一部分，以減低其他風險。除對手方信貸風險等其他風險外，衍生工具涉及定價及估值困難風險，以及衍生工具價值的變動可能與相關所屬資產、利率及指數並不完全相關的風險。

雖然管理人或相關計劃的投資管理人（視屬何情況而定）等資深投資顧問善用衍生工具可能會提升投資組合管理效率、減緩若干風險，以及增加對若干市場的投資而毋須直接購買相關資產，惟與較傳統投資工具相比，衍生工具涉及不同風險，以及在若干情況下涉及較大的風險。以下是有關使用衍生工具的重要風險因素及事項的一般討論，投資者在投資子基金前應加以了解：－

- **市場風險**

此乃所有投資均會涉及的一般風險，即某一特定投資的價值會產生對子基金或相關計劃不利的變化。

- **管理風險**

衍生產品乃高度專門的工具，需要不同於股票及債券的投資技巧及風險分析。衍生工具交易是否成功有賴於管理人正確預測價格走勢、利率，或匯率走勢的能力。倘價格、利率，或匯率的變動超出預期，子基金或相關計劃可能不能達到預期交易利益或可能出現虧損，從而處於比並無運用該等策略前更差的狀況。由於不可能觀察衍生工具在所有可能市況下的表現，使用衍生工具不僅需要了解相關工具，亦須了解衍生工具本身。特別是由於衍生工具的使用及其複雜性，需要維持用以監督所訂立的交易的足夠控制措施、評估衍生產品對相關計劃所帶來風險的能力，以及正確預測價格、利率或匯率走勢的能力。

- **對手方／信貸風險**

該風險指子基金或相關計劃因衍生工具的另一方（通常稱「對手方」）未能遵守衍生工具合約條款而可能蒙受虧損的風險。由於結算所（即各交易所買賣衍生工具的發行人或對手方）提供表現的保證，因此交易所買賣衍生工具的信貸風險一般低於私人議定衍生工具。結算所營運的每日付款系統為此項保證提供支持（即保證金要求），以減低整體信貸風險。對於私人議定衍生工具，並無類似的結算機構保證。因此，管理人或相關計劃的投資管理人（視屬何情況而定）於評估潛在信貸風險時將考慮私人議定衍生工具的各個對手方的信用可靠性。

- **流動性風險**

當某一個工具難於買賣時，即存在流動性風險。倘衍生工具交易規模尤其大或倘相關市場缺乏流動性（即存在許多私人議定衍生工具的情況下），可能無法以有利價格進行交易或平倉。

- **槓桿風險**

由於認股權證、期權及許多衍生工具（視其利用的程度）均具有槓桿成份，相關資產、利率或指數的價值或水平的不利變動導致的虧損會遠遠大於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本身的投資金額。如屬掉期，損失風險一般與名義本金款額相關，即使各訂約方尚未作出任何初始投資。若干衍生工具的損失可能不設限制，而不論初始投資規模的大小。

- **其他風險**

使用衍生工具涉及的其他風險包括對衍生工具錯誤定價或不適當估值及衍生工具未能與相關資產、利率及指數完全相關之風險。許多衍生工具，尤其是私人議定衍生工具，均為複雜且經常被主觀地估值。不適當估值可導致支付予對手方的現金要求增加或有關子基金或相關計劃的價值虧損。衍生工具不一定與其目標追蹤的資產的價值、利率或指數完全相關或甚至高度相關或進行追蹤。因此，使用衍生工具不一定可有效達到子基金或相關計劃的投資目標，有時甚至與該投資目標背道而馳。

場外衍生工具對手方風險

除上文「**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的風險**」所討論的衍生工具一般風險外，場外衍生工具市場的交易可能涉及下列特定風險：

- **缺乏監管；對手方違約**

一般而言，政府對場外市場交易（貨幣、遠期、現期和期權合約、信用違約掉期、總回報掉期和若干貨幣期權通常在此類市場交易）的監管及監督不如對在有組織交易所訂立的交易。此外，場外市場交易未必有某些有組織交易所為參與者提供的許多保障，如交易結算所履約保障。因此，任何訂立場外市場交易的子基金或相關計劃均會承受其直接對手方在交易中不履行義務的風險，而相關計劃將會蒙受損失。子基金或相關計劃只會與其認為信譽可靠的對手方訂立交易，並且可能從若干對手方收取信用狀或抵押品，以便減少這方面的風險。但是，無論子基金或相關計劃可能採取何種手段減低對手方信貸風險，仍無法保證對手方不會違約，或不能保證子基金或相關計劃不會因此蒙受損失。

- **流動性；必須履約**

子基金或相關計劃對手方可能不時停止做市，或停止若干工具的報價。在這種情況下，子基金或相關計劃可能無法如願進行貨幣、信用違約掉期或總回報掉期交易，或訂立未平倉相抵交易，這些均可能對子基金或相關計劃的表現有不利影響。此外，貨幣遠期、現期和期貨合約與交易所買賣工具不同，使管理人並無可能透過相同與相反交易抵銷相關計劃的債務。因此，訂立遠期、現期或期貨合約後，子基金或相關計劃可能被要求，以及必須能夠償還合約債務。

此外，子基金或相關計劃可在若干有限情況下參與期貨合約或該期貨合約的期權交易，而在市場活動減少或價格達到每日波幅限制時，該等工具亦可能承受欠缺非流動性。大多數期貨交易所均對單日內期貨合約價格的波幅作出限制。此類規限稱為「每日限價」。在單一交易日內，不得以超出每日限價的價格執行交易。一旦期貨合約價格上升或下跌至限價點，即不得開倉或平倉。期貨價格偶爾會連續數日達至每日限價，導致連續數日只有小量甚或沒有交易。類似情況可能妨礙投資組合及

時對不利持倉進行平倉，從而導致投資組合、相關基金出現虧損及相關單位的資產淨值相應下跌。

- **必須建立對手方交易關係**

誠如上文所述，參與場外市場交易者通常只會與其認為充分信譽可靠的對手方交易，除非對手方提供保證金、抵押品、信用狀或其他信用提升工具。儘管管理人或相關計劃的管理人（視屬何情況而定）相信子基金或相關計劃將有能力建立多種對手方業務關係，使子基金或相關計劃獲准在場外市場和其他對手方市場交易（包括信用違約掉期、總回報掉期和其他掉期市場，視乎適用情況而定）進行交易，但不能保證將能夠實行。如果無法建立或維持這種關係，可能會增加子基金或相關計劃的對手方信貸風險，限制子基金或相關計劃的運作，並且可能要求子基金或相關計劃停止投資運作，或在期貨市場進行大量此等運作。此外，子基金或相關計劃期望與其建立此類關係的對手方可能不遵守義務維持提供已批予子基金或相關計劃的信貸額度，而且該等對手方可能按其酌情權決定降低或終止該等信貸額度。

商品相關證券風險

子基金或相關計劃可投資於商品相關證券，包括業務依賴商品價格或可能受商品價格重大影響的公司的證券。可能影響商品市場及商品相關公司的事件及情況為數眾多，包括但不限於一般經濟及政治狀況；戰爭、其他武裝衝突、恐怖主義及犯罪活動；火災、洪水及其他自然災害；政府機構行動，例如對貿易加強監管、執行或限制；一家或多家主要生產商（例如：石油輸出國組織）的行動；可能突然產生不可預見的重大供求變動；商品投機或其他干擾性市場影響；商品及相關原材料付運過程中斷；影響能源公司或其他商品相關業務的法律變更；以及環境法律法規。

結構性工具風險

結構性工具可能比傳統債務工具更為波動及面臨更大的市場風險。根據特定結構性工具的結構，基準變動可能會被結構性工具的條款放大，從而對結構性工具的價值產生更大及更強的影響。結構性工具與基準或相關資產的價格可能不會按相同方向或同時變動。與複雜程度相對較低的證券或工具或較為傳統的債務證券相比，結構性工具可能流動性較低及較難定價。此等投資的風險可能重大；可能存在損失全部本金的風險。

REIT 風險

投資於 REIT 除須承擔與投資於房地產行業有關的一般風險外，亦涉及若干獨有的風險。權益 REIT 可能會受到 REIT 所擁有的相關物業價值變動的影響，而按揭 REIT 則可能會受到任何所獲信貸的質素的影響。REIT 倚賴管理技巧，形式並不多元化，倚重現金流量，且存在借方拖欠及自行清盤的風險。

REIT（尤其是按揭 REIT）亦須承擔利率風險。在利率下跌時，REIT 投資於固定利率債務的價值預期將會增加。相反，在利率上升時，REIT 投資於固定利率債務的價值預期將會減少。相反地，由於調息按揭貸款的利率乃定期重訂，故 REIT 於該等貸款的投資收益將逐步調整，以反映市場利率的變動，因此就利率變動的影響而言，該等投資的價值的波動性低於投資於固定利率債務。

投資於 REIT 可能涉及與投資小市值公司類似的風險。REIT 的財務資源可能有限、交易頻率較低及成交量有限，而價格波動性較大型公司證券更為急劇或反覆。一直以來，REIT 等小市值股票的價格波動性均高於大市值股票。

動態資產配置風險

採納動態資產配置策略的子基金或相關計劃將配置於不同的資產類別，倘其中一個此等資產類別的表現遠遠差於其他類別，或會對資產回報造成重大影響。此外，由於直接投資和衍生工具的持倉均可能會定期重新調

整，因此或會隨著時間而變得重大的交易成本。概不保證管理人或相關計劃的投資管理人的資產配置及風險管理技巧可實現擬定結果。

投資於可轉換債券的風險

子基金或相關計劃可投資於可轉換債券。可轉換債券為債務與股本的混合體，允許持有人於指定未來日期轉換為發行債券之公司的股份。因此，與直接的債券投資相比，可轉換債券面臨股本變動和較大波動性。投資於可轉換債券須承受與相若的直接債券投資相關的相同利率風險、信貸風險、流動性風險和提早還款風險。

貨幣風險

子基金的相關投資可以不同於其基準貨幣的一種或多種貨幣計值。同樣地，相關計劃的相關投資可以不同於相關計劃基準貨幣的一種或多種貨幣計值。另外，單位類別可指定基準貨幣以外的貨幣。這意味著匯率管制變動、該等相關投資的貨幣走勢及此等貨幣與基準貨幣之間的匯率波動可能對相關計劃或子基金的資產淨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人民幣現時不可自由兌換，且受外匯管制及限制規限，於特殊情況下，可能導致以人民幣支付的贖回付款及／或股息支付被延遲。儘管離岸人民幣（CNH）及在岸人民幣（CNY）是相同的貨幣，但兩者的匯率不同。CNH 與 CNY 之間的偏離可能對投資者造成不利影響。

貨幣對沖單位類別風險

子基金可能提供貨幣對沖單位類別，而各子基金所使用的適用於特定貨幣對沖單位類別的確切對沖策略互不相同。有關貨幣對沖策略的詳情載列於「**投資於本傘子基金—單位類別**」中「**貨幣對沖單位類別**」標題下及／或相關附錄。上述各子基金將應用對沖策略來減緩子基金以基準貨幣計算的資產淨值與以貨幣對沖單位類別用於計值的類別貨幣計算的資產淨值之間的貨幣風險，同時計及包括交易成本在內的各種實際考慮因素。採用的對沖策略在設計上是為了降低（但未必消除）子基金基準貨幣與相關類別貨幣之間的貨幣風險。概不保證該等對沖技巧將全面及有效達致其理想效果。對沖能否成功取決於管理人的專長，而對沖可能變得欠缺效率或無效。這可能對相關子基金及其投資者造成不利影響。

無論貨幣對沖單位類別的計值類別貨幣與相對於其他貨幣的價值是否上升或下降，均擬持續就貨幣對沖單位類別訂立對沖策略。因此，倘若貨幣對沖類別單位的類別貨幣相對於子基金的基準貨幣匯率上升，該對沖將會保護相關貨幣對沖單位類別的投資者。反之，倘若貨幣對沖類別單位的類別貨幣之價值相對於子基金的基準貨幣下降，該對沖可能妨礙投資者獲利。

由於一項子基金內各種類別的負債並不獨立分開，所以在若干情況下會有風險，與貨幣對沖單位類別有關的貨幣對沖交易可能產生負債，並可能影響到相同子基金其他類別的資產淨值。在這種情況下，子基金其他類別的資產可能被用以彌補該貨幣對沖單位類別所招致的負債。

外匯風險

子基金可在某程度上尋求透過外匯交易抵銷與基準貨幣以外的貨幣相關的風險。進行外匯交易的市場極為波動、高度專業及具高技術性。該等市場可能在極短時間內（通常數分鐘內）發生重大變動，包括流動性及價格變動。外匯交易風險包括但不限於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外國政府可能透過監管本地外匯市場、外國投資或特定外幣交易進行干預。此等風險可能對相關子基金及其投資者造成不利影響。

外匯管制法規的任何變更可能導致資金難以匯回。倘子基金無法匯回資金以支付單位贖回款項，則相關子基金可能被暫停買賣。有關子基金暫停買賣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估值及暫停買賣—暫停買賣**」一節。

對沖風險

管理人獲准（但並無義務）使用對沖技巧，例如使用期貨、期權及／或遠期合約以嘗試抵銷市場、信貸及貨幣風險。概不保證對沖技巧將全面及有效達致其理想效果。對沖能否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管理人的專長，而對沖可能變得欠缺效率或無效。這可能對相關子基金及其投資者造成不利影響。

雖然子基金可能訂立該等對沖交易以尋求減低風險，貨幣、利率及市場狀況在預期外的變動可能導致子基金的整體表現更差。子基金未必能實現對沖工具與被對沖投資組合持倉之間的完全相關性。不完全的相關性可能妨礙預期的對沖或使相關子基金承受損失的風險。

視乎當前市況，該等對沖交易產生的任何開支可能金額巨大，並將由產生開支的相關子基金承擔。

人民幣對沖風險

子基金或相關計劃可為對沖目的使用衍生工具（例如：遠期、掉期或期貨交易），以對沖非人民幣風險承擔。概不保證對沖技術能夠完全有效地達到其預期效果。相關子基金或有關相關計劃未必取得對沖工具與被對沖非人民幣計價工具持倉之間的完全相關性，這可能會使相關子基金或有關相關計劃面臨重大損失的風險。

衍生工具的價格可以非常波動。衍生工具須承擔工具的對手方將不履行其對相關子基金或有關相關計劃責任的風險，而這可能導致相關子基金或有關相關計劃蒙受損失。子基金或相關計劃可用於對沖目的之人民幣遠期可能有限且成本高昂。對沖技術未必消除對非人民幣計價投資的風險承擔，並將須經管理人或相關計劃的投資管理人作出判斷以酌情決定是否對非人民幣風險承擔進行任何對沖。在此情況下，相關子基金或有關相關計劃的相關投資可能仍集中於非人民幣貨幣。相關子基金或有關相關計劃的價值可能受此等貨幣與基準貨幣（即人民幣）之間匯率波動及匯率管控變動的不利影響。管理人或有關相關計劃的投資管理人所使用對沖技術的有效性可能受到限制。該等對沖交易產生的任何開支（視乎持有非人民幣計價工具的比例及現行市況而定可能屬重大）將由相關子基金或有關相關計劃承擔。

流動性風險

與世界主要的股票市場相比，子基金或相關計劃所投資的某些市場可能流動性更低而波動性更高，這可能導致在該等市場買賣的證券價格出現波動。若干證券可能難以或無法賣出，而這會影響相關子基金或相關計劃按該等證券的內在價值購入或出售該等證券的能力。因此，這可能對相關子基金或相關計劃及其投資者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內地流動性風險

人民幣計價債務證券市場正處於發展階段，市值及成交量可能低於較發達市場。由於人民幣計價債務證券市場成交量較低，市場波動性及潛在的流動性不足，可能導致在該等市場上交易的債務證券價格大幅波動，並可能對相關子基金或有關相關計劃資產淨值的波動產生不利影響。

不流通資產風險

子基金或相關計劃可投資的若干證券或會受制於法律或其他轉讓限制，故該等證券可能並無流通的市場。該等證券的市價（如有）傾向反覆波動且未必可隨時確定，而子基金或相關計劃可能無法按其意願出售該等證券或在出售時不能實現其預期公平價值。相比出售合資格於國家證券交易所或場外交易市場買賣的證券而言，出售受限制及欠缺流通性的證券通常更加費時及產生更高經紀佣金或交易商折讓及其他銷售開支。相比並非受制於轉售限制的類似證券而言，受限制證券可能以較低的價格出售。

不流通資產投資的估值可能涉及不確定因素及主觀性判斷的決定，而獨立定價資料未必時刻可以獲得。倘該等估值證實為不正確，子基金或相關計劃的資產淨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與 CIBM 相關的風險

中國內地的相關規則及規例（包括投資限制、本金和利潤匯回、稅務）或會變動，而有關變動可能具潛在追溯效力。若透過計劃的交易被暫停或干預，則相關子基金或有關相關計劃達成其投資目標的能力可能會受負面影響。

若有關相關計劃不再符合計劃的資格，而導致有關相關計劃被禁止買賣相關證券及匯回有關相關計劃的資金，或若任何主要營運商（包括相關託管人／經紀）破產／違約及／或不再具有履行其職責的資格，則相關子基金或有關相關計劃可能蒙受損失。

缺乏經營歷史風險

若干子基金可能是最近成立，並無經營歷史可供投資者評估預期表現。

受限制市場風險

子基金或相關計劃可能投資於對外國人士擁有或持有證券施加限制或約束的司法管轄區（包括中國內地）的證券。在該等情況下，相關子基金或相關計劃可能須直接或間接投資於相關市場。在其中任一情況下，法律及監管約束或限制可能對該等投資的流動性或表現造成不利影響，原因包括資金匯回限制、買賣限制、不利稅務待遇、更高的佣金成本、監管報告規定及依賴本地託管人及服務供應商的服務等因素。

法律、稅務及監管風險

對投資基金（例如本傘子基金、子基金及相關計劃）及其管理人而言，全球法律、稅務及監管環境不斷轉變，監管投資基金、其管理人及其交易和投資活動的變動可能對本傘子基金、子基金及／或相關計劃落實其投資計劃的能力及本傘子基金／子基金／相關計劃所持投資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政府機構及自律規管組織對投資行業的審查已有所增加。

中國內地稅務風險

有關透過CIBM進行投資的現行中國內地稅務法律、法規及慣例存在相關風險及不確定性。相關子基金或相關計劃稅務責任如有任何增加，可能對相關子基金或有關相關計劃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根據專業及獨立的稅務建議，管理人或有關相關計劃的投資管理人將就相關子基金或有關相關計劃從中國內地債券產生的已變現及未變現資本收益總額而可能應繳付的任何中國內地預扣所得稅按 10%的稅率從相關子基金或有關相關計劃中作出撥備，而相關子基金或有關相關計劃目前並無作出任何上述中國內地預扣所得稅撥備。日後，在適用中國內地稅務法規的規限下，管理人或有關相關計劃的投資管理人將撥出上述撥備以支付相關子基金或有關相關計劃可能應繳付的任何預扣所得稅。

撥備與實際稅務責任之間的任何差額（將從相關子基金或有關相關計劃的資產中扣除）將對相關子基金或有關相關計劃的資產淨值產生不利影響。

終止風險

子基金在若干情況下可能被終止，標題為「**一般資料—本傘子基金或子基金的終止**」一節概述了該等情況，包括在任何日期，本傘子基金所有已發行單位的合計資產淨值須少於 1,000 萬美元或其等值，或子基金已發

行單位的合計資產淨值須少於 1,000 萬美元或其等值（或附錄披露的其他金額）。倘子基金被終止，該子基金必須按單位持有人在子基金資產的權益之比例向其作出分派。在出售或分派時，相關子基金所持有的若干投資價值將可能低於購入該等投資的初始成本，導致單位持有人蒙受損失。此外，相關子基金尚未悉數攤銷的任何組織開支（例如成立費用）屆時將記入子基金資產的借項。

分派風險

就派息類別（包括支付管理人所釐定分派率的類別、支付穩定的每單位分派率的類別及根據總收入支付分派率的類別）而言，子基金可支付相等於該等派息類別應佔所有或超出淨收入的分派。因此，該等派息類別的分派可以從或實際上從子基金資本中撥付。該等分派可能來自扣除費用及開支前的總收入、已實現及未實現的收益及有關派息類別應佔的資本。超過淨收入（扣除費用及開支後的總收入）的分派（即從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撥付的分派）可能相當於退還投資者的原本投資款額，因此可能導致相關類別的每單位資產淨值減少及減少資本累積。從資本中撥付的分派於若干司法管轄區或會作為收入徵稅。有關特定類別分派政策的詳情，請參閱相關附錄。

概不保證將會作出分派。高分派收益率未必表示正回報或高額回報。

在相關附錄所作披露的規限下，分派可從或實際上從子基金資本中撥付。倘在相關期間，相關派息類別應佔的可分派淨收益不足以支付所宣佈的分派，管理人可從子基金資本中撥付分派。管理人亦可酌情從總收入中撥付分派，同時從該派息類別的資本中撥付該派息類別的全部或部分費用及開支，導致相關派息類別用於分派股息的可分派收益增加，因而股息可實際上從相關派息類別的資本中撥付。**投資者應注意**，從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撥付分派相當於部分退回或撤回投資者原本投資款額或來自該款額應佔的任何資本收益。分派將導致相關單位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貨幣對沖單位類別的分派金額及資產淨值可能會受到相關貨幣對沖單位類別的類別貨幣與相關子基金的基準貨幣之間利率差異的不利影響，導致從資本中撥付的分派金額增加，從而造成比其他非對沖單位類別更大的資本流失。

本傘子基金的傘子結構及子基金之間獨立負債

信託契據允許受託人及管理人於獨立的子基金發行單位作為獨立的信託，並規定負債歸屬於各個不同子基金的方式。子基金之間的負債不應存在可能「交叉污染」情況。然而，無法明確保證在另一司法管轄區法院對本傘子基金進行訴訟時，各子基金的獨立性質將得以承認。在此情況下，一個子基金的資產可能被用於履行解除另一子基金的負債。

跨類別負債

子基金可能發行多個類別的單位，該子基金的特定資產及負債歸屬於特定類別。倘特定類別的負債超過該類別的資產，一個類別的債權人可能對其他類別應佔資產擁有追索權。雖然就內部會計目的而言，每個類別將設立獨立賬目，倘該子基金無力償債或終止（即該子基金的資產不足以應付其負債），所有資產均會用於應付該子基金的負債，而不僅是記入任何個別類別貸項的金額。然而，該子基金的資產不得用於清償另一子基金的負債。

設立子基金或新增單位類別

日後可設立附帶不同投資條款的新增子基金或新增單位類別，而無需現有單位持有人同意或向其發出通知。尤其是，該等新增子基金或新增類別可能附帶不同的費用條款。

不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每項子基金的年度及中期財務報告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然而，每項子基金的成立費用將於攤銷期間內攤銷，而投資者應注意，此攤銷政策並不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管理人已考慮該等不合規的影響，並預期此問題不會對子基金的業績及資產淨值造成重大影響。另外，管理人認為此政策對初始投資者而言更公平及平等。

FATCA 及遵從美國預扣稅規定

美國《獎勵聘僱恢復就業法案》（「聘僱法」）於 2010 年 3 月獲簽署為美國法律，包含通常被稱為「《海外賬戶稅收遵從法案》」或「FATCA」的條文。廣義而言，FATCA 要求美國境外金融機構（「外國金融機構」）每年直接或間接向美國國稅局（「國稅局」）申報美國人士（具有美國《1986 年美國國內稅收法》（經修訂）的涵義）（「美國人士」）所持「金融賬戶」的資料，否則在 2014 年 6 月 30 日後作出而來自美國來源的若干付款（包括股息及利息）（「須預扣稅項付款」）須按 30% 的稅率預扣稅項（「FATCA 預扣稅」）。此外，由 2017 年 1 月 1 日起，產生美國來源股息或利息的股票及債務所產生的所得款項總額（例如出售所得款項及本金回報）將被視為「須預扣稅項付款」。預計以其他方式歸屬於美國來源收入的若干非美國來源付款（稱為「外國轉付款項」）將被徵收 FATCA 預扣稅，雖然美國財政部規例中「外國轉付款項」的定義現時尚待界定。

為避免就向其支付的款項繳納預扣稅，位於尚未就實施 FATCA 與美國簽署政府間協議（「政府間協議」）的司法管轄區的外國金融機構將須與國稅局訂立一項協議（「外國金融機構協議」），這是 FATCA 有關成為參與外國金融機構的要求的一部分。參與外國金融機構須識別所有投資者是否屬美國人士，並將有關美國人士的若干資料向國稅局申報。外國金融機構協議一般亦會要求，對不配合參與外國金融機構的若干資料要求的投資者，參與外國金融機構須從彼等向該等投資者支付的美國來源「須預扣稅項付款」中扣除 FATCA 預扣稅。此外，參與外國金融機構須扣除及預扣向自身為外國金融機構惟並無與國稅局訂立外國金融機構協議或未以其他方式被視為遵守 FATCA 的投資者（「不合規外國金融機構」）支付的此等美國來源「須預扣稅項付款」。倘美國與外國金融機構所在司法管轄區的政府間協議已經生效，視乎所採納的政府間協議模式，該政府間協議可修訂此等義務，惟一般要求外國金融機構披露類似資料。

香港與美國已訂立「版本 2」政府間協議（「香港／美國政府間協議」）。根據香港／美國政府間協議，香港的外國金融機構（例如本傘子基金及／或子基金）將向國稅局登記接受外國金融機構協議的條款約束，並遵守該外國金融機構協議的條款，否則，這些機構將須就其獲給予的相關美國來源「須預扣稅項付款」繳納 FATCA 預扣稅。

根據香港／美國政府間協議，遵從外國金融機構協議的香港外國金融機構（例如本傘子基金及／或子基金）(i)一般不會被徵收 FATCA 預扣稅；及(ii)毋須就向不合作賬戶（即持有人未能應外國金融機構要求提供若干身份識別資料或不同意 FATCA 申報及向國稅局披露資料的賬戶）支付的美國來源「須預扣稅項付款」扣除 FATCA 預扣稅，或結束該等不合作賬戶（惟有關該等不合作賬戶持有人的資料須根據香港／美國政府間協議條款向國稅局作出申報），但可能須就向不合規外國金融機構支付的美國來源「須預扣稅項付款」扣除 FATCA 預扣稅。

管理人已向國稅局登記為本傘子基金及／或各子基金的保薦實體，並已同意履行（代表獲保薦外國金融機構）所有盡職審查、申報及其他相關 FATCA 規定。管理人已取得全球中介識別號碼，而本傘子基金及／或各子基金被視為獲保薦外國金融機構。倘本傘子基金或子基金未能遵守該等規定，本傘子基金或該子基金可能被徵收 FATCA 預扣稅。一般而言，預扣稅（包括 FATCA 預扣稅）將令本傘子基金或子基金資產淨值因被徵收的預扣稅數額而減少，並可能導致投資者蒙受重大損失及妨礙本傘子基金或子基金落實投資策略的能力。

本傘子基金或子基金中身為「被動非金融外國實體」或「持有擁有人證明文件的外國金融機構」的非美國投資者，一般需要向本傘子基金或子基金（或在若干情況下，分銷商、中介人或非美國投資者藉以進行投資的若干其他實體（各為「**中介機構**」））提供可確定其直接及間接美國所有權身份的資料。向本傘子基金或子基金提供的任何該等資料可與國稅局共享。

身為外國金融機構（持有擁有人證明文件的外國金融機構除外）的非美國投資者一般須向國稅局登記，並同意確定其本身若干直接及間接美國賬戶持有人（包括債務持有人及股票持有人）的身份。身為非參與外國金融機構或不合作賬戶持有人的非美國投資者（或中介機構，如適用）應佔的歸屬於本傘子基金實際及視同美國投資的任何付款，可能被徵收 FATCA 預扣稅，而受託人可能就投資者的單位或贖回所得款項採取任何行動，確保該等預扣稅以經濟的方式由其身份導致預扣稅的投資者承擔，惟須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及管理人須真誠基於合理理由行事。

雖然本傘子基金及各子基金將盡力滿足 FATCA、香港／美國政府間協議及外國金融機構協議施加的規定，以避免 FATCA 預扣稅，但無法保證本傘子基金及／或每項子基金將能夠完全滿足此等規定。倘本傘子基金或任何子基金被徵收 FATCA 預扣稅，本傘子基金或該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而本傘子基金或該子基金可能因此蒙受重大損失。

倘單位持有人不提供所要求的資料及／或文件，不論這是否實際導致本傘子基金或相關子基金未能合規，或本傘子基金或相關子基金被徵收 FATCA 預扣稅的風險，管理人代表本傘子基金及每項相關子基金保留權利採取任何行動及／或尋求所有供其使用的補救，包括但不限於(i)向國稅局申報該單位持有人的相關資料；(ii)在適用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從該單位持有人的賬戶預扣、扣除或以其他方式向該單位持有人收取金錢損害賠償；(iii)將該單位持有人視為已發出通知贖回其於相關子基金的所有單位；及／或(iv)就本傘子基金或相關子基金因該 FATCA 預扣稅而蒙受的損失對該單位持有人提起法律行動。管理人在採取任何該等行動或尋求任何該等補救時須真誠基於合理理由行事。

所有有意單位持有人應諮詢自身的稅務顧問，了解 FATCA 對投資於本傘子基金及／或每項子基金可能產生的影響及相關稅務後果。透過中介機構持有單位的單位持有人應確認中介機構的 FATCA 合規狀況，以確保彼等的投資回報不被徵收上述 FATCA 預扣稅。

利益衝突：管理人的其他活動

管理人、管理人的受委人、投資顧問及彼等的關連人士為彼等本身的賬戶及其他人士的賬戶進行的整體投資活動可能產生各種潛在及實際的利益衝突。管理人、管理人的受委人、投資顧問及彼等的關連人士可能為彼等本身的賬戶及客戶賬戶投資於各種工具，而該等工具的利益有別於或不利於相關子基金所擁有的工具。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一般資料—利益衝突**」一節。

大額贖回的影響

單位持有人如於短期內提出大額贖回，可能需要相關子基金以較原屬合適的速度更快變現證券及其他持倉，以致有可能減少其資產價值及／或干擾其投資策略。另外，可能無法變現足夠數量的證券以應付贖回要求，因為在任何特定時間投資組合的重大部分可能投資於流動性不足或變得流動性不足的市場的證券。相關子基金規模縮減可能導致其更難以產生正回報或收復損失，原因為（其中包括）子基金利用特定投資機會的能力減低或其收入與開支比率下降。

鑑於上述理由，於任何子基金的投資應被視為長期性質。因此，子基金僅適合能夠承受所涉風險的投資者。投資者應參閱相關附錄，了解子基金特有的任何其他風險詳情。

惡劣天氣情況

自 2024 年 9 月 23 日起，在任何惡劣天氣情況持續下的日子（即香港天文台懸掛 8 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或香港政府宣佈出現「極端情況」），香港的證券及衍生產品市場的買賣、結算及交收服務及營運將繼續進行，而香港交易所將盡可能維持正常運作。

因此，於作為交易日的每個有關日子，本傘子基金的各子基金將根據本說明備忘錄所載條款及程序進行交易。

本傘子基金（及子基金）於該等情況下的單位買賣及交易的執行將取決於其服務供應商的營運支援。儘管已進行系統測試，並已制定應變計劃，但仍有可能發生極端事件（如臨時停電或電子貨幣轉賬渠道暫停），影響本傘子基金的服務供應商的營運，導致其可能無法運作，或無法以正常水平運作。

儘管管理人、受託人及本傘子基金的其他服務供應商將採取適當措施，確保在盡可能的範圍內正常運作，以方便不同單位類別的交易，但投資者應注意，其是否能夠交易亦將視乎其本身的服務供應商能否提供服務。投資者應向其認可分銷商查詢，在惡劣天氣情況持續的日子，是否可透過其認可分銷商進行交易。此等服務供應商獨立於管理人，因此無法保證其服務於該等情況下不會中斷。

投資於本傘子基金

單位類別

每項子基金可能發售不同類別的單位。雖然子基金每個單位類別應佔的資產將構成一個單一匯集組合，但每個單位類別可能以不同類別貨幣計值或可能有不同收費架構，導致子基金每個單位類別應佔的資產淨值可能不同。此外，每個單位類別可能設有不同的最低首次認購額、最低後續認購額、最低持有額及最低贖回額。有關可提供的單位類別及適用最低金額，投資者應謹請參閱相關附錄。

貨幣對沖單位類別

以特定類別貨幣發售的子基金的一個或多個單位類別可能以基準貨幣對沖。任何該單位類別將構成「**貨幣對沖單位類別**」。

貨幣對沖單位類別旨在透過減少子基金的基準貨幣與相關類別貨幣之間的匯率波動影響，在計入實際考慮因素（例如交易成本）後，為投資者提供與子基金以其基準貨幣計算的回報有更密切關聯的回報。所採用的對沖策略旨在減少但未必消除子基金的基準貨幣與相關類別貨幣之間的貨幣風險。

各子基金所使用並適用於特定貨幣對沖單位類別的確切對沖策略互不相同。但總體而言，某項貨幣對沖單位類別的認購／贖回淨額將按適用現匯匯率轉換為子基金的基準貨幣／由子基金的基準貨幣轉換而來。同時，管理人將訂立同等金額的遠期貨幣兌換合約。此後，將根據歸屬於投資者流量的認購／贖回淨額及相關貨幣對沖單位類別的資產淨值不時監察和調整對沖。具體對沖將帶來多大程度的效力，取決於（除其他因素外）管理人訂立相應遠期貨幣兌換合約的能力，以便子基金資產中歸屬於貨幣對沖單位類別的最近期可得價值與相應遠期貨幣兌換合約相配。在每份遠期貨幣兌換合約的有效期內，遠期持倉的任何收益或虧損均納入該貨幣對沖單位類別的每日資產淨值，並在有關遠期貨幣兌換合約結算時實現。此等遠期持倉繼而從一項遠期貨幣兌換合約滾轉到另一項繼續對沖。

以子基金基準貨幣計值的單位類別的回報擬在與以類別貨幣計值的貨幣對沖單位類別的回報之間產生顯著的相關性。然而，由於以下各種因素，此等回報不會產生完美的相關性，該等因素包括短期利率差異、貨幣遠期持倉未實現收益／虧損在此等收益／虧損實現之前並未用於投資的情況、管理人採用的目標對沖率和偏差範圍（設計偏差範圍之目的是為了避免因過度少量對沖調整而提高交易成本，同時達到少量超額／減額對沖之目的）、相對於子基金估值時間的市值對沖調整時機，以及對沖活動所佔交易成本等因素。

無論貨幣對沖單位類別的計值類別貨幣與其他貨幣的相對價值是否下降或上升，均擬持續為該類貨幣對沖單位類別訂立此等對沖交易。

貨幣對沖單位類別並不影響子基金的相關資產的投資管理，原因為只是貨幣對沖單位類別的資產淨值（而並非子基金的相關資產）與相關類別貨幣對沖。因該對沖活動產生的開支將由產生該等開支的貨幣對沖單位類別承擔。

有關貨幣對沖單位類別的風險，請參閱本說明備忘錄「**風險因素**」下「**貨幣對沖單位類別風險**」的風險因素。有關子基金可用的貨幣對沖單位類別資料，請亦參閱相關附錄。

首次發售

子基金單位或子基金類別單位將於相關附錄指定的該子基金或該類別的首次發售期（如適用）內按首次發售價首次發售。

最低認購水平

發售單位類別或子基金可能須待於首次發售期結束之時或之前收到最低認購水平（如適用）後方可作實。

如並無達到單位類別或子基金的最低認購水平，或管理人認為繼續進行相關單位類別或子基金因不利的市場情況或其他原因而不符合投資者的商業利益或不可行，則管理人可酌情延長相關單位類別或子基金的首次發售期，或決定不會推出相關單位類別或相關子基金及與其有關的一個或多個單位類別。在該情況下，相關單位類別或子基金及與其有關的一個或多個單位類別將視為並未開始。

儘管有上文所述的情況，即使並未達到最低認購水平，但管理人保留酌情權以繼續發行相關單位類別的單位或子基金的單位。

後續認購

於首次發售期屆滿後，單位於每個交易日均可供認購。

發行價

於首次發售期結束後，於交易日子基金任何類別的每單位發行價將參考該類別就該交易日而言的估值日在估值時間的每單位資產淨值計算（有關進一步詳情，請見下文「**估值及暫停買賣—計算資產淨值**」）。

於計算發行價時，管理人可能施加其可能估計為適當的預留金額（如有），以反映：(i)相關子基金投資的最後成交價（或最後可得買入及賣出價格的平均值）與該投資的最新可得賣出價格之間的差額及(ii)就代表相關子基金投資相等於每單位資產淨值的金額而會招致的財政及購入支出（包括任何印花稅、其他稅項、稅費或政府收費、經紀佣金、銀行收費、過戶費或登記費）。有關進一步詳情，請見下文「**估值及暫停買賣—價格調整**」。

發行價將調整至最接近的小數位（例如：10.125 港元將向上調整至 10.13 港元，而 10.124 港元將向下調整至 10.12 港元）。與該調整相應的任何金額將累計至相關子基金。

認購費

管理人、其代理人或授權代表（包括但不限於認可分銷商）可能就發行每個單位收取就申請的發行價某個百分比的認購費（如管理人可能酌情決定）。認購費可能須於認購時或相關附錄指定的其他時段支付。認購費（如有）的最高及目前費率及其將徵收的方式如相關附錄所指定。為免生疑問，就發行子基金的單位而言，可能徵收較其他子基金及相對於子基金的不同單位類別為低的認購費最高費率。

管理人可能於任何時間提高認購費的費率，惟認購費費率提高至最高費率以上僅可於以下情況作出：(i)將不會對任何單位持有人的現有投資造成影響，及(ii)將受到守則的任何規定所規限。

管理人可能於任何日子對不同的申請人或單位類別徵收不同的認購費金額（於允許限額內）。認購費將由管理人、其代理人或授權代表保留，或支付予管理人、其代理人或授權代表，以供其本身絕對使用及受惠。

如何配發單位的數字範例

按照投資額 10,000 美元並以名義資產淨值每單位 10.00 美元為基礎，所配發單位的數目將計算如下：

首次認購費適用的類別（即倘認購費須於認購時支付）

舉例

假設：

認購費 = 4%

毋須對發行價作出調整

發行價 = 資產淨值 – 調整

因此，

發行價 = 10.00 美元 – 0 = 10.00 美元

$$\text{所配發單位} = \left(\frac{\text{認購額}}{\frac{\text{發行價}}{100\% - \text{認購費}\%}} \right) = \frac{10,000 \text{ 美元}}{\frac{10.00 \text{ 美元}}{100\% - 4\%}}$$
$$= \frac{10,000 \text{ 美元}}{\frac{10.00 \text{ 美元}}{0.96}} = 959.693$$

舉例

假設：

認購費 = 1%

毋須對發行價作出調整

發行價 = 資產淨值 – 調整

因此，

發行價 = 10.00 美元 – 0 = 10.00 美元

$$\text{所配發單位} = \left(\frac{\text{認購額}}{\frac{\text{發行價}}{100\% - \text{認購費}\%}} \right) = \frac{10,000 \text{ 美元}}{\frac{10.00 \text{ 美元}}{100\% - 1\%}}$$
$$= \frac{10,000 \text{ 美元}}{\frac{10.00 \text{ 美元}}{0.99}} = 990.099$$

以上例子僅供說明之用，並非對任何表現預期的預測或指示。

最低首次認購額及最低後續認購額

適用於單位類別或子基金的最低首次認購額及最低後續認購額的詳情載於相關附錄。

管理人擁有酌情權以不時豁免、更改最低首次認購額及最低後續認購額或接受低於最低首次認購額及最低後續認購額的金額，而不論在一般情況或特定情況下。

申請程序

有關認購單位的申請可以透過填妥申請表格及以郵寄或傳真方式，按申請表格上的營業地址或傳真號碼送交註冊處（透過認可分銷商）而向註冊處（透過認可分銷商）提出。以傳真送交的申請表格必須於隨後一併送交正本。認可分銷商及／或註冊處可能要求連同申請表格提供更多證明文件及／或資料。申請表格可向認可分銷商索取。

就於首次發售期截止時間或之前收到的申請表格及結算資金的認購款項而言，單位將於首次發售期結束後發行。如申請表格及／或結算資金的申請款項於首次發售期截止時間後收到，則相關申請將結轉至下一交易日及按該交易日的發行價處理。

於首次發售期結束後，由註冊處（透過認可分銷商）於交易日的交易截止時間或之前收到的申請表格，將於該交易日處理。如有關單位的申請於交易日的交易截止時間後收到，則有關申請將保留至下一交易日，惟管理人可於管理人合理控制範圍以外的系統故障或自然災害的情況下及獲得受託人批准後（經考慮相關子基金的其他單位持有人的利益），行使酌情權以接受於交易截止時間後所收到有關交易日的申請（如其於該交易日的估值時間前收到）。儘管如上文所述，如受託人合理認為，受託人的營運規定不能支援接受任何有關申請，則管理人不得行使酌情權以接受任何申請。

付款程序

於首次發售期內就所認購單位的現金付款及認購費（如有）於首次發售期截止時間或之前應以結算資金支付。於首次發售期結束後，有關單位的付款及認購費（如有）於付款期屆滿時到期支付。

如於首次發售期截止時間或之前或相關付款期（或管理人可能決定及向申請人披露的有關其他期間）或之前並未收到結算資金的全數付款，則管理人可能（在不影響就申請人無法於到期時支付款項而提出的任何申索）取消就該申請認購而可能已發行的任何單位，而受託人如有此要求，則管理人必須取消發行相關單位。

於該取消後，相關單位將視作從未發行及申請人並無權利就此對管理人或受託人提出申索，惟(i)相關子基金的先前估值不得因取消該等單位而重開或作廢；(ii)管理人及受託人可能向申請人收取取消費，作為處理由該申請人提出申請該等單位涉及的行政費，及／或可能就該取消而導致相關子基金產生任何損失、損害賠償、責任、費用或開支而向該申請人提出申索；及(iii)管理人及受託人可能要求申請人（就所取消的每個單位對相關子基金）支付款項（如有），據此於取消當日（如就相關單位類別而言，該日子為交易日）或緊隨交易日的每個有關單位的發行價超過有關單位的贖回價格，另加有關款項的利息，直至受託人收到該款項為止。

就單位支付的款項應以相關子基金的基準貨幣支付，或若就子基金發行一個或多個類別，則就某一類別單位支付的款項應以該類別的類別貨幣支付。

所有款項應以直接轉賬、電匯或銀行本票（或管理人可能同意的其他方式）支付。銀行本票應劃線註明「只准存入收款人賬戶，不得轉讓」，並支付予申請表格指定的賬戶，註明將予認購的相關子基金名稱，以及連同申請表格一併寄交。向子基金轉移認購款項的任何費用將由申請人支付。

所有申購款項必須源自以申請人名義持有的戶口。第三方付款概不接受。申請人須應管理人及受託人不時的要求，就款項的來源提供充分證明。

任何款項均不應支付予並非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V 部獲發牌或註冊經營第 1 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的香港中介人。

一般資料

管理人可絕對酌情決定接受或拒絕任何單位申請的全部或部分。

如申請遭拒絕（不論全部或部分）或管理人決定不會推出相關單位類別或相關子基金及與其有關的一個或多個單位類別，則認購款項（或其結餘）將於退款期內，不計利息及扣除管理人及註冊處產生的任何實付費用及收費後，透過電匯退回至款項源自的銀行賬戶，有關風險及開支概由申請人承擔，或以管理人及受託人可能不時決定的有關其他方式退回。除根據香港法例施加的任何責任或因受託人或管理人的欺詐或疏忽而違反信託外，管理人、註冊處、受託人或彼等各自的授權代表或代理人將不會因任何申請遭拒絕或延遲而蒙受的任何損失對申請人負責。

本傘子基金所發行的單位將以記名方式代表投資者持有，並不會發出證明書。成交單據或確認文件將於接納申請人的申請及收到結算資金後發出及寄交申請人（風險概由有權接收的人士承擔）。如成交單據或確認文件出現任何錯誤，申請人應盡快聯絡相關的中介機構或認可分銷商以作更正。

本傘子基金可發行零碎單位（調整至最接近的小數位（例如 10.1225 個單位將向上調整至 10.123 個單位，而 10.1224 個單位將向下調整至 10.122 個單位））。與該調整相應的任何款項將累計至相關子基金。

發行限制

如子基金或類別暫停計算資產淨值及／或該子基金或類別暫停配發或發行單位（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暫停買賣**」一節），或倘管理人決定（在事先通知受託人的情況下）停止接受該子基金或單位類別的認購，則該子基金或類別的單位將不會發行。

贖回單位

贖回單位

受相關附錄指定的限制（如有）所限，任何單位持有人可於任何交易日贖回其全部或部分單位。除暫停釐定相關子基金或類別的資產淨值及／或暫停贖回相關子基金或類別的單位外，一旦提出贖回要求，在未經管理人的同意下，不得予以撤回。

贖回價格

於交易日贖回的單位將按贖回價格予以贖回，贖回價格乃參考相關類別於有關該交易日的估值日的估值時間之每單位資產淨值計算（有關進一步詳情，請見下文「**估值及暫停買賣－計算資產淨值**」）。

在計算贖回價格時，管理人可能扣減其可能估計為適當的預留金額（如有），以反映(i)相關子基金的投資的最後成交價（或最後可得買入價與賣出價之間的平均值）與該投資的最新可得賣出價之間的差額及(ii)為相關子基金變現資產或進行平倉以提供資金應付任何贖回要求而將會產生的財政及出售費用（包括印花稅、其他稅項、預扣稅、關稅或政府收費、經紀佣金、銀行收費或過戶費或其他費用及開支）。有關進一步詳情，請見下文「**估值及暫停買賣－價格調整**」。

贖回價格將調整至最接近的小數位（例如 10.125 港元將向上調整至 10.13 港元，而 10.124 港元將向下調整至 10.12 港元）。與該調整相應的任何金額將累計至相關子基金。

如於計算贖回價格之時至將贖回所得款項從任何其他貨幣兌換為相關子基金的基準貨幣或相關類別的類別貨幣之時的期間內任何時間，官方宣佈該貨幣降值或貶值，則應付予任何相關贖回單位持有人的金額，可按管理人在考慮該項貶值或降值的影響後認為適當的款額予以調減。

贖回費

管理人可酌情決定於贖回單位時收取佔有關贖回要求的贖回總額某一百分比的贖回費。贖回費（如有）的最高及現行費率及其將徵收的方式按相關附錄所指定。為免生疑問，可能就子基金單位的贖回徵收較其他子基金為低的贖回費最高費率，亦可能就子基金的不同單位類別徵收較低的贖回費最高費率。

管理人可將應付贖回費費率調高至最多為或接近子基金或單位類別的最高費率，惟須向單位持有人發出至少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子基金或單位類別的贖回費最高費率之調高，須經相關子基金或單位類別（視屬何情況而定）的單位持有人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並取得證監會的事先批准。

就計算單位持有人贖回部分持有單位的應付贖回費而言，除非管理人及受託人另有協定，否則較早認購的單位將較其後認購的單位先被贖回。

贖回費將從應付予贖回單位的單位持有人的款項中扣除。贖回費將由管理人保留或支付予管理人，以供其絕對使用及受益，或如相關附錄有所規定，則由相關子基金保留。如贖回費由管理人保留，管理人可酌情決定將全部或部分贖回費支付予其代理人或授權代表。管理人有權就不同單位持有人或單位類別收取不同贖回費金額（於贖回費最高費率的範圍內）。

最低贖回額及最低持有額

適用於單位類別或子基金的任何最低贖回額及最低持有額的詳情載於相關附錄。

如贖回要求將導致單位持有人持有的子基金或類別的單位少於該子基金或類別的最低持有額，則管理人可能將該要求視為就該單位持有人所持有的相關子基金或類別的所有單位而作出。

管理人擁有酌情權以不時豁免、更改最低贖回額或最低持有額或接受低於最低贖回額或最低持有額的金額，而不論在一般情況或特定情況下。

贖回程序

贖回單位的申請可透過填妥贖回表格，以郵寄或傳真方式，按贖回表格上的營業地址或傳真號碼送交註冊處（透過認可分銷商）而向註冊處（透過認可分銷商）提出。贖回表格可向認可分銷商索取。

註冊處（透過認可分銷商）於交易日的交易截止時間或之前收到的贖回表格，將在該交易日處理。如贖回單位的申請於交易日的交易截止時間後收到，則該申請將保留至下一個交易日，惟在管理人可於管理人合理控制範圍以外的系統故障或自然災害的情況下及獲得受託人批准後（經考慮相關子基金的其他單位持有人的利益），行使其酌情權以接受於交易日的交易截止時間後收到的贖回要求，惟該要求須於該交易日的估值時間前收到。儘管有上文所述，如受託人合理地認為，受託人的營運規定不能支援接受任何該等贖回要求，則管理人不得行使其酌情權接受任何贖回要求。

一旦提出贖回要求，在未經管理人及受託人的同意下，不得予以撤回。

支付贖回所得款項

贖回所得款項將通常透過直接轉賬或電匯，以相關子基金的基準貨幣或相關單位類別的類別貨幣支付至單位持有人預先指定的銀行賬戶（有關風險及開支由其承擔）。將不獲准作出第三方付款。與支付該等贖回所得款項有關的任何銀行費用，將由贖回單位持有人承擔。

贖回所得款項將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支付，但在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以下較遲者後一個曆月：(i)相關交易日及(ii)註冊處（透過認可分銷商）收到正式填妥的贖回表格及受託人、管理人、認可分銷商及／或註冊處可能要求的該等其他文件及資料當日，除非大部分投資所在市場受到法律或監管規定（如外匯管制）之規限，致使在上述時間內支付贖回款項並不切實可行。在該情況下，可延遲支付贖回所得款項，惟延長支付的期限應反映在相關市場的特殊情況下需要的額外時間。

管理人或受託人（視屬何情況而定）可按其絕對酌情權延遲向單位持有人作出支付，直至(a)如贖回所得款項將以電匯支付，單位持有人（或每位聯名單位持有人）的簽名已被核證且獲受託人（或註冊處代表受託人）信納；及(b)單位持有人已出示受託人、管理人、認可分銷商及／或註冊處就核實身份目的而要求的所有文件或資料。

如管理人或受託人（視屬何情況而定）懷疑或獲告知：(i)支付贖回款項可能導致任何人士在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違反或觸犯任何打擊洗黑錢法律或其他法律或規例；或(ii)倘為確保本傘子基金、管理人、受託人或其他服務供應商符合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該等法律或規例，拒絕支付實屬必要或適當，則管理人或受託人可拒絕向單位持有人支付贖回款項。

如管理人或受託人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法規、指令或指引或與任何稅務或財政機關訂立的任何協議，須或有權從應付予單位持有人的任何贖回款項中作出預扣，則該預扣的金額應從應付予該人士的贖回款項中扣除，惟管理人或受託人須以真誠及按合理理由行事。

除根據香港法例施加的任何法律責任或因受託人或管理人的欺詐或疏忽而違反信託外，管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代理人毋須就因延遲收到變現相關子基金投資所得款項而導致出現任何拒絕或延遲支付所引致的任何損失承

擔責任。

信託契據亦規定，經相關單位持有人的同意後，贖回所得款項可以實物方式支付。

贖回限制

如子基金或類別暫停釐定資產淨值及／或該子基金或類別暫停贖回單位，則不可贖回該子基金或類別的單位（有關進一步詳情，請見下文「**估值及暫停買賣 - 暫停買賣**」）。

為保障子基金所有單位持有人的利益，管理人可在受託人批准下，將在任何交易日贖回的該子基金的單位數目（不論透過售予管理人或註銷單位）限制為經管理人釐定的相關子基金已發行單位總數的 10%。在該情況下，限額將按比例適用，致使已於該交易日有效要求贖回同一子基金的單位的所有相關子基金的單位持有人將贖回該子基金相同比例的單位。並未贖回的任何單位（但如非有此規定，則本應已被贖回）將按照相同限額於下一個接續交易日（管理人就此具有相同權力）結轉贖回。如按此規定結轉贖回要求，管理人將於該交易日起計 7 個營業日內通知有關單位持有人。

強制贖回單位

管理人可於多個情況下強制贖回單位，其中包括如管理人或受託人懷疑任何類別單位在下列情況下由任何人士直接或實益擁有：

- (a) 違反任何國家、任何政府機關或該等單位上市所在任何證券交易所的任何法律或規定；或
- (b) 管理人或受託人認為可能導致相關子基金、本傘子基金、受託人及／或管理人招致彼等原不應招致或蒙受的任何稅務責任或任何其他金錢損失之情況（不論是否直接或間接影響該人士，亦不論單獨或與任何其他人士共同、有關連與否，或管理人或受託人視為相關的任何其他情況）；或
- (c) 管理人以真誠決定的任何其他理由，

於該情況下，管理人或受託人可：

- (i) 發出通知，以規定相關單位持有人於通知日期起計 30 日內將單位轉讓予不會違反上述限制的人士；或
- (ii) 視為已收到贖回該等單位的要求；或
- (iii) 採取其合理認為適用法律或法規所規定的其他行動。

如管理人或受託人已發出該通知，而單位持有人未能(i)於通知日期起計 30 日內轉讓相關單位，或(ii)證明並令管理人或受託人信納（其判斷為最終及具有約束力）持有相關單位並無違反上文所載的任何限制，則單位持有人將被視為已於該通知日期起計 30 日屆滿時發出贖回相關單位的要求。

交換

交換單位

單位持有人可選擇將單位交換為本傘子基金任何其他子基金的同一類別的單位或證監會不時認可的若干其他聯博基金的同一類別的股份。單位持有人應在交換前檢查有關基金的獲認可狀況。任何有關交換將須符合最低投資規定及於本說明備忘錄載列的任何其他適用條款或於交換後將予買入的聯博基金股份有關的發售章程（視情況而定）。管理人保留權利可酌情豁免任何適用最低認購額。

於管理人或其代理人收到及接納一項有效及完整的交換指令後，交換即告生效，以及於各情況下均根據下文「**估值及暫停買賣—計算資產淨值**」所載條款釐定的下一個資產淨值進行。有關交換本傘子基金另一子基金的單位的適用交易截止時間將為與交換有關的兩個子基金或類別其中較早的交易截止時間。如未能趕及較早的交易截止時間，則有關交換須待兩個子基金的下一個共同營業日方會獲得考慮接納。涉及其他聯博基金的交換將會以贖回原先單位並認購及購買交換後將予買入股份的方式執行。

管理人保留權利(i)拒絕於任何時間透過交換購入單位的任何指令或(ii)一般在取得證監會的事先批准及向單位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通知，以其他方式修改、限制或終止交換特權。

進行交換的方式將致使於贖回在交換時所購入單位時，贖回價格將以相關子基金的基準貨幣或將贖回相關單位類別的類別貨幣支付。倘單位持有人將原有單位交換為未能以單位持有人原先投資的貨幣提供的本傘子基金另一子基金的單位，則將開立以第二種貨幣計值的第二個基金賬戶以供在其中記錄該等單位。單位持有人將會就任何有關的第二個賬戶獲發第二個基金賬戶號碼及收取獨立的賬戶結單。就交換同一類別但涉及不同貨幣的單位而產生的交易成本（如有）將於交換時由投資者變現的單位數額中反映。

有意交換單位的投資者應聯絡彼等的財務顧問或認可分銷商，以得悉有關交換選項的更多資料。申請交換單位的手續將載於可向認可分銷商索取的交換表格。

根據信託契據，於交換單位時可能須支付最高 2%的交換費用。管理人目前無意就交換收取任何行政或其他費用。然而，投資者如透過於認可分銷商的賬戶持有彼等的單位，則應聯絡該認可分銷商，以確定是否須就交換支付任何有關費用。

估值及暫停買賣

計算資產淨值

每項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及每個類別每單位資產淨值將根據信託契據於每個估值日的估值時間計算。信託契據規定（其中包括）：

(a) 上市投資

於證券市場挂牌、上市、買賣或正常交易的任何投資（包括單位／股份持有人不可選擇贖回其單位／股份的集體投資計劃的單位／股份，但不包括商品）的價值，應在管理人的酌情決定下，參考於估值時間或緊接估值時間之前證券市場（管理人認為屬有關投資的主要證券市場）所計算及公佈的最後成交價或收市價計算，則管理人可就有關情況提供一個公平的基準，惟：一

- (i) 倘管理人酌情認為，主要證券市場以外的某證券市場的價格，在所有情況下均能就任何該等投資提供更公平的價值基準，則其可諮詢受託人後採用該等價格。
- (ii) 倘投資在多於一個證券市場挂牌、上市或正常交易，管理人應採用其諮詢受託人後認為屬有關投資的主要市場之證券市場的價格。
- (iii) 倘任何投資在證券市場挂牌、上市或正常交易，但基於任何理由未能於任何有關時間獲得該證券市場的價格，則該投資的價值應由管理人諮詢受託人後可能委任就該投資進行市場莊家活動之公司或機構核證。
- (iv) 如無證券市場，根據就該投資進行市場莊家活動的任何人士、公司或機構（且如有超過一名市場莊家，則為管理人諮詢受託人後可能決定的特定市場莊家）所報的投資價值作出的所有計算，應參考該市場莊家所報或評估的買入價作出。
- (v) 應計及計息投資直至進行估值之日（包括該日在內）的應計利息，惟該利息已包含在報價或上市價除外。

(b) 非上市投資

倘任何投資（包括單位／股份持有人不可選擇贖回其單位／股份的集體投資計劃的單位／股份，但不包括商品）並無在證券市場挂牌、上市或正常交易，其價值應為相等於為購入該投資從相關子基金中支出的金額（在各情況下，包括印花稅、佣金及其他收購開支）之初始價值，惟任何該等非上市投資的價值應由受託人批准作為合資格對該非上市投資進行估值的專業人士定期釐定。該專業人士可以是管理人，惟須經受託人的批准。

(c) 現金、存款等

現金、存款及類似投資應按其票面價值（連同應計利息）進行估值，惟管理人諮詢受託人後認為應作出調整以反映該投資的價值除外。

(d) 集體投資計劃

於任何集體投資計劃的每一單位、股份或其他權益（上文(a)或(b)段適用的集體投資計劃的單位／股份除外）的價值，應為每單位、股份或其他權益於相關子基金計算資產淨值的同日之資產淨值，或如該集體投資計劃並非於同日進行估值，則為該集體投資計劃的每單位、股份或其他權益的最後公

佈資產淨值（如可提供）或（如未能提供上述資產淨值）該單位、股份或其他權益於估值時間或緊接估值時間之前的最新可得的買入價。

如無可得的資產淨值、買入價及賣出價或報價，各單位、股份或其他權益的價值應不時按管理人諮詢受託人後決定的方式釐定。

(e) 其他估值方法

儘管有上文(a)至(d)段，如管理人考慮到貨幣、適用利率、到期日、可銷售性及其認為相關的其他考慮因素後，認為需要對任何投資的價值作出調整或使用其他估值方法，以便反映投資的公平值，則管理人諮詢受託人後，可調整任何投資的價值或允許使用若干其他估值方法。

(f) 兌換為基準貨幣

非以子基金的基準貨幣計算的價值（不論是借款或其他債務、投資或現金的價值），應按管理人經考慮可能相關的任何溢價或折價及匯兌費用後視為適當的當時市場匯率（不論是官方或其他匯率）兌換為基準貨幣。在特殊情況下，例如匯率出現大幅波動時，貨幣兌換可按溢價或折價進行。

(g) 依賴通過電子價格渠道等提供的價格數據及資料

在下文的規限下，當計算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時，可依賴通過電子價格渠道、機械化或電子價格或估值系統所提供的有關任何投資價值或其成本價或出售價的價格數據及其他資料，或由任何估值師、第三方估值代理人、中介機構或獲委任或授權提供子基金的投資或資產的估值或定價資料之其他第三方所提供的估值或定價資料，而無需核證或進一步查詢或負上法律責任，縱使所使用的價格並非最後成交價或收市價。

管理人諮詢受託人後在選擇估值服務供應商時，應以合理審慎及勤勉盡責行事，並應信納該等估值服務供應商仍然具備適當資格及能力，以提供該等價格數據及其他資料服務。

倘管理人認為就任何交易日計算的相關類別的每單位資產淨值並不準確地反映該單位的真正價值，經諮詢受託人後，管理人可安排對有關類別的單位資產淨值進行重新估值。任何重估將按公平及公正的基準進行。

價格調整

管理人可(i)實行波幅定價以調整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或(ii)對發行價及贖回價格作出有關調整（詳述如下）。為免生疑問，管理人可於特定交易日調整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或調整子基金的發行價／贖回價格（但不可兩者同時進行）。

波幅定價調整

為減輕因大量購買或贖回子基金的單位而對子基金資產淨值造成的攤薄影響，管理人已實行波幅定價政策。

倘投資者購買、出售及／或交換子基金時的價格並不反映為配合相應現金流入或流出所進行與子基金交易活動相關的交易費用，則其資產淨值會被攤薄而減少。當購買或出售子基金相關資產的實際費用因相關資產的交易收費、稅項及買賣價格之間的任何差價偏離該等資產在子基金的估值，則會出現攤薄情況。攤薄可能對子基金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因而影響單位持有人。

根據管理人的波幅定價政策，倘於任何估值日，子基金單位的投資者淨流入或流出去共超出管理人不時釐定的預設限額，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可向上或向下調整，以反映該等淨流入或淨流出應佔的費用。該限額乃由管

理人經考慮如當時市況、估計攤薄費用及子基金的規模等因素後而制定。管理人將定期檢討且可能調整波幅定價調整的水平，以反映其釐定的概約交易費用。倘超出相關限額，則會自動觸發按日應用波幅定價。波幅定價調整將適用於子基金於該估值日的所有單位（及所有交易）。波幅定價調整或會因子基金而有所不同，並取決於子基金所投資的特定資產。波幅定價調整一般不會超過子基金原有資產淨值的 2%。

投資者應注意，應用波幅定價可能導致子基金的估值及表現的波動加劇，而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因應用波幅定價而偏離相關投資於特定估值日的表現。一般而言，倘子基金出現淨流入，該調整會令既定估值日的每單位資產淨值增加，而倘出現淨流出，則會令每單位資產淨值減少。

調整發行價或贖回價格

在計算發行價時，管理人可加上財政及購買費用（見上文「**投資於本傘子基金 - 發行價**」），並在計算贖回價格時，管理人可扣除財政及出售費用（見上文「**贖回單位 - 贖回價格**」）。

管理人亦會在其不時釐定的特殊情況下，為保障單位持有人的利益而對發行價及贖回價格作出有關調整。如有需要，管理人在對發行價或贖回價格作出任何調整前，將會尋求受託人的意見。調整發行價或贖回價格的特殊情況可能包括：(a)單位總淨額交易（淨認購或淨贖回）已超出管理人不時制定的預設限額；及／或(b)出現可能不利於現有單位持有人利益的極端市況。在該等情況下，相關類別的每單位資產淨值可能按某數額進行調整（惟不超過該資產淨值的 2%），該數額反映相關子基金可能產生的交易費用及相關子基金所投資的資產的估計買賣差價。

為免生疑問，

- (a) 發行價及贖回價格（作出任何調整前）將參考相關類別的相同每單位資產淨值釐定；及
- (b) 管理人不擬就相同交易日向上調整發行價及向下調整贖回價格；及
- (c) 對發行價或贖回價格作出的任何調整，必須按公平及公正的基準作出。

暫停買賣

在發生以下情況的整個或任何部分期間內，管理人可在諮詢受託人後，經考慮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宣佈暫停釐定任何子基金或任何單位類別的資產淨值及／或暫停發行、交換及／或贖回單位： –

- (a) 一般買賣子基金的絕大部分投資的任何商品市場或證券市場停市（慣常的週末及假日休市除外）或受限制交易或暫停交易，或一般用作確定投資價格或子基金資產淨值或每單位發行價或贖回價格的任何工具發生故障；或
- (b) 基於任何其他原因，管理人在諮詢受託人後認為不能合理地、及時地或公平地確定管理人為該子基金持有或訂約的投資價格；或
- (c) 存在導致管理人在諮詢受託人後認為沒有合理可行方法變現為該子基金持有或訂約的投資的絕大部分，或不可能在沒有嚴重損害相關子基金的單位持有人利益的情況下變現有關投資之情況；或
- (d) 變現或支付該子基金的投資的絕大部分，或發行或贖回相關類別單位將會或可能涉及的資金匯入或匯出發生延誤，或管理人在諮詢受託人後認為不能按正常匯率及時匯入或匯出資金；或
- (e) 通常用以確定該子基金的任何投資或其他資產的價值或該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或每單位發行價或贖回價格的通訊系統及／或工具發生故障，或管理人在諮詢受託人後認為基於任何其他原因無法合理或

公平地確定該子基金的任何投資或其他資產的價值或該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或每單位發行價或贖回價格，或無法及時或以準確的方式確定；或

- (f) 管理人在諮詢受託人後認為須按法律或適用的法律程序作出有關暫停買賣；或
- (g) 子基金投資於一個或多個集體投資計劃，且任何有關集體投資計劃的權益變現（代表子基金的大部分資產）被暫停或限制；或
- (h) 管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任何與該子基金的營運有關的代理人或授權代表的業務營運基於或因不可抗力事件而在重大程度上被干擾或結束；或
- (i) 單位持有人或管理人或受託人已議決或發出通知終止該子基金；或
- (j) 存在該子基金的附錄所載的該等其他情況或情形。

如宣佈暫停買賣，在該暫停買賣期間內—

- (a) 如暫停釐定資產淨值，則不得釐定相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及該子基金（或其類別）的每單位資產淨值（雖然可能會計算及公佈估計資產淨值），以及任何適用的發行單位或交換或贖回單位的要求應同樣暫停處理。如管理人於暫停買賣期間收到且並無撤回認購、交換或贖回單位的要求，有關要求須視作已及時收到，將於上述暫停買賣結束後的下一個交易日作出相應處理；及
- (b) 如暫停配發或發行、交換及／或贖回單位，則不得進行配發、發行、交換及／或贖回單位。為免生疑問，在並無暫停釐定資產淨值的情況下，亦可暫停配發、發行、交換或贖回單位。

暫停買賣應於宣佈後即時生效，直至管理人宣佈暫停買賣結束為止，惟在任何情況下，於(i)導致暫停買賣的條件不再存在；及(ii)不存在可導致暫停買賣獲認可的其他條件的首個營業日後的當日，暫停買賣應告終止。

每當管理人宣佈該暫停買賣時，其應於宣佈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通知證監會有關暫停買賣；及應於宣佈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及於該暫停買賣期間內每月至少一次在管理人網站 www.alliancebernstein.com.hk 刊登通告，說明已作出有關聲明。投資者應注意，上述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或認可。

分派政策

子基金採納的分派政策載於該子基金的相關附錄。子基金可提呈發售累積價值的單位類別（「累積類別」）或從該子基金的可分派淨收益或資本或總收入中支付定期分派的單位類別（「派息類別」）。

累積類別

不擬就累積類別作出分派。因此，累積類別單位應佔的任何淨收入及淨變現資本收益，將反映於其各自的資產淨值。

派息類別

就派息類別而言，管理人將按其決定的金額、日期及次數宣佈及支付分派。然而，除非相關附錄另有指定，否則，概不保證將會作出該等分派，且未必有目標分派支付水平。

管理人亦將酌情決定是否從相關派息類別應佔的資本中支付分派及有關程度。

如於有關期間相關派息類別應佔的可分派淨收益不足以支付所宣佈的分派，管理人可酌情決定該等股息從資本中撥付。管理人亦可酌情決定從總收入中支付股息，同時從該派息類別的資本中支付所有或部分該派息類別的費用及開支，從而令相關派息類別用於支付股息的可分派收益增加，故此股息可實際上從相關派息類別的資本中撥付。從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撥付股息相當於部分退回或撤回投資者原本的投資或來自該原本投資應佔的任何資本收益。涉及從或實際上從子基金的資本撥付股息的任何分派可導致相關派息類別的每單位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過去 12 個月的分派組成（即從(i)可分派淨收益及(ii)資本中支付的相對金額），可向管理人索取。

派息類別宣佈的分派（如有）應根據相關派息類別的單位持有人於管理人就相應分派獲受託人批准後決定的記錄日期所持有的單位數目，在單位持有人之間按比例分派。為免生疑問，只有該記錄日期名列於單位持有人名冊的單位持有人，方有權就相應分派獲得所宣佈的分派。

單位持有人可於其申請表格上註明選擇以現金收取分派或將分派用以認購相關子基金的相關類別的額外單位。單位持有人可向註冊處（透過認可分銷商）發出不少於 7 日的書面通知，更改其分派選擇。任何以現金支付的分派通常會透過直接轉賬或電匯，以相關派息類別的類別貨幣支付至單位持有人預先指定的銀行賬戶，有關風險及開支由單位持有人承擔。不准作出第三方付款。

管理人可修改有關從資本中分派的派息政策，惟須取得證監會的事先批准（如有規定）及向單位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通知。

費用及開支

管理費及業績表現費

管理人有權就子基金（或其任何類別）收取管理費，管理費乃按每日平均資產淨值計算及每日累計，並以該子基金（或該類別）資產淨值的百分比，按相關附錄所指定的費率於每月月底支付，惟以每年最高 5%為限。

管理人亦可就子基金（或其任何類別）收取業績表現費，業績表現費乃從相關子基金（或相關類別）的資產中支付。如有收取業績表現費，將於相關子基金的附錄內提供進一步詳情，包括應付業績表現費的現行費率及該費用的計算基準。

管理人保留豁免或退回其有權收取任何費用（不論是部分或全部）的權利。管理人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自其收取的任何費用中向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其聯屬公司、分銷商、財務中介機構及服務供應商）作出支付。

受託人費

受託人有權收取一項費用，該費用以相關子基金資產淨值的某個百分比，按附錄所指定的費率收取，並受相關附錄所指定的最低月費（如有）所限及以每年最高 2%為限。該費用乃每日計算及累計，並從相關子基金的資產中於每月月底支付。

受託人亦有權收取與管理人不時協定的多項交易費用、處理費用及其他適用費用，並獲相關子基金償還其於履行職責時適當產生的所有實付開支（包括分託管人費用及開支）。

行政費

State Street Bank and Trust Company 已獲管理人委任以提供會計、資產淨值計算及其他行政服務，並有權就提供該等服務收取佔相關子基金資產淨值每年最高 1%的行政費。行政費將每日累計及須於每月月底從相關子基金的資產中支付。State Street Bank and Trust Company 亦有權收取按不時與管理人協定的多項交易費用。

註冊處費用

註冊處（兼任過戶代理）有權收取以資產為基礎之費用及交易費用一併計算的一項費用，該費用以相關類別應佔資產的資產淨值的某個百分比收取，惟以相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每年最高費率 0.50%為限。該費用乃按日計算及累計，並於每月月底自相關子基金的資產中撥付。

費用增加通知

如管理費、業績表現費或受託人費由現有水平增加至最高水平，須向單位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通知。子基金（或其任何類別）的管理費、業績表現費或受託人費的最高水平如有任何增加，須取得證監會的事先批准，以及該子基金（或該類別）的單位持有人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批准。如註冊處費用的最高水平有任何增加，單位持有人亦應獲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通知。

成立費用

本傘子基金及初始子基金的成立費用已於攤銷期間內全數攤銷。如日後成立後續子基金，管理人可決定將本傘子基金的未攤銷成立費用或其中一部分重新分配予該等後續子基金。

成立後續子基金所產生的成立費用及付款項將由與該等費用及付款有關的子基金承擔，並於攤銷期間內攤

銷。

投資者亦應注意，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成立費用應按已產生的金額支銷，攤銷成立子基金的開支並不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然而，管理人已確定攤銷開支符合子基金的利益，並認為此舉將不會對子基金的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如某一子基金採用的會計基準偏離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管理人可於年度財務報表中作出必要的調整，以使財務報表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一般開支

每項子基金將會承擔歸屬於該子基金的費用（包括下文所載的費用）。如有關費用並非直接歸屬於子基金，則該等費用將按其各自於所有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比例在子基金之間作出分配，或在管理人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在子基金之間平均分配。

該等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投資及變現子基金投資的費用、託管人、註冊處及核數師的費用及開支、估值費用、法律費用、管理人及受託人成立本傘子基金及子基金所產生的開支及有關首次發行單位或單位類別的費用、信託契據授權之傘子基金的管理及託管相關費用（將自傘子基金支付）、受託人及／或管理人或其委任的代表在完全及純粹履行其責任時引致的實付開支（如適用，包括獲得抵押品、信貸支持或實施其他措施或安排，以援減對手方風險或相關子基金的其他風險承擔）、有關編製補充契據或任何上市或監管批文所產生的費用、舉行單位持有人會議及向單位持有人發出通知的費用、終止本傘子基金或任何子基金所產生的費用、受託人就其審閱及製作與任何子基金的營運有關的文件或受託人就提交年度報表及須向任何相關監管機構提交其他所需法定資料所產生的時間及資源而收取的費用及開支（與管理人協定），以及編製及印刷任何說明備忘錄所產生的費用、傘子基金或任何子資金的任何其他服務供應商（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行政管理人或估值代理）的費用及開支，包括受託人或受託人的關連人士為服務供應商的該等費用、開支及支出，公佈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每單位資產淨值、單位的發行價及贖回價格所產生的所有費用、編製、印刷及派發所有報表、賬目及報告的所有費用、編製及印刷任何銷售文件的開支，以及管理人在諮詢核數師後認為因遵守或與更改或推行任何法例或法規或任何政府或其他監管機構的指令（不論是否具法律效力）有關或因遵守有關單位信託的任何守則而產生的任何其他開支。

在本傘子基金及有關子基金獲證監會認可期間，將不得向獲認可的子基金收取任何廣告或推廣開支。

與關連人士交易、現金回扣及非金錢利益

受託人、管理人、管理人的受委人及投資顧問將採取一切合理審慎措施，以確保經由或代表本傘子基金或任何子基金進行的交易按公平原則執行，且符合相關子基金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

具體而言，子基金及管理人、管理人的受委人、投資顧問或其任何關連人士（作為主事人）之間的任何交易僅可在獲得受託人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進行。所有該等交易將於本傘子基金及／或相關子基金的年報中披露。在與管理人、管理人的受委人、投資顧問或其任何關連人士有關連的經紀或交易商進行交易時，管理人必須確保：

- (a) 該等交易按公平原則條款進行；
- (b) 其以謹慎態度挑選該等經紀或交易商，並確保彼等在有關情況下具備合適的資格；
- (c) 交易的執行必須符合適用的最佳執行準則；
- (d) 就某項交易支付予任何該等經紀或交易商的費用或佣金，不得高於同等規模及性質的交易按當前市價應付的費用或佣金；
- (e) 其監察該等交易，以確保履行其責任；及
- (f) 該等交易的性質及該等經紀或交易商收取的佣金總額及其他可量化利益須於本傘子基金及／或相關子基金的年報中披露。

管理人、管理人的受委人、投資顧問或其任何關連人士將不會保留來自經紀或交易商的現金或其他回扣，作為將子基金的交易交由該等經紀或交易商進行的代價，惟可保留以下段落所述的貨品及服務（非金錢利益）。從任何該等經紀或交易商收取的任何現金佣金或回扣必須為相關子基金而收取。

受託人不得作為主人為其本身賬戶就本傘子基金或任何子基金賬戶向受託人出售或買賣投資，或以其他方式作為主人與本傘子基金或任何子基金進行買賣，惟受託人可於任何時間以其受託人身份而並非主人身份行事，獲准許出售或買賣投資及以其他方式與本傘子基金或任何子基金進行買賣。在未經受託人書面同意下，受託人的關連人士不得作為主人就本傘子基金或相關子基金賬戶出售或買賣投資，或以其他方式作為主人就本傘子基金或相關子基金賬戶進行買賣，而倘受託人作出批准，任何有關出售或買賣必須按公平原則進行及根據信託契據作出。倘受託人的任何關連人士進行上述出售或買賣，則該關連人士可為其本身絕對用途及利益保留其由此產生或相關的任何利潤，惟該等交易須按公平原則基準及以本傘子基金及相關子基金可獲得的最佳價格訂立。

管理人、管理人的受委人、投資顧問及／或其任何關連人士保留經由或透過經紀或交易商進行交易的權利，而管理人、管理人的受委人、投資顧問及／或其任何關連人士已與該經紀或交易商作出一項安排，據此，該人士將會不時向管理人、管理人的受委人、投資顧問及／或其任何關連人士提供或為管理人、管理人的受委人、投資顧問及／或其任何關連人士取得貨品或服務，而管理人、管理人的受委人、投資顧問人及／或其任何關連人士毋須就此直接支付任何款項，但會承諾向該經紀或交易商提供業務。除非(i)根據有關安排提供的貨品及服務為單位持有人（被視為一個整體及以其作為單位持有人的身份而言）帶來明顯利益（不論是透過協助管理人、管理人的受委人及／或投資顧問使其能夠管理相關子基金或其他事項）；(ii)交易的執行與最佳執行準則一致，而經紀費率不超過慣常的機構性全面服務佣金費率；(iii)以聲明的形式在本傘子基金或相關子基金的年報內定期作出披露，說明管理人、管理人的受委人或投資顧問的非金錢利益的政策及做法，包括說明其曾經收取的商品及服務；及(iv)非金錢利益安排並非與該經紀或交易商進行或安排交易的唯一或主要目的，否則管理人或投資顧問不得促使訂立該等安排。該等貨品及服務可能包括研究及諮詢服務、經濟及政治分析、投資組合分析（包括估值及表現評估、市場分析、數據及報價服務、與上述貨品及服務有關的電腦硬件及軟件、結算及託管人服務及投資相關刊物）。為免生疑問，該等貨品及服務並不包括旅遊、住宿、娛樂、一般行政貨品或服務、一般辦公設備或場所、會籍費用、僱員薪金或直接支付的款項。

管理人可與受託人的關連人士（「**關連人士**」）或與受託人並無關聯的交易商或對手方簽立外匯現期、遠期或掉期交易（統稱「**外匯交易**」）。倘管理人選擇與關連人士簽立外匯交易，則：

- (a) 關連人士（作為主事對手方，並非作為本傘子基金、相關子基金或管理人的代理人或受信人）將與或為本傘子基金或任何子基金賬戶訂立該等外匯交易；
- (b) 管理人將從關連人士不時向管理人提供的執行方法中酌情決定在一般或任何特定情況下所採用的執行方法，並須負責釐定何種執行方法適合本傘子基金或相關子基金；
- (c) 任何該等交易應按關連人士所報或不時釐定的費率進行，經考慮管理人認為相關的因素後（包括價格、服務交易規模及執行品質），其方法與管理人從關連人士向其提供的方法中所選取的適用執行方法一致；及
- (d) 關連人士有權為其本身用途及利益保留其可能由任何該等外匯交易或持有與該等交易相關的現金產生的任何利益。

為免生疑問，管理人可選擇與關連人士以外的對手方訂立外匯交易。

倘構成子基金資產一部分的現金或分派賬戶轉賬至受託人、管理人、任何投資顧問或彼等任何關連人士（即獲發牌接受存款的機構）的存款賬戶，該現金存款須以符合相關子基金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的方式存放、並適當顧及當時在業務的通常及正常運作的情況下，按公平交易原則就相似類型、規模及期限的存款所議定

的現行商業利率。在上述規限下，受託人、管理人、任何投資顧問或彼等的關連人士有權為其本身用途及利益保留作為子基金或分派賬戶（視屬何情況而定）一部分當時在其存放的任何現金（不論存於往來或存款賬戶）而可能產生的任何利益。

稅務

各有意單位持有人應自行了解根據其公民權、居住及註冊所在地區的法律適用於其收購、持有及贖回單位的稅項，並於適當時徵詢有關意見。

以下的香港及美國稅務概要為一般性質，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擬詳列所有可能與購買、擁有、贖回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單位的決定相關的稅務考慮因素。本概要並不構成法律或稅務意見，亦不旨在處理適用於所有類別的單位持有人的稅務後果。有意單位持有人應就其認購、購買、持有、贖回或處置單位在香港法例及慣例及其各自的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及慣例下的含義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以下資料是依據於本說明備忘錄日期當時有效的法律及慣例。有關稅務的相關法律、規則及慣例可能有所更改及修訂（而有關更改可能具追溯效力）。因此，不能保證以下提供的概要將於本說明備忘錄日期後仍繼續適用。此外，稅務法例可能有不同詮釋，不能保證有關稅務機關不會採取與下述的稅務處理相反的立場。

香港稅務

本傘子基金/ 子基金

(a) 利得稅：

由於本傘子基金及子基金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獲證監會認可作為集體投資計劃，並構成單位信託基金，故本傘子基金及子基金就其認可業務的利潤均獲豁免繳納香港利得稅。

(b) 印花稅：

在出售、購買及更改香港證券的實益擁有權時，通常須繳付香港印花稅。「香港證券」被界定為其轉讓須在香港登記的「證券」。因此，倘本傘子基金及子基金投資於香港證券，將須繳付香港印花稅。

本傘子基金或子基金毋須就發行或贖回單位繳付香港印花稅。

如透過取消單位出售或轉讓單位，或如出售或轉讓單位予管理人，而管理人在其後兩個月內轉售單位，則毋須繳付香港印花稅。

根據庫務局局長於 1999 年 10 月 20 日發出的減免令，轉讓香港證券予本傘子基金／子基金以換取發行單位，或本傘子基金／子基金將香港證券轉讓作為贖回單位的代價，將獲減免任何香港印花稅，惟須提出申請。

單位持有人

(a) 利得稅：

於本說明備忘錄日期，按照香港稅務局的慣例，單位持有人毋須就本傘子基金或子基金的分派繳納任何香港利得稅。如出售、贖回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單位的交易，構成單位持有人在香港經營貿易、專業或業務的一部分，而該等單位並非單位持有人的資本資產，則須就所得的任何收益或利潤繳納香港利得稅（企業的現行稅率為 16.5%，而個人或非法人的業務則為 15%）。單位持有人應就其特定稅務狀況徵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的意見。

在香港，並不對股息及利息徵收預扣稅。

(b) 印花稅：

單位持有人毋須就單位的發行或贖回單位繳付香港印花稅。

如透過取消單位出售或轉讓單位，或如出售或轉讓單位予管理人，而管理人在其後兩個月內轉售單位，則毋須繳付香港印花稅。

根據庫務局局長於 1999 年 10 月 20 日發出的減免令，轉讓香港證券予本傘子基金／子基金以換取發行單位，或本傘子基金／子基金將香港證券轉讓作為贖回單位的代價，將獲減免任何香港印花稅，惟須提出申請。

如單位持有人進行其他類型的單位出售或購買或更改實益擁有權，一般應按代價金額或市值（以較高者為準）的 0.1% 繳付香港印花稅（由買方及賣方各自承擔）。此外，一般須就任何單位轉讓文據繳付 5.00 港元的定額稅項。

美國稅務

本傘子基金並無就影響本傘子基金的任何稅務事宜向美國稅務局或任何其他美國聯邦、州或地方代理尋求裁定，亦無就任何稅務事宜取得法律意見。

以下為可能與有意單位持有人相關的若干潛在美國聯邦稅務後果概要。本說明備忘錄所載討論並非對所涉及的複雜稅務規則的全面論述，並以現有法律、司法判決及行政規例、規則及慣例為依據，而上述各項均可能出現具追溯力及預期的變動。投資於本傘子基金的決定應基於交易項目利弊的評估作出，而並非以任何預期會得到的美國稅務利益為依據。

美國稅務地位

就美國聯邦稅務目的而言，每項子基金擬作為獨立公司營運。儘管對諸如本傘子基金及其子基金等實體的美國聯邦稅務待遇並非完全明確，惟本說明備忘錄所載美國稅務討論的其餘內容假設就美國聯邦稅務目的而言每項子基金將被視為獨立公司。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下文對「本傘子基金」的提述應適用於每項子基金。

美國貿易或商業

《1986 年美國國內稅收法》（經修訂）（「《美國國內稅收法》」）第 864(b)(2) 條規定一條適用於為其本身賬戶在美國從事證券交易（包括買賣證券的合約或期權）的非美國公司（證券交易商除外）的免責規定（「免責規定」）；根據該規定，該類非美國公司將不會視作從事美國貿易或業務。免責規定亦規定，為其本身的賬戶在美國從事商品交易的非美國公司（商品交易商除外）將不會視作從事美國貿易或業務，惟「該等商品須屬某類通常在一個有組織的商品交易所交易的商品及該等交易須屬某類通常在該等場所完成的交易」。根據建議規例，於美國為其本身賬戶進行衍生工具（包括(i)基於股票、證券及若干商品和貨幣的衍生工具；及(ii)基於利率、股本或若干商品和貨幣的若干名義本金合約）交易的非美國納稅人（股票、證券、商品或衍生工具的交易商除外），將不會視作從事美國貿易或業務。儘管建議規例並非最終定論，但美國稅務局已在建議規例的序文中表示，在建議規例生效當日前的期間，納稅人可就《美國國內稅收法》第 864(b)(2) 條的應用採取任何合理的衍生工具持倉，而符合建議規例的持倉將被視為合理持倉。

本傘子基金擬按符合免責規定的方式經營其業務。因此，基於上文所述，本傘子基金的證券及商品交易活動預期不會構成美國貿易或業務，而除下文所述的有限情況外，本傘子基金預期毋須就其任何交易利潤繳納一般美國所得稅。然而，倘若本傘子基金的若干活動被釐定不屬於免責規定所述的類型，本傘子基金的活動可能構成美國貿易或業務，在此情況下，本傘子基金將須就其從該等活動產生的收入及收益繳納美國所得稅及分公司利得稅。

即使本傘子基金的證券交易活動並不構成美國貿易或業務，但來自出售或處置美國房地產持股公司（定義見《美國國內稅收法》第 897 條）（「美國房地產持股公司」）的股票或證券（包括若干 REIT 的股票或證券）（並無附帶權益成份的債務工具除外）的已實現收益一般須按淨額基準繳納美國所得稅。然而，倘若該美國房地產持股公司擁有通常於成熟證券市場買賣的股票類別，而本傘子基金於截至出售日期止五年期間的任何時間，一般並無持有（及根據若干歸屬規則並無被視為持有）該美國房地產持股公司通常買賣股票或證券類別的價值超過 5%（若為 REIT，則 10%），則會適用該稅務規則的主要例外情況。此外，倘本傘子基金因於美國業務合夥企業中持有有限的合夥權益或類似擁有權權益，而被視為從事美國貿易或業務，則該投資的已實現收入及收益將須繳納美國所得稅及分公司利得稅。

實益擁有權身份及報告；若干付款的美國預扣稅

為避免根據 FATCA 就若干實際及視作美國投資有關的若干付款（包括所得款項總額付款）繳納 30% 美國預扣稅，管理人已向國稅局登記為本傘子基金及／或各子基金的保薦實體，並已同意履行（代表獲保薦外國金融機構）所有盡職審查、申報及其他相關 FATCA 規定。管理人已取得全球中介識別號碼，而本傘子基金及／或各子基金被視為獲保薦外國金融機構。根據香港／美國政府間協議，本傘子基金及／或每項子基金的若干非美國投資者將須向本傘子基金及／或每項子基金提供可識別其直接及間接美國擁有權的資料。提供予本傘子基金及／或每項子基金的任何該等資料可能與國稅局共享。屬於《美國國內稅收法》第 1471(d)(4) 條界定的「外國金融機構」的非美國投資者，一般亦須向國稅局登記，並同意識別其本身若干直接及間接美國賬戶持有人（包括債務持有人及股權持有人）的身份。非美國投資者未能按要求向本傘子基金及／或每項子基金提供有關資料或按要求及時進行登記並同意識別及申報有關賬戶持有人的身份的資料，可能須根據 FATCA 就其應佔本傘子基金及／或每項子基金的實際及視作美國投資所產生的任何付款繳納 30% 預扣稅，而受託人可就投資者的單位或贖回所得款項採取任何措施，以確保該預扣稅在經濟上乃由採取或不採取行動而導致須繳納預扣稅的相關投資者承擔。單位持有人應就其於本傘子基金及／或每項子基金的投資涉及的 FATCA 可能含義及相關稅務後果諮詢其本身的稅務顧問。

非美國單位持有人亦可能須就單位的實益擁有權及該實益擁有人的非美國身份向本傘子基金及／或每項子基金提供若干證明，以便於贖回單位時免於進行美國資料申報及繳納預備的預扣稅。

美國預扣稅

一般而言，根據《美國國內稅收法》第 881 條，未有從事美國貿易或業務的非美國公司依然須就實際上與美國貿易或業務無關的若干美國來源收入總額，按 30% 的統一稅率（或較低的稅務協定稅率）繳稅，一般透過預扣方式繳納。須按上述統一稅率繳稅的收入屬固定或可釐定的年度或定期性質，包括股息、若干「相當於股息的付款」及若干利息收入（如有）。

若干類型收入已明確獲豁免繳納 30% 稅項，故向非美國公司支付有關收入時毋須作出預扣。該 30% 稅項並不適用於美國來源的資本收益（不論長期或短期）或非美國公司就其於美國銀行的存款而獲支付的利息。該 30% 稅項亦不適用於符合資格作為投資組合利息的利息。「投資組合利息」一詞一般包括於 1984 年 7 月 18 日後以記名形式發行的債務的利息（包括原發行折讓），而在其他情況下可能須扣減及預扣 30% 稅項的人士已收到必要的聲明，表示該債務的實益擁有人並非《美國國內稅收法》所界定的美國人士。

贖回單位

並非《美國國內稅收法》所界定的美國人士的單位持有人（「非美國單位持有人」）因出售、交換或贖回持作資本資產的單位而實現的收益，一般毋須繳納美國聯邦所得稅，惟該收益須實際上與從事美國貿易或業務無關。然而，對非居民外國個人而言，倘若(i)該人士在應課稅年度位於美國長達 183 天或以上（按曆年基準計算，除非該非居民外國個人先前已確立不同的應課稅年度）；及(ii)該收益來自美國來源，則該收益將須繳納 30%（或較低的稅務協定稅率）美國稅項。

一般而言，出售、交換或贖回單位的收益來源乃按單位持有人的居住地釐定。就釐定收益來源而言，《美國國內稅收法》界定居籍的方式可能導致在其他情況下屬美國非居民外國人的個人，僅就釐定收入來源而被視為美國居民。預期在任何應課稅年度位於美國長達 183 天或以上的每名潛在個人單位持有人，應就此規則的可能應用諮詢其稅務顧問。

倘從事美國貿易或業務的非美國單位持有人已實現的收益實際上與其美國貿易或商業有關，則須於出售、交換或贖回股份時繳納美國聯邦所得稅。

遺產稅及捐贈稅

現在及先前均並非美國公民或美國居民（按美國遺產稅及捐贈稅之目的釐定）的單位個人持有人，毋須就其擁有該等單位繳納美國遺產稅及捐贈稅。

自動交換金融賬戶資料

《稅務（修訂）（第 3 號）條例》（「**條例**」）於 2016 年 6 月 30 日生效。這是在香港實施自動交換金融賬戶資料（「**AEOI**」）標準的法律框架。**AEOI** 規定香港金融機構（「**金融機構**」）收集有關持有金融機構賬戶的非香港稅務居民的資料，並與賬戶持有人屬於居民的司法管轄區交換有關資料。一般而言，稅務資料只會與香港已簽訂主管當局協定（「**CAA**」）的司法管轄區進行交換；然而，金融機構可進一步收集有關其他司法管轄區居民的資料。

本傘子基金及子基金須遵守香港已實施的 **AEOI** 的規定，換言之，本傘子基金、各子基金、管理人及／或本傘子基金及子基金的代理人將收集及向香港稅務局（「**稅務局**」）提供有關單位持有人及有意投資者的稅務資料。

香港實施的 **AEOI** 規則要求本傘子基金須（其中包括）：(i) 將本傘子基金在稅務局的狀態登記為「申報金融機構」；(ii) 對其賬戶（如單位持有人）進行盡職調查，以確認就 **AEOI** 而言，有關賬戶會否被視作「申報賬戶」；及(iii) 向稅務局匯報有關申報賬戶的資料。稅務局預期將每年向與香港簽訂 **CAA** 的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政府機關轉交所收到的申報資料。廣義來說，**AEOI** 訂明香港金融機構應匯報下列人士或實體的資料：(i) 屬於與香港簽訂 **CAA** 的司法管轄區的稅務居民的個人或實體；及(ii) 屬於該等其他司法管轄區稅務居民的個人所控制的若干實體。根據條例，單位持有人的詳細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其姓名、出生所在司法管轄區、地址、稅務居所、賬戶詳情、賬戶餘額／價值，以及收益或出售或贖回所得款項，均有可能向稅務局匯報，以及隨後與稅務居所的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政府機關進行交換。

投資於本傘子基金及子基金及／或繼續投資於本傘子基金及子基金的單位持有人知悉，為使本傘子基金及子基金遵守 **AEOI**，彼等或須向本傘子基金、子基金、管理人及／或本傘子基金及子基金的代理人提供其他資料。單位持有人的資料（及實益擁有人、受益人、直接或間接股東或其他與有關非自然人單位持有人有關連的人士的資料）可由稅務局轉交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機關。根據及受限於適用法律及規例，如單位持有人未能提供任何所要求的資料，可導致本傘子基金、子基金、管理人及／或受託人設法採取任何行動及／或尋求補救，包括但不限於強制贖回或撤銷有關單位持有人的投資。

各單位持有人及有意投資者應徵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的意見，了解 **AEOI** 對其當前或擬進行的本傘子基金及子基金投資造成的行政及實質影響。

其他司法管轄區

本傘子基金從其他來源實現的利息、股息及其他收入，以及因出售並無於本說明備忘錄明確討論的發行人的證券而實現的資本收益或收取的出售或處置所得款項總額，可能須繳納該收入來源所在的司法管轄區徵收的

預扣稅及其他稅項。由於將投資於多個國家的資產金額及本傘子基金及／或子基金減少該等稅項的能力乃未知之數，故不可能預測本傘子基金及／或子基金將須支付的外國稅稅率。

請參閱相關附錄有關可能適用於子基金的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稅務規定。

適用法律的未來變動

上述對本傘子基金及子基金的投資及營運涉及的香港及美國稅務後果的說明乃以法律及規例為依據，而該等法律及規例須因應立法、司法或行政行動而變動。其他法例的制訂可使本傘子基金及／或子基金須繳納所得稅或使單位持有人須繳納經增加的所得稅。

其他稅項

有意單位持有人應就可能適用於彼等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稅務法律及規例諮詢其本身的顧問。

本說明備忘錄所述的稅務及其他事宜並不構成及不應視為向有意單位持有人作出的法律或稅務意見。

一般資料

財務報告

本傘子基金及各子基金的財政年度終結日為每年的會計日期。

本傘子基金及子基金的經審核年度財務報告（只有英文版）及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只有英文版）可分別於每年會計日期後四個月內及每年的半年度會計日期後兩個月內在管理人網站 www.alliancebernstein.com.hk 查閱。投資者應注意，上述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或認可。單位持有人可於任何營業日的正常營業時間內免費索取財務報告的印刷本。請注意，在任何惡劣天氣情況持續下的日子（即香港天文台懸掛 8 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或香港政府宣佈出現「極端情況」），管理人的辦事處將不會開放作上述用途。

管理人擬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本傘子基金及子基金的年度財務報告，而中期財務報告將採用與本傘子基金及子基金的年度財務報告所採用者相同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然而，務須注意，根據「**費用及開支—成立費用**」一節攤銷本傘子基金的成立費用時，可能會與該等會計準則有所偏差，但管理人預期此問題在正常情況下並不重大。管理人為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可對年度財務報告作出必要的調整，並於本傘子基金的經審核年度財務報告內載列調整附註。本傘子基金的經審核年度財務報告包括截至相關會計日期的相關計劃的投資組合。

公佈價格

每個子基金類別的發行價及贖回價格將於該子基金的每個交易日刊登在管理人網站 www.alliancebernstein.com.hk。投資者應注意，上述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或認可。

終止本傘子基金或子基金

除非本傘子基金根據信託契據所規定及下文所概述的其中一個方式提早終止，否則本傘子基金將無限期延續。

由受託人終止

倘發生以下情況，受託人可向管理人及單位持有人發出 60 日書面通知終止本傘子基金：—

- (a) 管理人進入清盤程序（惟為重組或合併目的按照受託人事先書面批准的條款進行自願清盤除外）、破產或被委任接管人接管其任何資產，而有關委任於 60 日內並未解除；
- (b) 受託人合理認為管理人不能圓滿履行或事實上沒有圓滿履行其職責；
- (c) 倘通過的任何法律令繼續營運本傘子基金成為不合法，或受託人在諮詢相關監管機構（香港證監會）（如適用）後認為繼續營運本傘子基金不切實可行或不明智；
- (d) 管理人不再擔任管理人的職務，且受託人於其後 30 日內並未委任其他合資格公司作為繼任管理人；或
- (e) 受託人已通知管理人其有意退任為受託人，而管理人於其後 120 日內未能物色合資格公司作為受託人，以代替受託人。

由管理人終止

倘發生以下情況，管理人可酌情決定向受託人及單位持有人發出 30 日書面通知終止本傘子基金、任何子基金及／或任何單位類別（視屬何情況而定）：—

- (a) 就本傘子基金而言，根據本說明備忘錄已發行的所有單位的資產淨值總額於任何日期應少於 10,000,000 美元或其等值，或就任何子基金而言，根據本說明備忘錄就該子基金已發行的單位的資產淨值總額於任何日期應少於 10,000,000 美元或其等值或相關附錄所述的該等其他金額，或就任何單位類別而言，根據本說明備忘錄就該類別已發行的該類別單位的資產淨值總額於任何日期應少於 10,000 美元或其等值或相關附錄所述的該等其他金額；
- (b) 管理人認為繼續營運本傘子基金、子基金及／或任何單位類別（視乎情況而定）不切實可行或不明智（包括但不限於營運本傘子基金、子基金或相關單位類別在經濟上不再可行的情況）；
- (c) 倘通過的任何法律令繼續營運本傘子基金及／或任何子基金及／或子基金的任何單位類別成為不合法，或管理人在諮詢相關監管機構（香港證監會）後認為繼續營運本傘子基金及／或任何子基金及／或子基金的任何單位類別不切實可行或不明智；或
- (d) 就子基金或某一類別而言，發生任何其他事件或在子基金的相關附錄載述觸發終止的該等其他情況下。

如以通知作出終止，將須給予單位持有人不少於一個月的通知。

受託人在本傘子基金、子基金或單位類別（視乎情況而定）終止後所持有的任何未獲領取所得款項或其他現金，可於該等款項在應付之日起十二個月屆滿時繳付至法院，但受託人有權從中扣除作出該款項付款所招致的任何開支。

此外，子基金或某單位類別可由子基金的單位持有人或相關類別的單位持有人（視乎情況而定）通過特別決議案於特別決議案所規定的日期予以終止。有關將提呈該特別決議案的單位持有人會議通知應於至少二十日前發給單位持有人。

信託契據

本傘子基金乃根據香港法例由信託契據成立。所有單位持有人均有權受惠於信託契據、受其約束及被視為已知悉其條文。

信託契據載有關於若干情況下雙方獲得彌償及解除其責任的條文。在信託契據中明確給予受託人或管理人的任何彌償保證乃附加於及不損害法律容許的任何彌償保證。然而，受託人及管理人不應獲豁免根據香港法律所施加或因欺詐或疏忽導致違反信託而應對單位持有人承擔的任何責任，亦不應就該等責任獲得單位持有人彌償或在單位持有人承擔開支下獲得彌償。有關進一步詳情，建議單位持有人及有意申請的人士可查閱信託契據的條款。

投票權

管理人或受託人可召開單位持有人會議，而持有已發行單位價值 10%或以上的單位持有人，亦可要求召開有關會議。如召開會議，將向單位持有人發出不少於 21 日的通知。

除屬通過特別決議案的會議外，所有會議的法定人數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且佔當時已發行單位 10%的單位持有人。如屬通過特別決議案的會議，法定人數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且佔已發行單位 25%或以上的單位持有人。如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半小時內未能達到法定人數，有關會議應延至不少於 15 日後舉行。如屬將另發通知書的延會，則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的單位持有人，將構成延會的法定人數。在以投票表決方式中，親身出席、委任代表或由代表代為出席的每名單位持有人，就其為持有人的每一單位應有一票。如屬聯名單

位持有人，則由排名較先者（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的投票將獲接納，排名先後次序乃以其於單位持有人名冊上的排名次序而定。

對美國人士所有權的限制

管理人已議決限制或阻止任何美國人士擁有本傘子基金及／或任何子基金的單位。投資者或須提供令管理人信納的保證，指明有意購買者並非美國人士。如有關資料有任何變動，單位持有人須即時通知管理人。每位單位持有人有責任核實本身並非禁止擁有任何子基金單位的美國人士。倘管理人在任何時間得悉美國人士單獨或與任何其他人士共同實益擁有子基金單位，管理人或受託人可酌情決定向相關單位持有人發出通知，要求於該通知日期十日內按贖回價格贖回有關單位。管理人或受託人發出有關通知後不少於十日後，單位將被強制贖回，而相關單位持有人將不再為該等單位的擁有人。

轉讓單位

除下文所規定者外，單位可由轉讓人及受讓人簽署（或如屬法人團體，則須代表轉讓人及受讓人簽署或由彼等蓋章）以一般格式的書面文據進行轉讓。受讓人必須符合資格投資於本傘子基金。此外，受讓人將需要填妥及簽署申請表格，並向管理人、受託人或註冊處提出一切必要資料以核實其身份。

管理人、受託人或註冊處可能要求或基於任何法例（包括任何打擊洗黑錢規例）的妥為蓋章的轉讓文據、填妥的申請表格、任何必要聲明、其他文件應提交註冊處登記，且僅在管理人、受託人或註冊處信納已符合所有規定及收妥所有文件時方會生效。在受讓人的姓名／名稱就該等單位載入單位持有人名冊內之前，轉讓人仍將被視為所轉讓單位的持有人。

每份轉讓文據可能與一個或多個類別的單位有關。如轉讓任何單位會引致轉讓人或受讓人持有的單位價值低於相關附錄所指定相關類別的最低持有額（如有），則不得進行有關轉讓。

倘管理人或受託人任何一方相信任何單位轉讓將導致或很可能導致違反任何國家、任何政府機構或該等單位上市所在的任何證券交易所的適用法律或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打擊洗黑錢或反恐金融法律或規例），管理人或受託人可拒絕在名冊上載入或安排載入受讓人姓名／名稱或確認有關轉讓，或規定本傘子基金或子基金作出任何形式的登記或其他合規程序。單位不得在未經管理人的事先同意下轉讓予任何美國人士。

打擊洗黑錢規例

作為管理人及受託人防止洗黑錢的責任之一部分，管理人／受託人（透過註冊處或認可分銷商）可規定詳細核實投資者身份及申請款項的付款來源。視乎每項申請的情況而定，如有以下情況，則可能毋須進行詳細核實工作：－

- (a) 申請人以申請人名義於認可金融機構持有的賬戶作出付款；或
- (b) 申請是透過認可中介機構提交。

此等例外情況將僅在上述金融機構或中介機構處於獲確認為具備足夠打擊洗黑錢規例的國家時方才適用。管理人、受託人、認可分銷商及註冊處依然保留權利，可要求核實申請人身份及付款來源所需的資料。

如申請人延遲或未能出示作為核實身份或認購款項的合法性所需的任何文件或資料，管理人、受託人、認可分銷商或註冊處可拒絕受理申請及有關認購款項。此外，如單位申請人延遲出示或未能出示作為核實身份所需的任何文件或資料，管理人、受託人、認可分銷商或註冊處可延遲支付任何贖回所得款項。如管理人、受託人、認可分銷商或註冊處中任何一方懷疑或獲告知(i)有關付款可能導致任何人士違反或觸犯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打擊洗黑錢法律或其他法律或規例；或(ii)就確保本傘子基金、管理人、受託人、認可分銷

商、註冊處或其他服務供應商遵守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有關法律或規例而言，拒絕付款屬必要或恰當，則彼等可拒絕向單位持有人作出付款。

利益衝突

管理人、管理人的受委人、投資顧問、受託人及註冊處可不時擔任有關或以其他方式涉及投資目標與任何子基金類似的其他基金及客戶的受託人、行政管理人、註冊處、過戶代理、管理人、託管人或投資顧問、代表或可能不時需要的其他職位。因此，上述任何人士在經營業務的過程中可能與本傘子基金及子基金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在該情況下，每位上述人士須時刻考慮其對本傘子基金及子基金承擔的責任，並盡力確保公平地解決有關衝突並顧及投資者的利益。管理人可實施合規程序及措施，例如職責區分，連同不同的匯報路線及「職能分隔制度」，以盡量減低潛在利益衝突。在任何情況下，管理人應確保將公平地分配所有投資機會。

管理人亦可擔任具有與子基金類似的投資目標、投資方針及投資限制的其他基金的投資管理人。管理人或其任何關連人士可直接或間接投資於或管理或建議其他投資基金或賬戶，而該等其他投資基金或賬戶所投資的資產亦可能由子基金購買或出售。管理人或其關連人士概無任何責任向任何子基金提供彼等任何一方所知悉的投資機會或就任何該等交易或彼等任何一方從任何該交易收取的任何利益向任何子基金交待（或與任何子基金分享或通知任何子基金），但將按公平基準將有關機會在本傘子基金與其他客戶之間分配。倘管理人將子基金投資於由管理人或其任何關連人士管理的集體投資計劃的股份或單位，則該子基金所投資的計劃的管理人必須豁免其就購入股份或單位而有權為本身賬戶收取的任何認購費或初始費用，且由相關子基金承擔的整體年度管理費總額（或應支付予管理人或其任何關連人士的其他費用及收費）不得有任何增加。

管理人保留本身及其關連人士的權利，由其本身或為其他基金及／或其他客戶與任何子基金進行聯合投資，惟任何該等聯合投資的條款必須不優於相關子基金目前進行投資所依據的條款。此外，管理人及其任何關連人士可能持有及買賣任何子基金的單位或任何子基金所持有的投資（不論為其本身的賬戶或為其客戶的賬戶）。

受不時適用的限制及規定所限，管理人、管理人的受委人、投資顧問、管理人可能委任的任何投資顧問或彼等各自的任何關連人士，可與任何子基金（作為主人）進行交易，惟有關交易乃按經磋商後所得的最佳條款及按公平原則進行。子基金與管理人、管理人的受委人、投資顧問、管理人可能委任的投資顧問或彼等的任何關連人士（作為主人）之間的任何交易，僅可在獲得受託人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進行。所有該等交易必須於子基金的年報中披露。

在為任何子基金與管理人、管理人的受委人、投資顧問或彼等的關連人士有關連的經紀或交易商進行交易時，管理人須確保其符合下列規定：－

- (a) 該等交易應按公平原則條款進行；
- (b) 管理人必須以謹慎態度挑選經紀或交易商，確保彼等在有關情況下具備合適的資格；
- (c) 有關交易的執行必須符合適用的最佳執行準則；
- (d) 就某項交易支付予任何該等經紀或交易商的費用或佣金，不得高於同等規模及性質的交易按當前市價應付的費用或佣金；
- (e) 管理人必須監察該等交易，以確保履行其責任；及
- (f) 該等交易的性質及有關經紀或交易商收取的佣金總額及其他可量化利益須於相關子基金的年報中披露。

在適用法律允許的情況下，管理人可以在其客戶之間進行證券的交叉買賣，以及在其客戶與其聯屬公司（管理人並無對其提供資產管理服務）的經紀客戶之間進行交叉買賣。倘若管理人進行交叉買賣，而本傘子基金（或子基金）為其中一方，管理人將同時代表本傘子基金（或子基金）及其他方進行交叉買賣，因此可能對有關各方產生忠誠的潛在衝突分歧。為解決可能產生的忠誠的潛在衝突分歧，管理人已就交叉買賣制訂政策及程序，使交叉買賣任何一方均不會相對另一方得到不公平的有利或不利影響。所有交叉買賣將以代理身份按現行公平市場價值執行，並在其他方面符合管理人的受信責任。上述任何活動均不得嚴重妨礙管理人或其委託人對本傘子基金及子基金履行彼等職責的必要時間投放。

受託人向本傘子基金及子基金提供的服務不應被視為獨家提供，受託人應可自由向其他人士提供類似服務，惟不得使根據本文提供予本傘子基金及子基金的服務因此而受損，受託人並可為其本身用途及利益保留所有適當費用及利益。如受託人在向其他人士提供類似服務的過程中或以任何其他身份進行其業務的過程中（除非根據信託契據履行其職責的過程中或按當時有效的任何適用法律及規例所規定）得知任何事實或資料，受託人不應被視為須通知或有任何職責向本傘子基金及子基金作出披露。

傳真指示

投資者應注意，如彼等選擇以傳真或該等其他方式發出申請表格、贖回表格或交換表格，則須自行承擔未能接獲該等申請表格、贖回表格或交換表格的風險。投資者應注意，本傘子基金、子基金、管理人、受託人、註冊處及彼等各自的代理人及授權代表，概不就未能接獲以傳真或其他方式發出的任何申請表格、贖回表格或交換表格或該等表格模糊不清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或就因本著真誠相信該等指示乃由適當的獲授權人士發出而辦理的任何手續所導致的任何損失承擔責任。即使發出該傳真的人士所提供的傳送報告披露已發出有關傳真亦不屬例外。因此，投資者應為其本身利益與管理人、受託人或註冊處確認是否收妥其申請。

沒收未獲領取所得款項或分派

倘任何贖回所得款項或分派於相關交易日或分派日期（視屬何情況而定）後六年内仍未獲領取，(a)單位持有人及聲稱透過或根據或以信託方式代表單位持有人的人士，將喪失對所得款項或分派的任何權利；及(b)所得款項或分派的款項將成為相關子基金的一部分，除非該子基金已終止，在該情況下，該等款項應繳存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惟受託人有權從中扣除其在作出有關付款時可能產生的任何開支。

市場選時交易

管理人並不認可與市場選時交易有關的做法，並在其懷疑單位持有人利用該等做法時，保留權利拒絕受理該單位持有人所作出的任何認購或交換單位申請，並採取（視乎情況而定）必要措施以保障子基金的單位持有人。

雖然管理人及其代理人將試圖透過利用上述措施防止市場選時交易，該等措施未必可成功識別或停止過度或短線交易。尋求參與過度短線交易活動的單位持有人或會採用多項策略避過偵查，即使管理人及其代理人致力偵查過度或短線買賣單位，概不保證管理人將能夠識別該等單位持有人或制止彼等的買賣做法。

遵守 FATCA 或其他適用法律的證明

每名投資者同意(i)從速採取子基金、本傘子基金或管理人全權酌情決定且合理認為對該子基金或本傘子基金屬必要的行動（包括提供及定期更新資料，當中可涉及購買單位的直接及間接美國實益擁有人的身份），以根據《美國國內稅收法》第 1471-1474 條減少或消除預扣稅（如有）或履行與任何適用法律、規例或與任何司法管轄區的任何稅務或財政機關簽訂的任何協議有關的任何義務及(ii)另外遵守美國、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實施的任何報告義務（包括 FATCA 及 AEOI 下的義務），包括未來立法可能實施的報告義務。

每名投資者知悉，倘其未能及時採取有關行動，則可能須根據 FATCA 就其在歸屬予子基金或本傘子基金的實際及視作美國投資所產生的任何付款中所佔份額（如有）繳納 30%的預扣稅，而受託人可就該投資者的單位贖回所得款項採取任何行動，以確保該預扣稅在經濟上乃由該投資者承擔，包括（但不限於）將該投資者的單位重新指定為另一類別的單位，或（透過強制贖回並自動重新認購）將該投資者的單位轉換為新類別的單位（並在前述每種情況下將預扣稅列為該類別的負債），或強制贖回該投資者的單位並從該強制贖回所得款項中扣除預扣稅至適用法律及規例容許的範圍，惟採取任何該等行動或尋求任何有關補救的管理人須真誠地按合理理由行事。倘本傘子基金的投資乃透過「外國金融機構」（定義見《美國國內稅收法》第 1471(d)(4) 條）進行，該投資者同意該外國金融機構（包括該投資者，倘適用）(i) 須符合《美國國內稅收法》第 1471(b)(1) 或 1471(b)(2) 條的規定，及(ii) 不得將根據《美國國內稅收法》第 1471(b)(3) 條的任何預扣稅責任轉授予子基金或本傘子基金。

個人資料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 468 章，「《私隱條例》」）的條文，受託人、管理人或彼等各自的角色代表（各稱為「資料使用者」）只可收集、持有、使用本傘子基金及子基金的個人投資者的個人資料作收集資料之目的，並應不時遵守《私隱條例》所載的保障個人資料原則及規定，以及規管在香港使用個人資料的所有其他適用規例及規則。因此，每位資料使用者應採取一切實際可行的措施，以確保彼等所收集、持有及處理的個人資料受到保護，以免在未獲准許或意外情況下被查閱、處理、刪除或用作其他用途。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可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管理人的辦事處免費查閱，而其副本可在支付合理費用後向管理人索取（惟本傘子基金及子基金最近期的經審核年度財務報告及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如有）的副本則可免費索取）：-

- (a) 信託契據及任何補充契據；
- (b) 所有重大合約（於相關附錄所訂明者（如有））；
- (c) 本傘子基金及子基金最近期的經審核年度財務報告及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如有）；
- (d) 就成立作為聯接基金的子基金而言，(i) 相關計劃的銷售文件，及(ii) 目前管理相關計劃所依據的 UCITS 規例項下的投資限制。

附表一一 投資限制及借貸限制

1. 適用於各子基金的投資限制

子基金不可取得或添加任何與達致子基金的投資目標不符或會導致以下情況的證券，亦不得作出或會導致以下情況的現金存款：-

(a) 子基金透過以下方式投資於任何單一實體或就任何單一實體承擔風險，而子基金所作的投資或所承擔的風險的總值（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除外）超逾有關子基金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的 10%：

- (i) 對該實體發行的證券作出投資；
- (ii) 透過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就該實體承擔的風險；及
- (iii) 因與該實體就場外金融衍生工具進行交易而產生的對手方風險淨額。

為免生疑問，本附表一第 1(a)、1(b)及 4.4(c)分段所列明關乎對手方的規限及限制將不適用於符合以下描述的金融衍生工具：

- (A) 其交易是在某家由結算所擔當中央對手方的交易所上進行；及
- (B) 其金融衍生工具持倉的估值每日以市價計算，並至少須每日按規定補足保證金。

本 1(a)分段下的規定亦適用於本附表一的第 6(e)及(j)分段所述的情況。

(b) 除本附表一第 1(a)及 4.4(c)分段另有規定外，子基金透過以下方式投資於同一個集團內的實體或就同一個集團內的實體承擔風險，而子基金所作的投資或所承擔的風險的總值超逾有關子基金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的 20%：

- (i) 對該等實體發行的證券作出投資；
- (ii) 透過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就該等實體承擔的風險；及
- (iii) 因與該等實體就場外金融衍生工具進行交易而產生的對手方風險淨額。

就本附表一第 1(b)及 1(c)分段而言，「同一個集團內的實體」是指為按照根據國際認可會計準則擬備綜合財務報表而被納入同一個集團內的實體。

本 1(b)分段下的規定亦將適用於本附表一第 6(e)及(j)分段所述的情況。

(c) 子基金將現金存放於同一集團內一個或多於一個實體，而該等現金存款的價值超逾有關子基金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的 20%，惟在下列情況下可超逾該 20%的上限：

- (i) 在子基金推出之前及其後一段合理期間內和直至首次認購款項全數獲投資為止所持有的現金；或
- (ii) 在子基金合併或終止前將投資項目變現所得的現金，而在此情況下將現金存款存放在多個財務機構將不符合投資者的最佳利益；或

- (iii) 認購所收取且有待投資的現金款額及持有作解決贖回及其他付款責任的現金，而將現金存款存放在多個財務機構會對子基金造成沉重的負擔，及該現金存款的安排不會影響投資者的權益。

就本 1(c)分段而言，「現金存款」泛指可應要求隨時付還或子基金有權提取且與提供財產或服務無關的存款。

- (d) 子基金持有的任何普通股（與所有其他子基金持有的有關普通股合併計算時）超逾由任何單一實體發行的普通股的 10%。
- (e) 子基金所投資的證券及其他金融產品或工具並非在證券市場上市、掛牌或交易，而子基金投資在該等證券及其他金融產品或工具的價值超逾該子基金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的 15%。
- (f) 子基金持有同一發行類別的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的總價值超逾該子基金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的 30%。於上文的規限下，子基金可將其全部資產投資於最少六種不同發行類別的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之上。為免生疑問，如果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以不同條件發行（例如還款期、利率、保證人身份或其他條件有所不同），則即使該等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由同一人發行，仍會被視為不同的發行類別。
- (g) (i) 子基金所投資的其他集體投資計劃（即「**相關計劃**」）並非合資格計劃（「合資格計劃」的名單由證監會不時規定）及未經證監會認可，而子基金於相關計劃所投資的單位或股份的價值超逾其其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的 10%；及
- (ii) 子基金所投資的每項相關計劃為合資格計劃（「合資格計劃」的名單由證監會不時規定）或經證監會認可計劃），而子基金於每項相關計劃所投資的單位或股份的價值超逾其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的 30%，除非相關計劃經證監會認可，而相關計劃的名稱及主要投資詳情已於該子基金的銷售文件中披露，惟：
- (A) 不得投資於以主要投資於守則第 7 章所禁止的任何投資項目作為其投資目標的任何相關計劃；
- (B) 若相關計劃是以主要投資於守則第 7 章所限制的投資項目，則該等投資項目不可違反有關限制。為免生疑問，子基金可投資於根據守則第 8 章獲證監會認可的相關計劃（守則第 8.7 條所述的對沖基金除外）、合資格計劃（而該計劃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並無超逾其總資產淨值的 100%）及符合本附表一第 1(g)(i)及(ii)分段規定的合資格交易所買賣基金；
- (C) 相關計劃的目標不可是主要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
- (D) 若相關計劃由管理人或其關連人士管理，則就相關計劃而徵收的首次費用及贖回費用必須全部加以寬免；及
- (E) 管理人或代表子基金或管理人行事的任何人士不可按相關計劃或其管理公司所徵收的任何費用或收費收取回佣，或就對任何相關計劃的投資收取任何可量化的金錢利益。

為免生疑問：

- (aa) 除非守則另有規定，否則本附表一第 1(a)、(b)、(d)及(e)分段下的分布要求不適用於子基金投資的在其他集體投資計劃；

- (bb) 誠如子基金的附錄所載，倘適用，就本附表一第 1(a)、(b)及(d)分段的規定而言及受其規限，子基金於合資格交易所買賣基金中的投資可能被當作及視為上市證券，或就本附表一第 1(g)(i)及(ii)分段以及第 1(g)分段的(A)及(C)條款的規定而言及受其規限，上述投資可能被當作或視為集體投資計劃。儘管有前述規定，惟子基金投資於合資格交易所買賣基金須遵從本附表一第 1(e)分段，以及子基金投資於合資格交易所買賣基金所須符合的相關投資限額，應予貫徹地採用；
- (cc) 本附表一第 1(a)、(b)及(d)分段下的規定適用於對上市 REIT 作出的投資，而本附表一第 1(e)及(g)(i)分段下的規定則分別適用於對屬於公司或集體投資計劃形式的非上市 REIT 作出的投資；及
- (dd) 子基金如投資於以指數為本的金融衍生工具，就本附表一第 1(a)、(b)、(c)及(f)分段所列明的投資規限或限制而言，無須將該等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合併計算，前提是有關指數已符合守則第 8.6(e)條的規定。

2. 適用於各子基金的投資禁制

除非守則另有明確規定，否則管理人不得代表任何子基金：-

- (a) 投資於實物商品，除非證監會經考慮有關實物商品的流通性及（如有必要）是否設有充分及適當的額外保障措施後按個別情況給予批准；
- (b) 投資於任何類型的房地產（包括建築物）或房地產權益（包括任何期權或權利，但不包括房地產公司的股份及 REIT 的權益）；
- (c) 進行賣空，除非(i)相關子基金有責任交付的證券價值不超逾其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的 10%；
(ii)賣空的證券在准許進行賣空活動的證券市場上有活躍的交易；及(iii)賣空按照所有適用的法例及規例進行；
- (d) 進行任何無貨或無擔保賣空交易；
- (e) 除本附表一第 1(e)分段另有規定外，放貸、承擔債務、進行擔保、背書票據，或直接地或或然地為任何人的責任或債項承擔責任或因與任何人的責任或債項有關連而承擔責任。為免生疑問，符合本附表一第 5.1 至 5.4 分段項所列規定的逆回購交易，不受本 2(e)分段所列限制的規限；
- (f) 購買任何可能使有關子基金承擔無限責任的資產或從事任何可能使有關子基金承擔無限責任的交易。為免生疑問，子基金單位持有人的責任限於在該子基金的投資額；
- (g) 投資於任何公司或機構任何類別的任何證券，而管理人的任何董事或高級人員單獨擁有該類別證券之票面值超逾該類別全數已發行證券的票面總值的 0.5%，或合共擁有該類別證券之票面值超逾該類別全數已發行證券的票面總值的 5%；
- (h) 投資於有任何未繳款，但將應催繳通知而須予清繳的證券，但有關該等證券的催繳款項可由子基金的投資組合用現金或近似現金的資產全數清繳者則除外，而在此情況下，該等現金或近似現金的資產的數額並不屬於為遵照本附表一第 4.5 及 4.6 分段而作分開存放，用以覆蓋因金融衍生工具的交易而產生的未來或或有承諾。

3. 聯接基金

屬聯接基金的子基金可根據以下條文將其總資產淨值的 90%或以上投資於單一項集體投資計劃（「**相關計劃**」）：-

- (a) 有關相關計劃（「**主基金**」）必須已獲得證監會認可；
- (b) 若聯接基金所投資的主基金由管理人或管理人的關連人士管理，則由單位持有人或該聯接基金承擔並須支付予管理人或其任何關連人士的首次費用、贖回費用、管理費或其他費用及收費的整體總額不得提高；
- (c) 儘管有本附表一第 1(g)分段(C)項條文另有規定，主基金可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但須遵從本附表一第 1(g)(i)及(ii)分段及第 1(g)分段條文 (A)、(B)及(C)所列明的投資限制。屬於來自特定司法管轄區的 UCITS 基金的主基金，應被視為整體而言在實質上已遵守上述投資限制。

4. 使用金融衍生工具

4.1 子基金可為對沖目的取得金融衍生工具。就本第 4.1 分段而言，若金融衍生工具符合下列所有準則，一般會被視為對沖目的而取得的：

- (a) 其目的並不是要賺取任何投資回報；
- (b) 其目的純粹是為了限制、抵銷或消除被對沖的投資可能產生的虧損或風險；
- (c) 該等工具與被對沖的投資雖然未必參照同一相關資產，但應參照同一資產類別，並在風險及回報方面有高度密切的關係，且涉及相反的持倉；及
- (d) 在正常市況下，其與被對沖投資的價格變動呈高度的負向關係。

在必要時，管理人應在適當考慮費用、開支及成本後，調整或重新部署對沖安排，以使有關子基金能夠在受壓或極端市況下達致其對沖目標。

4.2 子基金亦可為非對沖目的而取得金融衍生工具（「**投資目的**」），但與該等金融衍生工具有關的風險承擔淨額（「**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不得超逾該子基金的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的 50%，惟在證監會不時發出或不時准許的守則、手冊、準則及／或指引所准許的情況下，該限額可被超逾。為免生疑問，根據本附表一第 4.1 分段為對沖目的而取得的金融衍生工具若不會產生任何剩餘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該等工具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將不會計入本第 4.2 分段所述的 50%限額。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應根據守則及證監會發出的規定和指引（可不時予以更新）計算出來。

4.3 除本附表一第 4.2 及 4.4 分段另有規定外，子基金可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但該等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的風險承擔，連同子基金的其他投資，合共不可超逾本附表一第 1(a)、(b)、(c)、(f)、(g)(i)及(ii)分段、第 1(g)分段的(A)至(C)項條文及第 2(b)分段所列明適用於該等相關資產及投資的相應投資規限或限制。

4.4 子基金應投資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掛牌或在場外買賣的金融衍生工具及遵守以下的條文：

- (a) 相關資產只可包含子基金根據其投資目標及政策可投資的公司股份、債務證券、貨幣市場工具、集體投資計劃的單位／股份、存放於具規模的財務機構的存款、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

- 券、高流通性實物商品（包括黃金、白銀、鉑金及原油）、金融指數、利率、匯率、貨幣或獲證監會接納的其他資產類別；
- (b) 場外金融衍生工具交易的對手方或其保證人是具規模的財務機構或獲證監會接納的其他實體；
 - (c) 除本附表一第 1(a)及(b)分段另有規定外，子基金與單一實體就場外金融衍生工具進行交易而產生的對手方風險淨額，不可超逾其最近期可得的資產淨值的 10%，惟子基金就場外金融衍生工具的對手方承擔的風險可透過子基金所收取的抵押品（如適用）而獲得調低，並應參照抵押品的價值及與該對手方訂立的場外金融衍生工具按照市值計算差額後所得的正價值（如適用）來計算；及
 - (d) 金融衍生工具的估值須每日以市價計算，並須由獨立於金融衍生工具發行人的估值代理、管理人或受託人或以上各方的代名人、代理人或獲轉授職能者（視乎情況而定）透過管理人設立的措施（包括但不限於設立估值委員會或委聘第三方服務），定期進行可靠及可予核實的估值。子基金應可自行隨時按公平價值將金融衍生工具沽售、變現或以抵銷交易進行平倉。此外，估值代理人應具備足夠資源獨立地按市價估值，並定期核實金融衍生工具的估值結果。
- 4.5 子基金無論何時都應能夠履行其在金融衍生工具交易（不論是為對沖或投資目的）下產生的所有付款及交付責任。管理人應在其風險管理過程中進行監察，確保子基金的有關金融衍生工具交易持續地獲充分的資產覆蓋。就本第 4.5 分段而言，用作覆蓋子基金在金融衍生工具交易下產生的付款及交付責任的資產，應不受任何留置權及產權負擔規限、不應包括任何現金或近似現金的資產以用作應催繳通知繳付任何證券的未繳款，以及不可作任何其他用途。
- 4.6 除本附表一第 4.5 分段另有規定外，如子基金因金融衍生工具交易而產生未來承諾或或有承諾，便應按以下方式為該交易作出資產覆蓋：
- (a) 如金融衍生工具交易將會或可由子基金酌情決定以現金交收，子基金無論何時都應持有可在短時間內變現的充足資產，以供履行付款責任；及
 - (b) 如金融衍生工具交易將需要或可由對手方酌情決定以實物交付相關資產，子基金無論何時都應持有數量充足的相關資產，以供履行交付責任。管理人如認為相關資產具有流通性並可予買賣，則子基金可持有數量充足的其他替代資產以作資產覆蓋之用，惟該等替代資產須可隨時輕易地轉換為相關資產，以供履行交付責任。此外，子基金應採取保障措施，例如在適當情況下施加扣減，以確保所持有的該等替代資產足以供其履行未來責任。
- 4.7 本附表一第 4.1 至 4.6 分段下的規定應適用於嵌入式金融衍生工具。就本說明備忘錄而言，「**嵌入式金融衍生工具**」是指內置於另一證券的金融衍生工具。
- ## 5. 證券融資交易
- 5.1 子基金可從事證券融資交易，但從事有關交易必須符合該子基金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且所涉及的風險已獲妥善紓減及處理，而且該證券融資交易對手方應為持續地受到審慎規管及監督的財務機構。
- 5.2 子基金應就其訂立的證券融資交易取得至少相當於對手方風險承擔額的 100%抵押，以確保不會因該等交易產生無抵押對手方風險承擔。
- 5.3 所有因證券融資交易而產生的收益在扣除直接及間接開支（作為就證券融資交易所提供的服務支付合理及正常補償）後，應退還予該子基金。

5.4 只有當證券融資交易的條款賦予子基金可隨時收回證券融資交易所涉及的證券或全數現金（視屬何情況而定）或終止其所訂立的證券融資交易的權力，子基金方可訂立該證券融資交易。

6. 抵押品

為了限制本附表一第 4.4(c)及 5.2 分段所述就各對手方承擔的風險，子基金可向有關對手方收取抵押品，但抵押品須符合下列規定：

- (a) 流動性 — 抵押品具備充足的流動性及可予充分買賣，使其可以接近售前估值的穩健價格迅速售出。抵押品應通常在具備深度、流通量高並享有定價透明度的市場上買賣；
- (b) 估值 — 採用獨立定價來源每日以市價計算抵押品的價值；
- (c) 信貸質素 — 抵押品必須具備高信貸質素，惟當抵押品或被用作抵押品的資產的發行人的信貸質素惡化至某個程度以致會損害到抵押品的成效時，該抵押品應即時予以替換；
- (d) 扣減 — 對抵押品施加審慎的扣減政策；
- (e) 多元化 — 抵押品適當地多元化，避免將所承擔的風險集中於任何單一實體及／或同一集團內的實體。在遵從本附表一第 1(a)、1(b)、1(c)、1(f)、1(g)(i)及(ii)分段及第 1(g)分段(A)至(C)項條文及第 2(b)分段所列明的投資規限及限制時，應計及子基金就抵押品的發行人所承擔的風險；
- (f) 關連性 — 抵押品價值不應與金融衍生工具對手方或發行人的信用或與證券融資交易對手方的信用有任何重大關連，以致損害抵押品的成效。就此，由金融衍生工具對手方或發行人，或由證券融資交易對手方或其任何相關實體發行的證券，都不應用作抵押品；
- (g) 管理運作及法律風險 — 管理人具備適當的系統、運作能力及專業法律知識，以便妥善管理抵押品；
- (h) 獨立保管 — 抵押品由受託人或正式委任的代名人、代理人或獲轉授職能者持有；
- (i) 強制執行 — 受託人無須對金融衍生工具發行人或證券融資交易對手方進一步追索，即可隨時取用或執行抵押品；
- (j) 抵押品再投資 — 為有關子基金所收取的抵押品的任何再被投資須遵從以下規定規限：
 - (i) 所收取的現金抵押品僅可再被投資於短期存款、優質貨幣市場工具及根據守則第 8.2 條獲認可的或以與證監會的規定大致相若的方式受到監管而且獲證監會接納的貨幣市場基金，並須符合守則第 7 章所列明適用於有關投資或所承擔風險的相應投資規限或限制。就此，貨幣市場工具指通常在貨幣市場上交易的證券，包括政府票據、存款證、商業票據、短期票據及銀行承兌匯票等。在評估貨幣市場工具是否屬優質時，最低限度必須考慮有關貨幣市場工具的信貸質素及流通情況；
 - (ii) 所收取的非現金抵押品不可出售、再作投資或質押；
 - (iii) 來自現金抵押品再投資的資產投資組合須符合本附表一第 7(b)及 7(j)分段所列的規定；
 - (iv) 所收取的現金抵押品不得進一步用作進行任何證券融資交易；

- (v) 當所收取的金抵押品再被投資於其他投資項目時，有關投資項目不得涉及任何證券融資交易；
- (k) 抵押品不應受到居先的產權負擔所規限；及
- (l) 抵押品在一般情況下不包括 (i) 分派金額主要來自嵌入式金融衍生工具或合成式工具的結構性產品；(ii) 由特別目的投資機構、特別投資公司或類似實體發行的證券；(iii) 證券化產品；或(iv) 非上市集體投資計劃。

7. 貨幣市場基金

當管理人就屬於根據守則第 8.2 條獲證監會認可為貨幣市場基金（「貨幣市場基金」）的子基金行使其投資權力時，須確保本附表一第 1、2、4、5、6、9、10.1 及 10.2 段所載的核心規定（連同以下修訂、豁免或額外規定）將會適用：

- (a) 除下文所載的條文另有規定外，貨幣市場基金僅可投資於短期存款及優質貨幣市場工具（即：通常在貨幣市場上交易的證券，包括政府票據、存款證、商業票據、短期票據、銀行承兌匯票、資產抵押證券（例如資產抵押商業票據））及根據守則第 8.2 條獲證監會認可或以與證監會規定大致相若的方式受到監管而且獲證監會接納的貨幣市場基金；
- (b) 貨幣市場基金的投資組合的加權平均屆滿期不可超逾 60 天，及其加權平均有效期不可超逾 120 天，且不可購入超逾 397 天才到期的工具（或如果購入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則其餘下屆滿期不可超逾兩年）。就本段而言：
 - (i) 「**加權平均屆滿期**」是貨幣市場基金所有相關證券距離屆滿期的平均時限（經加權處理以反映每項工具的相對持有量）的計量方法，並用以計量該貨幣市場基金對貨幣市場利率改變的敏感度；及
 - (ii) 「**加權平均有效期**」是貨幣市場基金所持有的每項證券的加權平均剩餘有效期，並用以計量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但是為了計算加權平均有效期，在一般情況下，不應允許因重設浮動票據或浮息票據的利率而縮短證券的屆滿期，但若是為了計算加權平均屆滿期則可允許這樣做；

- (c) 儘管本附表一第 1(a)及 1(c)分段另有規定，貨幣市場基金持有由單一實體所發行的工具連同在同一發行人存放的任何存款的總值，不可超逾該貨幣市場基金的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的 10%，但以下情況除外：
 - (i) 如果該實體是具規模的財務機構，則該貨幣市場基金持有由單一實體所發行的工具及存款的價值可增至該貨幣市場基金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的 25%，惟該持倉的總值不得超逾該實體的股本及非分派資本儲備的 10%；或
 - (ii) 貨幣市場基金可將最多 30%的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投資於同一發行批次的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或
 - (iii) 因貨幣市場基金規模所限而無法以其他形式分散投資的任何少於 1,000,000 美元的存款或按該貨幣市場基金的基準貨幣計算的等值存款；

- (d) 儘管本附表一第 1(b)及 1(c)分段另有規定，貨幣市場基金透過工具及存款投資於同一個集團內的實體的總值，不可超逾其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的 20%，惟：
 - (i) 前述的限制不適用於因規模所限而無法以其他形式分散投資的任何少於 1,000,000 美元的現金存款或按該貨幣市場基金的基準貨幣計算的等值現金存款；
 - (ii) 倘實體是具規模的財務機構，而有關總額不超逾該實體的股本及非分派資本儲備的 10%，則有關限額可增至 25%；
- (e) 貨幣市場基金所持有屬守則第 8.2 條獲認可或以與證監會的規定大致相若的方式受到監管而且獲證監會接納的貨幣市場基金的總價值，不可超逾其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的 10%；
- (f) 貨幣市場基金以資產抵押證券方式持有的投資的價值，不可超逾其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的 15%；
- (g) 除本附表一第 5 及 6 段另有規定外，貨幣市場基金可進行銷售及回購交易及逆回購交易，但須遵從以下額外規定：
 - (i) 貨幣市場基金在銷售及回購交易下所收取的現金款額合共不可超逾其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的 10%；
 - (ii) 向逆回購協議的同一對手方提供的現金總額不可超逾貨幣市場基金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的 15%；
 - (iii) 只可收取現金或優質貨幣市場工具作為抵押品。就逆回購交易而言，抵押品亦可包括在信貸質素方面取得良好評估的政府證券；及
 - (iv) 持有的抵押品連同貨幣市場基金其他的投資，不得違反本附表一第 7 段的其他條文所載的投資限制及規定；
- (h) 貨幣市場基金只可為對沖目的而使用金融衍生工具；
- (i) 貨幣市場基金的貨幣風險應獲適當管理，而且應適當地對沖貨幣市場基金內並非以其基準貨幣計值的投資所產生的任何重大貨幣風險；
- (j) 貨幣市場基金的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必須有至少 7.5% 屬每日流動資產及至少 15% 屬每週流動資產。就本段而言：
 - (i) 每日流動資產指(i)現金；(ii)可在一個營業日內轉換為現金的工具或證券（不論是因為到期或透過行使要求即付的條款）；及(iii) 可在出售投資組合的證券後一個營業日內無條件收取及到期的款額；及
 - (ii) 每週流動資產指(i)現金；(ii) 可在五個營業日內轉換為現金的工具或證券（不論是因為到期還是透過行使要求即付的條款）；及(iii) 可在出售投資組合的證券後五個營業日內無條件收取及到期的款額。

8. 指數基金

- 8.1 如子基金的主要目標是要跟蹤、模擬或對應某項金融指數或基準（「**相關指數**」），從而提供或取得與相關指數的表現吻合或相應的投資結果或回報（「**指數基金**」），則管理人就子基金行使其投

資權力時，須確保本附表一第 1、2、4、5、6、9.1、10.1 及 10.3 段的核心規定（連同下文第 8.2 至 8.4 分段所載的修訂或例外情況）將會適用。

8.2 儘管本附表一第 1(a)分段另有規定，在下列情況下，指數基金可將其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的 10%以上投資於由單一實體發行的成分證券：-

- (a) 該等成分證券只限於佔相關指數的比重超過 10%的成分證券；及
- (b) 指數基金持有該等成分證券的數量不會超逾該等成分證券在相關指數中各自佔有的比重，但如因為相關指數的組成出現變化才導致超逾有關比重，及此超逾有關比重的情況只屬過渡性及暫時性的，則不在此限。

8.3 在下列情況下，本附表一第 8.2(a)及(b)分段的投資限制將不適用：

- (a) 指數基金採用的代表性抽樣策略，並不涉及按照成分證券在相關指數內的確實比重而進行全面模擬；
- (b) 有關策略在指數基金的相關附錄中予以清楚披露；
- (c) 指數基金持有的成分證券的比重高於有關證券在相關指數的比重，是由於落實代表性抽樣策略所致；
- (d) 指數基金的持股比重超逾在相關指數內的比重的程度，受限於該指數基金在諮詢證監會後合理地釐定的上限。指數基金在釐定該上限時，必須考慮到相關成分證券的特性、其在相關指數所佔的比重及相關指數的投資目標，以及任何其他合適的因素；
- (e) 指數基金依據第 8.3(d)項訂立的上限，必須在指數基金的相關附錄內予以披露；及
- (f) 指數基金必須在其中期及年度財務報告內披露，是否已完全遵守指數基金依據本附表一第 8.3(d)分段自行施加的上限。

8.4 如獲證監會批准，本附表一第 1(b)及(c)分段的投資限制可予修訂，而且指數基金可以超出本附表一第 1(f)分段所述的 30%限額，及儘管本附表一第 1(f)分段另有規定，指數基金仍然可以將其所有資產，投資於不同發行類別的任何數目的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

9. **借貸及槓桿**

各子基金的預期最高槓桿水平如下：

現金借貸

9.1 如果為某一子基金借進所有款項時的本金額超逾相等於有關子基金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 10%的金額，則不得就子基金借進行款項，惟對銷借款不當作借貸論。為免生疑問，就本第 9.1 分段而言，符合本附表一第 5.1 至 5.4 分段所載規定的證券借出交易及銷售及回購交易不當作借貸論，亦不受本第 9.1 分段所規限。

9.2 儘管本附表一第 9.1 分段另有規定，作為臨時措施，貨幣市場基金可借進款項，以應付贖回要求或支付營運費用。

使用金融衍生工具產生槓桿

- 9.3 子基金亦可能因使用金融衍生工具而產生槓桿，其透過使用金融衍生工具產生的預期最高槓桿水平（即預期最高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載於相關附錄。
- 9.4 在計算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時，須將為投資目的而取得及會在有關子基金的投資組合層面產生遞增槓桿效應的衍生工具換算為其相關資產的對應持倉。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應根據證監會發出的規定及指引（可不時予以更新）計算出來。
- 9.5 在特殊情況下（例如：市場及／或投資價格突然變動），實際槓桿水平或會高於相關預期水平。

10. 子基金名稱

- 10.1 倘子基金的名稱顯示某個特定目標、投資策略、地區或市場，則在正常市況下，子基金最少須將其資產淨值的 70% 投資於證券及其他投資項目，以反映子基金所代表的特定目標、投資策略或地區或市場。
- 10.2 貨幣市場基金的名稱不可使人覺得該貨幣市場基金相當於現金存款安排。
- 10.3 指數基金的名稱必須反映指數基金的性質。

附錄 1 – 聯博（香港）跨領域收益基金

本附錄（構成說明備忘錄的一部分，並應與說明備忘錄其餘部分一併閱讀）乃有關本傘子基金的子基金 – 聯博（香港）跨領域收益基金（「子基金」）。

主要詞彙

釋義

除非本文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附錄所用的詞彙應具有說明備忘錄所規定的相同涵義。

「 攤銷期間 」	最多為自推出子基金日期起計首 5 個會計期間或管理人經諮詢核數師後所決定的其他期間
「 基準貨幣 」	美元
「 營業日 」	紐約證券交易所和香港交易所開放交易及中國內地和盧森堡的銀行開門經營一般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或受託人及管理人可能不時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日子
「 類別 」	AD 類（及相應 H 類單位） AP 類（及相應 H 類單位） A 類（及相應 H 類單位）
「 類別貨幣 」	AD 類美元、AP 類美元及 A 類美元：美元 AD 類港元、AP 類港元及 A 類港元：港元 AD 類 H 澳元及 A 類 H 澳元：澳元 AD 類 H 歐元及 A 類 H 歐元：歐元 AD 類 H 英鎊及 A 類 H 英鎊：英鎊 AP 類人民幣、AD 類 H 人民幣、AP 類 H 人民幣及 A 類 H 人民幣：人民幣
「 貨幣對沖單位類別 」	AD 類 H 澳元及 A 類 H 澳元 AD 類 H 歐元及 A 類 H 歐元 AD 類 H 英鎊及 A 類 H 英鎊 AD 類 H 人民幣、AP 類 H 人民幣及 A 類 H 人民幣
「 付款期 」	發行相關單位的相關交易日後不超過 3 個營業日內

投資考慮因素

「 投資目標及政策 」	目標
	子基金的投資目標是透過結合收益及資本增長（總回報）隨時間增加投資者的投資價值。

策略

子基金

子基金為聯接基金，在尋求達至其投資目標時，將 90%或以上的資產淨值總額投資於 AB SICAV I 旗下的基金，即跨領域收益基金（「相關計劃」）。AB SICAV I 是一間開放式可變資本投資公司(*société d 'investissement à capital variable*)，合資格作為 UCITS (定義見 2009 年 7 月 13 日的歐盟指令 2009/65 第 1(2)條，經修訂)。AB SICAV I 乃根據 1915 年 8 月 10 日有關商業公司法 (經修訂) 在盧森堡大公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及獲證監會認可。子基金的資產將投資於相關計劃的 SD 類股份。

子基金亦可以輔助方式將其最多 1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貨幣市場工具、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作現金管理目的。子基金可運用衍生工具 (例如期貨、期權及／或遠期合約) 作對沖目的。

相關計劃

在以主動式管理相關計劃時，相關計劃的投資管理人運用基本因素研究及專有定量分析，靈活調整各個不同資產類別的投資參與，目標是在所有市場狀況下建立最佳風險／回報基金 (由上而下及由下而上方法)。

在正常市況下，相關計劃通常將其超過 9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世界任何地區 (包括新興市場，即未被世界銀行界定為「高收入」的國家，或相關計劃的投資管理人釐定的國家，包括前緣市場的子類別) 的政府及企業發行人之任何信貸質素的股本證券及債務證券。相關計劃亦可尋求對其他資產類別，例如：房地產、貨幣及利率，以及合資格指數作出投資參與。相關計劃對股票、債務證券或貨幣的投資參與並無限制。

相關計劃的投資管理人將積極配置在股本證券、債務證券、貨幣、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尋求實現相關計劃的投資目標。相關計劃的投資管理人可透過直接投資、使用金融衍生工具及投資於包括 ETF 等其他匯集投資工具而投資於該等工具。相關計劃的投資管理人將運用其專有「動態資產配置」策略以調整相關計劃在此等資產類別之間的各項投資持倉，以達致相關計劃的投資管理人於任何特定時刻所認為對相關計劃而言的最佳風險／回報平衡。對於將資產淨值投資於股票、債務證券或貨幣的比例，相關計劃不受任何限制。

相關計劃的股本投資可包括可轉換證券、預託證券、REIT 及 ETF。

在正常市況下，預計相關計劃持有的低於投資級別*的債務證券不會超過其資產淨值的 30% (於購買時計量)。

相關計劃不會將其超過 1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由低於投資級別*的單一主權發行人 (包括其政府、公營或當地機關) 發行及／或擔保的債務證券。

相關計劃亦可將其少於 3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證監會界定具損失吸收特點的債務工具，包括但不限於或有可轉換證券、其他一級及二級資本工具及高級非優先債務。在發生觸發事件時，此等工具可能面臨或有減記或或有轉換為普通股。

相關計劃使用衍生工具作對沖 (降低風險)、有效基金管理及其他投資目的 (包括取得額外投資參與)。

在特殊情況下（例如市場崩盤或重大危機），相關計劃可暫時將最多 100% 投資於現金或現金等價物（例如銀行存款、存款證、商業票據及國庫票據）及優質短期證券，作現金流管理目的。若相關計劃進行防守性投資，則可能不貫徹追求其目標。

* 投資級別證券（定義見相關計劃的銷售文件）指獲標準普爾評為 BBB- 或以上、獲穆迪評為 Baa3 或以上及／或獲惠譽評為 BBB- 或以上，或獲一間國家認可的統計評級機構給予同等評級或（就中國內地債券而言）一間中國內地評級機構給予相應評級的債務證券。如相關計劃的投資管理人相信發行人的財務狀況或該等證券本身所提供的保障將風險限制在與符合相關計劃的目標及政策的獲評級證券所承受的相若風險，則無評級證券將獲考慮。就相關計劃而言，「無評級證券」被界定為並無信貸評級的證券，不論其發行人是否有信貸評級。

關於投資政策的進一步資料	投資於相關計劃時，管理人將致力避免或取消雙重收取應從子基金或相關計劃的資產中撥付的管理費（或應付予管理人或管理人任何關連人士的其他費用及收費）。如欲取得更多資料，請參閱說明備忘錄主要部分「 一般資料—利益衝突 」一節。
---------------------	--

管理人可全權酌情將子基金從聯接基金轉換為直接投資基金，惟須獲證監會的事先批准及向單位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通知。

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	子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最多可達其資產淨值的 50%。
	相關計劃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最多可達其資產淨值的 50%。

投資及借貸限制	子基金須遵守說明備忘錄「 附表一一投資限制及借貸限制 」一節下所載適用於聯接基金的投資及借貸限制。
----------------	--

就遵守投資限制而言，子基金及相關計劃被視為單一實體。有關相關計劃的投資及借貸限制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其銷售文件。

借出證券及回購／逆回購協議	子基金 管理人目前無意就子基金訂立任何借出證券或回購／逆回購交易或其他類似的場外交易。倘該意向有所改變，則將會尋求證監會批准（如有規定）及根據守則及證監會發出的規定及指引（可不時予以更新）向單位持有人發出通知。
----------------------	---

相關計劃

借出證券交易：相關計劃可訂立借出證券交易。然而，目前相關計劃不會訂立該等交易。

回購／逆回購協議或類似的場外交易：相關計劃可訂立回購／逆回購協議或類似的場外交易。然而，相關計劃不會與管理公司或相關計劃的投資管理人的聯屬公司訂立回購／逆回購協議或類似的場外交易。相關計劃的資產中可用於該等交易的比重最多為其資產淨值的 10%。假如相關計劃訂立逆回購協議或類似的場外交易，該等交易所產生的一切額外收入將會累計至相關計劃中。相關計

計劃所訂立的一切回購／逆回購協議交易會以經合組織成員國政府證券作為抵押，抵押品價值最少須相等於從對手方收取／交付予對手方的現金。

經考慮交易類型、風險承擔、集中個別對手方及信貸評級等因素後，相關計劃的投資管理人進行初始及持續對手方審核，以評估其建議及現有的對手方信譽。相關計劃的投資管理人存有一份認可對手方的名單，當中列出實體名稱及各實體已獲認可進行的交易類型。

貨幣對沖單位類別

就貨幣對沖單位類別而言，管理人將採用對沖策略以對沖相關類別貨幣的貨幣風險承擔。

特定風險因素

投資者亦應注意說明備忘錄「風險因素」一節所述適用於子基金的相關風險，特別是「未能達致投資目標的風險」、「一般投資風險」、「市場風險」、「投資於相關計劃的風險」、「股本證券風險」、「波動風險」、「與債務證券有關的風險」、「借貸風險」、「集中風險」、「新興市場風險」、「管理風險」、「分配風險」、「成交額風險」、「系統及營運風險」、「動態資產配置風險」、「託管風險」、「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的風險」、「場外衍生工具對手方風險」、「REIT 風險」、「貨幣風險」、「貨幣對沖單位類別風險」、「外匯風險」、「對沖風險」、「流動性風險」、「不流通資產風險」、「受限制市場風險」、「法律、稅務及監管風險」、「終止風險」及「分派風險」。

有關適用於相關計劃的風險，請亦參閱相關計劃的銷售文件。

投資於本傘子基金及贖回單位

類別	最低首次認購額	最低後續認購額	最低贖回額	最低持有額
AD 類美元、AP 類美元及 A 類美元	2,000 美元	750 美元	無	750 美元
AD 類港元、AP 類港元及 A 類港元	15,000 港元	5,000 港元	無	5,000 港元
AD 類 H 澳元及 A 類 H 澳元	2,000 澳元	750 澳元	無	750 澳元
AD 類 H 歐元及 A 類 H 歐元	2,000 歐元	750 歐元	無	750 歐元
AD 類 H 英鎊及 A 類 H 英鎊	2,000 英鎊	750 英鎊	無	750 英鎊
AP 類人民幣、AD 類 H 人民幣、AP 類 H 人民幣及 A 類 H 人民幣	人民幣 10,000 元	人民幣 4,000 元	無	人民幣 4,000 元

分派政策

累積類別

A 類（及相應 H 類單位）均屬累積類別。

派息類別

AD 類（及相應 H 類單位）均屬派息類別。管理人擬按月宣佈及支付分派。管理人擬就該派息類別維持穩定的分派率，而分派可能來自於總收入（扣除費用及開支前）及歸屬於該派息類別的資本。

AP 類（及相應 H 類單位）均屬派息類別。管理人擬每月以歷史投資業績為基礎按在絕大多數情況下屬穩定的分派率宣佈及支付分派，並且預期大部分分派將從歸屬於該派息類別的資本中支付。基於總回報的派息大致上源自歷史投資業績，包括已變現及未變現資本收益。總回報指扣除費用及開支前的資本及收益回報。預期派息將超過該派息類別的淨收入及已變現／未變現資本收益產生的每單位資產淨值之增幅，這將導致資本侵蝕。若該派息類別的每單位資產淨值降至低於 10 美元（或相關貨幣等值），管理人可清算該派息類別，或以相關單位類別的單位持有人會議的特別決議案將其與具有類似特點的另一單位類別合併。

管理人可酌情決定從總收入中支付股息，同時從該派息類別的資本中支付所有或部分該派息類別的費用及開支，從而令用於支付股息的可分派收益增加，故此股息可實際上從資本撥付。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說明備忘錄主要部分「**分派政策**」一節及「**分派風險**」的風險因素。

費用及開支

投資者須繳付的費用：

	認購費 (佔發行價的 百分比)	贖回費 (佔贖回金額的 百分比)	交換費用 ¹ (佔被交換總額 的百分比)
類別			
AD 類 (及相應 H 類單位)	最高為 5.00%	無	無
AP 類 (及相應 H 類單位)	最高為 5.00%	無	無
A 類 (及相應 H 類單位)	最高為 5.00%	無	無

從子基金的資產中支付的費用及開支：

	管理費 (每年佔相關 類別資產淨值 的百分比)	受託人費 (每年佔子基 金資產淨值的 百分比)	行政費 (每年佔子基金資產 淨值的百分比)	總開支比率 ² (每年佔相關類別資 產淨值的百分比)
類別				
AD 類 (及相應 H 類單位)	1.50%	0.035%	最高為 1%	1.80%
AP 類 (及相應 H 類單位)	1.50%	0.035%	最高為 1%	1.80%
A 類 (及相應 H 類單位)	1.50%	0.035%	最高為 1%	1.80%

¹分銷商收取的任何其他費用或仍適用。

²只要子基金是相關計劃的聯接基金，管理人自願承諾（直至管理人向單位持有人發出相反通知為止），於任何財政年度，有關子基金某一類別的合計費用及開支（包括「費用及開支」一節所載的任何管理費、受託人費及所有其他費用及開支，但不包括若干其他稅項、經紀佣金或其他交易費用及借款利息）不得超過以下兩項的總和：

(a)上述相關類別的總開支比率於財政年度的百分比；及

(b)相關計劃的 SD 類股份應佔的費用及開支（上限為該股份類別於財政年度應佔平均資產淨值的 0.15%），原因是子基金的資產將投資於相關計劃的 SD 類股份。

倘有關子基金某一類別的費用及開支超出上述限額（即合計每年 1.95%）（「上限」），子基金可自應付管理人的款項中扣減，或管理人將以其他方式承擔有關超出的費用及開支。倘有關子基金某一類別的實際合計費用及開支低於或等於上限，則實際合計費用及開支將向相關類別收取及由相關類別承擔。

從相關計劃的資產中支付的費用及開支：

	管理費 (每年佔相關類別資產淨值的百分比)	存管人費、應付行政管理人的行政費及過戶代理費 (每年佔資產淨值的百分比)	應付管理公司的行政費 (每年佔每日平均資產淨值的百分比)	合計費用及開支 (包括所有費用及開支，但不包括若干其他稅項、經紀佣金或其他交易費用及借款利息)
SD 類股份	無	最高為 1.00%	50,000 美元或 0.01%，以較低者為準	費用及開支設定上限為 0.15%
成立費用	子基金的成立費用約為 19,000 美元，將由子基金承擔。成立費用將於攤銷期間內攤銷。			
一般費用及開支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說明備忘錄主要部分「 費用及開支—一般開支 」一節。			
一般資料				
由管理人終止	就 AP 類（及相應 H 類單位）而言，儘管說明備忘錄主要部分「 一般資料 」一節中「 終止本傘子基金或子基金—由管理人終止 」分節(a)段另有規定，若相關單位類別的每單位資產淨值降至低於 10 美元（或相關貨幣等值），管理人可酌情決定透過發出書面通知的方式於任何日期終止該類別。			
	除上述情況外，可按說明備忘錄主要部分「 一般資料 」一節中「 終止本傘子基金或子基金 」分節所載的方式終止子基金及／或任何單位類別（視屬何情況而定）。			

附錄 2 – 聯博（香港）美元收益基金

本附錄（構成說明備忘錄的一部分，並應與說明備忘錄其餘部分一併閱讀）乃有關本傘子基金的子基金—聯博（香港）美元收益基金（「子基金」）。

主要詞彙

釋義

除非本文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附錄所用的詞彙應具有說明備忘錄所規定的相同涵義。

「攤銷期間」	最多為自推出子基金日期起計首 5 個會計期間或管理人經諮詢核數師後所決定的其他期間
「基準貨幣」	美元
「營業日」	紐約證券交易所和香港交易所開放交易及中國內地的銀行開門經營一般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或受託人及管理人可能不時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日子
「類別」	AA 類（及相應 H 類單位） A2 類（及相應 H 類單位）
「類別貨幣」	AA 類美元及 A2 類美元：美元 AA 類港元及 A2 類港元：港元 AA 類 H 澳元及 A2 類 H 澳元：澳元 AA 類 H 歐元及 A2 類 H 歐元：歐元 AA 類 H 英鎊及 A2 類 H 英鎊：英鎊 AA 類 H 人民幣及 A2 類 H 人民幣：人民幣
「貨幣對沖單位類別」	AA 類 H 澳元及 A2 類 H 澳元 AA 類 H 歐元及 A2 類 H 歐元 AA 類 H 英鎊及 A2 類 H 英鎊 AA 類 H 人民幣及 A2 類 H 人民幣
「投資級別」	穆迪評為 Baa（包括 Baa1、Baa2 及 Baa3）或以上評級或標普評為 BBB（包括 BBB+及 BBB-）或以上或被至少一間國際公認統計評級機構評定同等評級的固定收益證券
「付款期」	發行相關單位的相關交易日後不超過 3 個營業日內

投資考慮因素

投資目標及政策	子基金的投資目標是透過投資於多元化固定收益證券組合，以求提供與保本相符的高水平經常收入。 子基金的投資可涵蓋各種美國政府證券，包括由美國政府的充分信譽擔保的證券、由美國國庫券借貸權利擔保的證券及由發行機構本身的信譽擔保的證券。子基金亦可投資於由美國企業和非美國企業及非美國政府（包括但不限於州省市）
---------	--

或其代理及屬下部門（「政府實體」）所發行的以美元計值的固定收益證券及各種按揭抵押證券和零息證券。

子基金將至少維持其 7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美洲發行人發行的證券。就此而言，「**美洲發行人**」乃指(i)於北美、南美或中美註冊或成立，或(ii)於北美、南美或中美設立及開展業務，或(iii)於北美、南美或中美從事其最主要部分經濟活動的政府、政府機構、公司或其他機構。管理人預期，子基金將至少維持其 5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i)美國政府證券，及(ii)於投資時被視為投資級別證券的其他固定收益證券，或如未獲該評級，則由管理人確定具有同等質素。如管理人相信發行人的財務狀況，或該等證券本身的條款所提供的保障，或其風險水平與投資級別證券所承受的風險相同或相若，管理人方會考慮該等無評級固定收益證券。儘管如此，在某些市況下，倘若管理人認為有關投資就當前市況及子基金的投資目標而言乃屬適當，則其可將子基金 50%以上的資產淨值投資於評級低於投資級別的證券。

子基金可將其少於 3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證監會界定具損失吸收特點的債務工具，包括但不限於或有可轉換證券、其他一級及二級資本工具及高級非優先債務。在發生觸發事件時，此等工具可能面臨或有減記或或有轉換為普通股。

管理人預期，子基金於任何時候將至少維持其 8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固定收益證券，而在任何情況下，子基金於該等證券的投資額將不會少於子基金資產淨值的一半。子基金將不超過其資產淨值的 10%投資於中國內地發行人。

在實施子基金的投資策略時，管理人預期不會使用銀行借貸。

子基金可使用金融衍生工具達到對沖、風險管理、有效投資組合管理目的，以及作為直接投資於相關證券的替代性投資。該等金融衍生工具可包括使用交易所買賣和場外衍生工具（包括掉期、期權、期貨及貨幣交易）。

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 子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最多可達其資產淨值的 50%。

投資及借貸限制 子基金須遵守說明備忘錄「**附表一一投資限制及借貸限制**」一節下所載的投資及借貸限制。

借出證券及回購／逆回購協議 管理人目前無意就子基金訂立任何借出證券或回購／逆回購交易或其他類似的場外交易。倘該意向有所改變，則將會尋求證監會批准（如有規定）及根據守則及證監會發出的規定及指引（可不時予以更新）向單位持有人發出通知。

貨幣對沖單位類別 就貨幣對沖單位類別而言，管理人將採用對沖策略以對沖相關類別貨幣的貨幣風險承擔。

特定風險因素

投資者亦應注意說明備忘錄「風險因素」一節所述適用於子基金的相關風險，特別是「未能達致投資目標的風險」、「一般投資風險」、「市場風險」、「波動風險」、「與債務證券有關的風險」、「借貸風險」、「集中風險」、「國家風險」、「投資組合投資集中風險」、「管理風險」、「成交額風險」、「系統及營運風險」、「託管風險」、「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的風險」、「場外衍生工具對手方風險」、「與抵押及／或有抵押品的產品相關的風險」、「貨幣風險」、「貨幣對沖單位類別風險」、「外匯風險」、「對沖風險」、「流動性風險」、「不流通資產風險」、「受限制市場風險」、「法律、稅務及監管風險」、「終止風險」及「分派風險」。

投資於本傘子基金及贖回單位

類別	最低首次認購額	最低後續認購額	最低贖回額	最低持有額
AA 類美元及 A2 類美元	2,000 美元	750 美元	無	750 美元
AA 類港元及 A2 類港元	15,000 港元	5,000 港元	無	5,000 港元
AA 類 H 澳元及 A2 類 H 澳元	2,000 澳元	750 澳元	無	750 澳元
AA 類 H 歐元及 A2 類 H 歐元	2,000 歐元	750 歐元	無	750 歐元
AA 類 H 英鎊及 A2 類 H 英鎊	2,000 英鎊	750 英鎊	無	750 英鎊
AA 類 H 人民幣及 A2 類 H 人 民幣	人民幣 10,000 元	人民幣 4,000 元	無	人民幣 4,000 元

分派政策

累積類別

A2 類（及相應 H 類單位）均屬累積類別。

派息類別

AA 類（及相應 H 類單位）均屬派息類別。管理人擬按月宣佈及支付分派。管理人擬就各派息類別維持穩定的分派率，而分派將來自或主要來自於總收入（扣除費用及開支前）。分派亦可包括歸屬於各派息類別的資本。管理人可酌情決定從總收入中支付股息，同時從各派息類別的資本中支付所有或部分該派息類別的費用及開支，從而令用於支付股息的可分派收益增加，故此股息可實際上從資本撥付。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說明備忘錄主要部分「分派政策」一節及「分派風險」的風險因素。

費用及開支

投資者須繳付的費用：

類別	認購費 (佔發行價的百分比)	贖回費 (佔贖回金額的百分比)	交換費用 ¹ (佔被交換總額的百分比)
AA 類 (及相應 H 類單位)	最高為 5.00%	無	無
A2 類 (及相應 H 類單位)	最高為 5.00%	無	無

從子基金的資產中支付的費用及開支：

類別	管理費 (每年佔相關類別資產淨值的百分比)	受託人費 (每年佔子基金資產淨值的百分比)	行政費 (每年佔子基金資產淨值的百分比)	總開支比率 ² (每年佔相關類別資產淨值的百分比)
AA 類 (及相應 H 類單位)	1.10%	0.030%	最高為 1%	1.40%
A2 類 (及相應 H 類單位)	1.10%	0.030%	最高為 1%	1.40%

成立費用 本傘子基金及子基金的成立費用已於攤銷期間內全數攤銷。

一般費用及開支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說明備忘錄主要部分「**費用及開支—一般開支**」一節。

¹ 分銷商收取的任何其他費用或仍適用。

² 管理人自願承諾（直至管理人向單位持有人發出相反通知為止），於任何財政年度，有關子基金某一類別的合計費用及開支（包括「**費用及開支**」一節所載的任何管理費、受託人費及所有其他費用及開支，但不包括若干其他稅項、經紀佣金或其他交易費用及借款利息）不得超過上述相關類別的總開支比率於財政年度的百分比（「**上限**」）。

倘有關子基金某一類別的費用及開支超出上限，子基金可自應付管理人的款項中扣減，或管理人將以其他方式承擔有關超出的費用及開支。倘有關子基金某一類別的實際合計費用及開支低於或等於上限，則實際合計費用及開支將向相關類別收取及由相關類別承擔。

附錄 3 – 聯博（香港）美國股債基金

本附錄（構成說明備忘錄的一部分，並應與說明備忘錄其餘部分一併閱讀）乃有關本傘子基金的子基金—聯博（香港）美國股債基金（「子基金」）。

主要詞彙

釋義

除非本文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附錄所用的詞彙應具有說明備忘錄所規定的相同涵義。

「攤銷期間」	最多為自推出子基金日期起計首 5 個會計期間或管理人經諮詢核數師後所決定的其他期間
「基準貨幣」	美元
「營業日」	紐約證券交易所和香港交易所開放交易及中國內地和盧森堡的銀行開門經營一般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或受託人及管理人可能不時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日子
「類別」	AP 類（及相應 H 類單位） A 類（及相應 H 類單位）
「類別貨幣」	AP 類美元及 A 類美元：美元 AP 類港元及 A 類港元：港元 AP 類 H 澳元及 A 類 H 澳元：澳元 AP 類 H 加元及 A 類 H 加元：加元 AP 類 H 歐元及 A 類 H 歐元：歐元 AP 類 H 英鎊及 A 類 H 英鎊：英鎊 AP 類 H 紐西蘭元及 A 類 H 紐西蘭元：紐西蘭元 AP 類 H 人民幣及 A 類 H 人民幣：人民幣 AP 類 H 新加坡元及 A 類 H 新加坡元：新加坡元
「貨幣對沖單位類別」	AP 類 H 澳元及 A 類 H 澳元 AP 類 H 加元及 A 類 H 加元 AP 類 H 歐元及 A 類 H 歐元 AP 類 H 英鎊及 A 類 H 英鎊 AP 類 H 紐西蘭元及 A 類 H 紐西蘭元 AP 類 H 人民幣及 A 類 H 人民幣 AP 類 H 新加坡元及 A 類 H 新加坡元
「付款期」	發行相關單位的相關交易日後不超過 3 個營業日內

投資考慮因素

投資目標及政策

目標

子基金的投資目標是透過結合資本增長及收益（總回報）隨時間增加投資者的投資價值。

策略

子基金

子基金為聯接基金，在尋求達至其投資目標時，將 90%或以上的資產淨值總額投資於 AB SICAV I 旗下的基金，即美國股債基金（「相關計劃」）。AB SICAV I 是一間開放式可變資本投資公司(*société d 'investissement à capital variable*)，合資格作為 UCITS (定義見 2009 年 7 月 13 日的歐盟指令 2009/65 第 1(2)條，經修訂)。AB SICAV I 乃根據 1915 年 8 月 10 日有關商業公司法（經修訂）在盧森堡大公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及獲證監會認可。子基金的資產將投資於相關計劃的 SA 類股份。

子基金亦可以輔助方式將其最多 1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貨幣市場工具、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作現金管理目的。子基金可運用衍生工具（例如期貨、期權及／或遠期合約）作對沖目的。

相關計劃

在以主動式管理相關計劃時，相關計劃的投資管理人運用基本因素研究及專有定量分析，靈活調整各個不同資產類別的投資參與，目標是在所有市場狀況下建立最佳風險／回報基金（即在所有市場狀況下構建具有在預期風險水平下產生的投資回報的投資組合）（由上而下及由下而上方法）。

在正常市場狀況下，相關計劃通常將其至少 8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在美國成立或在美國有大量業務活動的發行人發行之股本證券及任何信貸質素的債務證券。此等發行人可屬任何市值及行業。相關計劃在股票、債務證券或貨幣所可能投資的資產淨值比例並無限制。對於間接投資參與，相關計劃預期將透過其他 UCITS 及 ETF 進行投資（最多為其資產淨值的 100%），以獲得該投資政策允許對若干資產類別的投資參與。相關計劃亦按輔助基準透過直接投資及衍生工具尋求投資其他資產類別，例如商品、利率及合資格指數（透過衍生工具）、房地產（透過 REIT）及貨幣。

相關計劃的投資可包括可轉換證券、預託證券及 REIT，每項佔其少於 30%的資產淨值。

相關計劃亦可將其少於 3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證監會界定的具損失吸收特點的債務工具，包括但不限於或有可轉換證券、其他一級和二級資本工具及高級非優先債務。在發生觸發事件時，此等工具可能面臨或有減記或或有轉換為普通股。

相關計劃可對下列資產類別進行投資或作出投資參與，最高資產淨值百分比如下所示：

- 無評級或評級低於投資級別*的債務證券：40%▲

- 結構性產品，例如：資產及按揭抵押證券（ABS／MBS）及抵押債務證券：20%

相關計劃可對任何貨幣作出投資參與。

相關計劃使用衍生工具作對沖（降低風險）、有效基金管理及其他投資目的（包括獲得額外投資參與）。

在特殊情況下（例如市場崩盤或重大危機），相關計劃可暫時將其資產淨值最多100%投資於現金、現金等價物（例如銀行存款、存款證、商業票據及國庫票據）及優質短期證券，作現金流管理目的。若相關計劃進行防守性投資，則可能不貫徹追求其目標。

相關計劃不會將超過1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低於投資級別*的單一主權發行人（包括其政府、公營或當地機關）發行及／或擔保的債務證券。

* 投資級別證券（定義見相關計劃的銷售文件）指獲標準普爾評為 BBB-或以上、獲穆迪評為 Baa3 或以上及／或獲惠譽評為 BBB-或以上，或獲一間國家認可的統計評級機構給予同等評級或（就中國內地債券而言）一間中國內地評級機構給予相應評級的債務證券。如相關計劃的投資管理人相信發行人的財務狀況或該等證券本身所提供的保障將風險限制在與符合相關計劃的目標及政策的獲評級證券所承受的相若風險，則無評級證券將獲考慮。就相關計劃而言，「無評級證券」被界定為並無信貸評級的證券，不論其發行人是否有信貸評級。

▲ 該限制適用於評級低於投資級別的債務證券及被相關計劃的投資管理人視為與低於投資級別相若的無評級證券。

關於投資政策的進一步資料	投資於相關計劃時，管理人將致力避免或取消雙重收取應從子基金或相關計劃的資產中撥付的管理費（或應付予管理人或管理人任何關連人士的其他費用及收費）。如欲取得更多資料，請參閱說明備忘錄主要部分「 一般資料—利益衝突 」一節。
---------------------	--

管理人可全權酌情將子基金從聯接基金轉換為直接投資基金，惟須獲證監會的事先批准及向單位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通知。

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	子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最多可達其資產淨值的50%。
-------------------	------------------------------

相關計劃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最多可達其資產淨值的50%。

投資及借貸限制	子基金須遵守說明備忘錄「 附表一一投資限制及借貸限制 」一節下所載適用於聯接基金的投資及借貸限制。
----------------	--

就遵守投資限制而言，子基金及相關計劃被視為單一實體。有關相關計劃的投資及借貸限制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其銷售文件。

借出證券及回購／逆回購 協議	子基金
---------------------------	------------

管理人目前無意就子基金訂立任何借出證券或回購／逆回購交易或其他類似的場外交易。倘該意向有所改變，則將會尋求證監會批准（如有規定）及根據守則及證監會發出的規定及指引（可不時予以更新）向單位持有人發出通知。

相關計劃

借出證券交易：相關計劃可訂立借出證券交易。然而，目前相關計劃不會訂立該等交易。

回購／逆回購協議或類似的場外交易：相關計劃可訂立回購／逆回購協議或類似的場外交易。然而，相關計劃目前不擬從事該等交易。

經考慮交易類型、風險承擔、集中個別對手方及信貸評級等因素後，相關計劃的投資管理人進行初始及持續對手方審核，以評估其建議及現有的對手方信譽。相關計劃的投資管理人存有一份認可對手方的名單，當中列出實體名稱及各實體已獲認可進行的交易類型。

貨幣對沖單位類別

就貨幣對沖單位類別而言，管理人將採用對沖策略以對沖相關類別貨幣的貨幣風險承擔。

特定風險因素

投資者亦應注意說明備忘錄「風險因素」一節所述適用於子基金的相關風險，特別是「未能達致投資目標的風險」、「一般投資風險」、「市場風險」、「投資於相關計劃的風險」、「波動風險」、「股本證券風險」、「與債務證券有關的風險」、「借貸風險」、「集中風險」、「與 ETF 相關的風險」、「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的風險」、「動態資產配置風險」、「特定投資策略的風險」、「託管風險」、「REIT 風險」、「新興市場風險」、「小市值公司風險」、「結構性工具風險」、「貨幣風險」、「貨幣對沖單位類別風險」、「外匯風險」、「對沖風險」、「流動性風險」、「不流通資產風險」、「受限制市場風險」、「法律、稅務及監管風險」、「管理風險」、「分配風險」、「成交額風險」、「系統及營運風險」、「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的風險」、「場外衍生工具對手方風險」、「投資於可轉換債券的風險」、「終止風險」及「分派風險」。

有關適用於相關計劃的風險，請亦參閱相關計劃的銷售文件。

投資於本傘子基金及贖回單位

類別	最低首次認購額	最低後續認購額	最低贖回額	最低持有額
AP 類美元及 A 類美元	2,000 美元	750 美元	無	750 美元
AP 類港元及 A 類港元	15,000 港元	5,000 港元	無	5,000 港元
AP 類 H 澳元及 A 類 H 澳元	2,000 澳元	750 澳元	無	750 澳元
AP 類 H 加元及 A 類 H 加元	2,000 加元	750 加元	無	750 加元
AP 類 H 歐元及 A 類 H 歐元	2,000 歐元	750 歐元	無	750 歐元
AP 類 H 英鎊及 A 類 H 英鎊	2,000 英鎊	750 英鎊	無	750 英鎊
AP 類 H 紐西蘭元及 A 類 H 紐西蘭元	2,000 紐西蘭元	750 紐西蘭元	無	750 紐西蘭元
AP 類 H 人民幣及 A 類 H 人民幣	人民幣 10,000 元	人民幣 4,000 元	無	人民幣 4,000 元
AP 類 H 新加坡元及 A 類 H 新加坡元	3,000 新加坡元	1,000 新加坡元	無	1,000 新加坡元

分派政策

累積類別

A 類（及相應 H 類單位）均屬累積類別。

派息類別

AP 類（及相應 H 類單位）均屬派息類別。管理人擬每月以歷史投資業績為基礎按在絕大多數情況下屬穩定的分派率宣佈及支付分派，並且預期大部分分派將從歸屬於該派息類別的資本中支付。基於總回報的派息大致上源自歷史投資業績，包括已變現及未變現資本收益。總回報指扣除費用及開支前的資本及收益回報。預期派息將超過該派息類別的淨收入及已變現／未變現資本收益產生的每單位資產淨值之增幅，這將導致資本侵蝕。若該派息類別的每單位資產淨值降至低於 10 美元（或相關貨幣等值），管理人可清算該派息類別，或以相關單位類別的單位持有人會議的特別決議案將其與具有類似特點的另一單位類別合併。

管理人可酌情決定從總收入中支付股息，同時從該派息類別的資本中支付所有或部分該派息類別的費用及開支，從而令用於支付股息的可分派收益增加，故此股息可實際上從資本撥付。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說明備忘錄主要部分「**分派政策**」一節及「**分派風險**」的風險因素。

費用及開支

投資者須繳付的費用：

	認購費 (佔發行價的 百分比)	贖回費 (佔贖回金額的 百分比)	交換費用 ¹ (佔被交換總額 的百分比)
類別			
AP 類 (及相應 H 類單位)	最高為 5.00%	無	無
A 類 (及相應 H 類單位)	最高為 5.00%	無	無

從子基金的資產中支付的費用及開支：

	管理費 (每年佔相關 類別資產淨值 的百分比)	受託人費 (每年佔子基金資 產淨值的百分比)	行政費 (每年佔子基金資 產淨值的百分比)	總開支比率 ² (每年佔相關類別資 產淨值的百分比)
類別				
AP 類 (及相應 H 類單位)	1.40%	0.035%	最高為 1%	1.80%
A 類 (及相應 H 類單位)	1.40%	0.035%	最高為 1%	1.80%

¹ 分銷商收取的任何其他費用或仍適用。

² 只要子基金是相關計劃的聯接基金，管理人自願承諾（直至管理人向單位持有人發出相反通知為止），於任何財政年度，有關子基金某一類別的合計費用及開支（包括「費用及開支」一節所載的任何管理費、受託人費及所有其他費用及開支，但不包括若干其他稅項、經紀佣金或其他交易費用及借款利息）不得超過以下兩項的總和：

(a) 上述相關類別的總開支比率於財政年度的百分比；及

(b) 相關計劃的 SA 類股份應佔的費用及開支（上限為該股份類別於財政年度應佔平均資產淨值的 0.15%），原因是子基金的資產將投資於相關計劃的 SA 類股份。

倘有關子基金某一類別的費用及開支超出上述限額（即合計每年 1.95%）（「上限」），子基金可自應付管理人的款項中扣減，或管理人將以其他方式承擔有關超出的費用及開支。倘有關子基金某一類別的實際合計費用及開支低於或等於上限，則實際合計費用及開支將向相關類別收取及由相關類別承擔。

從相關計劃的資產中支付的費用及開支：

	管理費 (每年佔相關類別資產淨值的百分比)	存管人費、應付行政管理人的行政費及過戶代理費 (每年佔資產淨值的百分比)	應付管理公司的行政費 (每年佔每日平均資產淨值的百分比)	合計費用及開支 (包括所有費用及開支，但不包括若干其他稅項、經紀佣金或其他交易費用及借款利息) (每年佔資產淨值的百分比)
SA 類股份	無	最高為 1.00%	50,000 美元或 0.01%，以較低者為準	費用及開支設定上限為 0.15%
成立費用	子基金的成立費用約為 17,700 美元，將由子基金承擔。成立費用將於攤銷期間內攤銷。			
一般費用及開支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說明備忘錄主要部分「 費用及開支—一般開支 」一節。			
一般資料				
由管理人終止	就 AP 類（及相應 H 類單位）而言，儘管說明備忘錄主要部分「 一般資料 」一節中「 終止本傘子基金或子基金—由管理人終止 」分節(a)段另有規定，若相關單位類別的每單位資產淨值降至低於 10 美元（或相關貨幣等值），管理人可酌情決定透過發出書面通知的方式於任何日期終止該類別。			
	除上述情況外，可按說明備忘錄主要部分「 一般資料 」一節中「 終止本傘子基金或子基金 」分節所載的方式終止子基金及／或任何單位類別（視屬何情況而定）。			

附錄 4 – 聯博（香港）亞洲收益機會基金

本附錄（構成說明備忘錄的一部分，並應與說明備忘錄其餘部分一併閱讀）乃有關本傘子基金的子基金—聯博（香港）亞洲收益機會基金（「子基金」）。

主要詞彙

釋義

除非本文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附錄所用的詞彙應具有說明備忘錄所規定的相同涵義。

「攤銷期間」	最多為自推出子基金日期起計首 5 個會計期間或管理人經諮詢核數師後所決定的其他期間
「基準貨幣」	美元
「營業日」	紐約證券交易所和香港交易所開放交易及中國內地和盧森堡的銀行開門經營一般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或受託人及管理人可能不時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日子
「類別」	AA 類（及相應 H 類單位） A2 類（及相應 H 類單位）
「類別貨幣」	AA 類美元及 A2 類美元：美元 AA 類港元及 A2 類港元：港元 AA 類 H 澳元及 A2 類 H 澳元：澳元 AA 類 H 歐元及 A2 類 H 歐元：歐元 AA 類 H 英鎊及 A2 類 H 英鎊：英鎊 AA 類 H 人民幣及 A2 類 H 人民幣：人民幣
「貨幣對沖單位類別」	AA 類 H 澳元及 A2 類 H 澳元 AA 類 H 歐元及 A2 類 H 歐元 AA 類 H 英鎊及 A2 類 H 英鎊 AA 類 H 人民幣及 A2 類 H 人民幣
「付款期」	發行相關單位的相關交易日後不超過 3 個營業日內

投資考慮因素

投資目標及政策

目標

子基金的投資目標是透過收益隨時間增加閣下的投資價值，同時尋求資本保值。

策略

子基金

子基金為聯接基金，在尋求達至其投資目標時，將 90%或以上的資產淨值總額投資於 AB SICAV I 旗下的基金，即亞洲收益機會基金（「相關計劃」）。AB

SICAV I 是一間開放式可變資本投資公司(*société d'investissement à capital variable*)，合資格作為 UCITS (定義見 2009 年 7 月 13 日的歐盟指令 2009/65 第 1(2)條，經修訂)。AB SICAV I 乃根據 1915 年 8 月 10 日有關商業公司法 (經修訂) 在盧森堡大公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及獲證監會認可。子基金的資產將投資於相關計劃的 SA 類股份。

子基金亦可以輔助方式將其最多 10% 的資產淨值投資於貨幣市場工具、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作現金管理目的。子基金可運用衍生工具 (例如期貨、期權及／或遠期合約) 作對沖目的。

相關計劃

在以主動式管理相關計劃時，相關計劃的投資管理人靈活投資各界別（債券類型）、行業、國家、貨幣及信貸質素，並尋求平衡風險與回報特徵。相關計劃的投資管理人運用綜合基本因素及定量研究的富紀律流程，識別高確信度機會，同時主動管理存續期及收益率曲線配置（由上而下及由下而上方法）。相關計劃可受惠於資本升值。

在正常市況下，相關計劃通常將其至少 70% 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在亞洲已發展國家及新興市場（即未被世界銀行界定為「高收入」的國家，或相關計劃的投資管理人釐定的國家，包括前緣市場的子類別）成立或有大量業務活動之發行人以美元計值的債務證券。

相關計劃可將其最多 30% 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具有類似股票特點的混合債務證券。

相關計劃可將相關計劃最多 50% 的資產淨值投資於信貸評級低於投資級別*的債務證券。

相關計劃可將其超過 10% 及最多 35% 的資產淨值投資於由低於投資級別*的單一主權發行人（例如斯里蘭卡）（包括其政府、公共或地方機構）發行及／或擔保的債務證券。該等投資基於相關計劃的投資管理人的專業判斷，其投資理由可包括主權發行人利好／正面的展望、評級可能上調及預期該等投資的價值因評級變更而改變。請注意，主權發行人的評級可能不時變更，上述主權國家僅供參考而提及，並可隨其評級變更而變動。

相關計劃亦可將其少於 30% 的資產淨值投資於證監會界定具損失吸收特點的債務工具，包括但不限於或有可轉換證券、其他一級及二級資本工具及高級非優先債務。在發生觸發事件時，此等工具可能面臨或有減記或或有轉換為普通股。

相關計劃亦可憑藉外資准入制度或債券通（或隨市場發展，通過其他渠道）透過 CIBM，將其少於 30% 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在岸人民幣計值固定收益證券。

相關計劃使用衍生工具作對沖（降低風險）、有效基金管理及其他投資目的。

在特殊情況下（例如市場崩盤或重大危機），相關計劃可暫時將最多 100% 投資於現金或現金等價物（例如銀行存款、存款證、商業票據及國庫票據）及優質短期證券，作現金流管理目的。若相關計劃進行防守性投資，則可能不貫徹追求其目標。

相關計劃目前不擬從事任何回購交易或逆回購交易。

*投資級別證券（定義見相關計劃的銷售文件）指獲標準普爾評為 BBB-或以上、獲穆迪評為 Baa3 或以上及／或獲惠譽評為 BBB-或以上，或獲一間國家認可的統計評級機構給予同等評級或（就中國內地債券而言）一間中國內地評級機構給予相應評級的債務證券。如相關計劃的投資管理人相信發行人的財務狀況或該等證券本身所提供的保障將風險限制在與符合相關計劃的目標及政策的獲評級證券所承受的相若風險，則無評級證券將獲考慮。就相關計劃而言，「無評級證券」被界定為並無信貸評級的證券，不論其發行人是否有信貸評級。

關於投資政策的進一步資料

投資於相關計劃時，管理人將致力避免或取消雙重收取應從子基金或相關計劃的資產中撥付的管理費（或應付予管理人或管理人任何關連人士的其他費用及收費）。如欲取得更多資料，請參閱說明備忘錄主要部分「**一般資料—利益衝突**」一節。

管理人可全權酌情將子基金從聯接基金轉換為直接投資基金，惟須獲證監會的事先批准及向單位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通知。

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

子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最多可達其資產淨值的 50%。

相關計劃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最多可達其資產淨值的 50%。

投資及借貸限制

子基金須遵守說明備忘錄「**附表一一投資限制及借貸限制**」一節下所載適用於聯接基金的投資及借貸限制。

就遵守投資限制而言，子基金及相關計劃被視為單一實體。有關相關計劃的投資及借貸限制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其銷售文件。

借出證券及回購／逆回購協議

子基金

管理人目前無意就子基金訂立任何借出證券或回購／逆回購交易或其他類似的場外交易。倘該意向有所改變，則將會尋求證監會批准（如有規定）及根據守則及證監會發出的規定及指引（可不時予以更新）向單位持有人發出通知。

相關計劃

借出證券交易：相關計劃可訂立借出證券交易。然而，目前相關計劃不會訂立該等交易。

回購／逆回購協議或類似的場外交易：相關計劃可訂立回購／逆回購協議或類似的場外交易。然而，相關計劃目前不擬從事該等交易。

經考慮交易類型、風險承擔、集中個別對手方及信貸評級等因素後，相關計劃的投資管理人進行初始及持續對手方審核，以評估其建議及現有的對手方信譽。相關計劃的投資管理人存有一份認可對手方的名單，當中列出實體名稱及各實體已獲認可進行的交易類型。

貨幣對沖單位類別

就貨幣對沖單位類別而言，管理人將採用對沖策略以對沖相關類別貨幣的貨幣風險承擔。

特定風險因素

投資者亦應注意說明備忘錄「風險因素」一節所述適用於子基金的相關風險，特別是「未能達致投資目標的風險」、「一般投資風險」、「市場風險」、「投資於相關計劃的風險」、「波動風險」、「與債務證券有關的風險」、「借貸風險」、「集中風險」、「新興市場風險」、「管理風險」、「分配風險」、「成交額風險」、「系統及營運風險」、「託管風險」、「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的風險」、「場外衍生工具對手方風險」、「投資於可轉換債券的風險」、「貨幣風險」、「貨幣對沖單位類別風險」、「外匯風險」、「對沖風險」、「流動性風險」、「不流通資產風險」、「受限制市場風險」、「法律、稅務及監管風險」、「終止風險」及「分派風險」。

有關適用於相關計劃的風險，請亦參閱相關計劃的銷售文件。

投資於本傘子基金及贖回單位

類別	最低首次認購額	最低後續認購額	最低贖回額	最低持有額
AA 類美元及 A2 類美元	2,000 美元	750 美元	無	750 美元
AA 類港元及 A2 類港元	15,000 港元	5,000 港元	無	5,000 港元
AA 類 H 澳元及 A2 類 H 澳元	2,000 澳元	750 澳元	無	750 澳元
AA 類 H 歐元及 A2 類 H 歐元	2,000 歐元	750 歐元	無	750 歐元
AA 類 H 英鎊及 A2 類 H 英鎊	2,000 英鎊	750 英鎊	無	750 英鎊
AA 類 H 人民幣及 A2 類 H 人 民幣	人民幣 10,000 元	人民幣 4,000 元	無	人民幣 4,000 元

分派政策

累積類別

A2 類（及相應 H 類單位）均屬累積類別。

派息類別

AA 類（及相應 H 類單位）均屬派息類別。管理人擬按月宣佈及支付分派。管理人擬就該派息類別維持穩定的分派率，而分派將來自或主要來自於總收入（扣除費用及開支前）。分派亦可包括歸屬於各派息類別的資本。管理人可酌情決定從總收入中支付股息，同時從各派息類別的資本中支付所有或部分該派息類別的費用及開支，從而令用於支付股息的可分派收益增加，故此股息可實際上從資本撥付。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說明備忘錄主要部分「分派政策」一節及「分派風險」的風險因素。

費用及開支

投資者須繳付的費用：

	認購費 (佔發行價的百分比)	贖回費 (佔贖回金額的百分比)	交換費用 ¹ (佔被交換總額的百分比)
類別			
AA 類 (及相應 H 類單位)	最高為 5.00%	無	無
A2 類 (及相應 H 類單位)	最高為 5.00%	無	無

從子基金的資產中支付的費用及開支：

	管理費 (每年佔相關類別資產淨值的百分比)	受託人費 (每年佔子基金資產淨值的百分比)	行政費 (每年佔子基金資產淨值的百分比)	總開支比率 ² (每年佔相關類別資產淨值的百分比)
類別				
AA 類 (及相應 H 類單位)	1.10%	0.035%	最高為 1%	1.40%
A2 類 (及相應 H 類單位)	1.10%	0.035%	最高為 1%	1.40%

¹ 分銷商收取的任何其他費用或仍適用。

² 只要子基金是相關計劃的聯接基金，管理人自願承諾（直至管理人向單位持有人發出相反通知為止），於任何財政年度，有關子基金某一類別的合計費用及開支（包括「費用及開支」一節所載的任何管理費、受託人費及所有其他費用及開支，但不包括若干其他稅項、經紀佣金或其他交易費用及借款利息）不得超過以下兩項的總和：

- (a) 上述相關類別的總開支比率於財政年度的百分比；及
- (b) 相關計劃的 SA 類股份應佔的費用及開支（上限為該股份類別於財政年度應佔平均資產淨值的 0.15%），原因是子基金的資產將投資於相關計劃的 SA 類股份。

倘有關子基金某一類別的費用及開支超出上述限額（即合計每年 1.55%）（「上限」），子基金可自應付管理人的款項中扣減，或管理人將以其他方式承擔有關超出的費用及開支。倘有關子基金某一類別的實際合計費用及開支低於或等於上限，則實際合計費用及開支將向相關類別收取及由相關類別承擔。

從相關計劃的資產中支付的費用及開支：

	管理費 (每年佔相關類別資產淨值的百分比)	存管人費、應付行政管理人的行政費及過戶代理費 (每年佔資產淨值的百分比)	應付管理公司的行政費 (每年佔每日平均資產淨值的百分比)	合計費用及開支 (包括所有費用及開支，但不包括若干其他稅項、經紀佣金或其他交易費用及借款利息) (每年佔資產淨值的百分比)
SA 類股份	無	最高為 1.00%	50,000 美元或 0.01%，以較低者為準	費用及開支設定上限為 0.15%
成立費用	子基金的成立費用約為 19,000 美元，將由子基金承擔。成立費用將於攤銷期間內攤銷。			
一般費用及開支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說明備忘錄主要部分「 費用及開支—一般開支 」一節。			

附錄 5 – 聯博（香港）新興市場股債基金

本附錄（構成說明備忘錄的一部分，並應與說明備忘錄其餘部分一併閱讀）乃有關本傘子基金的子基金—聯博（香港）新興市場股債基金（「子基金」）。

主要詞彙

釋義

除非本文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附錄所用的詞彙應具有說明備忘錄所規定的相同涵義。

「**攤銷期間**」 最多為自推出子基金日期起計首 5 個會計期間或管理人經諮詢核數師後所決定的其他期間

「**基準貨幣**」 美元

「**營業日**」 紐約證券交易所和香港交易所開放交易及中國內地和盧森堡的銀行開門經營一般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或受託人及管理人可能不時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日子

「**類別**」 AD 類（及相應 H 類單位）
AP 類（及相應 H 類單位）
A 類（及相應 H 類單位）

「**類別貨幣**」 AD 類美元、AP 類美元及 A 類美元：美元
AD 類港元、AP 類港元及 A 類港元：港元
AD 類 H 澳元及 A 類 H 澳元：澳元
AD 類 H 歐元及 A 類 H 歐元：歐元
AD 類 H 英鎊及 A 類 H 英鎊：英鎊
AP 類人民幣、AD 類 H 人民幣、AP 類 H 人民幣及 A 類 H 人民幣：人民幣

「**貨幣對沖單位類別**」 AD 類 H 澳元及 A 類 H 澳元
AD 類 H 歐元及 A 類 H 歐元
AD 類 H 英鎊及 A 類 H 英鎊
AD 類 H 人民幣、AP 類 H 人民幣及 A 類 H 人民幣

「**付款期**」 發行相關單位的相關交易日後不超過 3 個營業日內

投資考慮因素

「**投資目標及政策**」 子基金是將其所有或絕大部分資產投資於 AB SICAV I 旗下的基金，即新興市場股債基金（「**相關計劃**」）的聯接基金。AB SICAV I 是一間開放式可變資本投資公司(*société d'investissement à capital variable*)，合資格作為 UCITS（定義見 2009 年 7 月 13 日的歐盟指令 2009/65 第 1(2)條，經修訂）。AB SICAV I 乃根據 1915 年 8 月 10 日有關商業公司法（經修訂）在盧森堡大公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及獲證監會認可。子基金的資產將投資於相關計劃的 SD 類股份。

相關計劃尋求透過結合收益及資本增長（總回報）隨時間增加投資者的投資價值，同時尋求緩和波動性。

在以主動式管理相關計劃時，相關計劃的投資管理人運用基本因素研究及專有定量分析，靈活調整各個不同資產類別的投資參與，目標是在所有市場狀況下建立最佳風險／回報基金（由上而下及由下而上方法）。

在正常市況下，相關計劃通常投資於新興市場（即未被世界銀行界定為「高收入」的國家，或相關計劃的投資管理人釐定的國家，包括前緣市場的子類別）發行人任何信貸質素的股本證券及債務證券。相關計劃亦可尋求對其他資產類別，例如：商品、房地產、貨幣及利率，以及合資格指數作出投資參與。

相關計劃可將最多3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可受惠於新興市場機會的已發展市場發行人股本或債務證券。

相關計劃對股票、債務證券或貨幣所可能投資的資產淨值比例並不受任何限制。因此，於任何時刻相關計劃在以上其中一種資產類別所作的投資可能超過其資產淨值的50%。相關計劃的持倉的信貸質素*、國家、行業界別（包括商品相關持倉）及市值亦不受限制。

相關計劃的股本投資可包括可轉換證券、預託證券、REIT及ETF。

相關計劃可將其少於30%的資產淨值透過外資准入制度或債券通在CIBM、中華通或合格境外投資者計劃（或隨著市場發展，透過其他渠道）投資於在岸人民幣計值證券。

相關計劃亦可將其少於3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證監會界定具損失吸收特點的債務工具，包括但不限於或有可轉換證券、其他一級及二級資本工具及高級非優先債務。在發生觸發事件時，此等工具可能面臨或有減記或或有轉換為普通股。

相關計劃使用衍生工具作對沖（降低風險）、有效基金管理及其他投資目的（包括為取得額外投資參與及建立合成短倉）。

在特殊情況下（例如市場崩盤或重大危機），相關計劃可暫時將最多 100%的資產投資於現金或現金等價物（例如銀行存款、存款證、商業票據及國庫票據）及優質短期證券，作現金流管理目的。若相關計劃進行防守性投資，則可能不貫徹追求其目標。有關相關計劃的投資目標及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其銷售文件。

投資於相關計劃時，管理人將致力避免或取消雙重收取應從子基金或相關計劃的資產中撥付的管理費（或應付予管理人或管理人任何關連人士的其他費用及收費）。如欲取得更多資料，請參閱說明備忘錄主要部分「**一般資料－利益衝突**」一節。

管理人可全權酌情將子基金從聯接基金轉換為直接投資基金，惟須獲證監會的事先批准及向單位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通知。

*投資級別證券（定義見相關計劃的銷售文件）指獲標準普爾評為 BBB-或以上、獲穆迪評為 Baa3 或以上及／或獲惠譽評為 BBB-或以上，或獲一間國家認可的統計評級機構給予同等評級或（就中國內地債券而言）一間中國內地評級機構給予相應評級的債務證券。如相關計劃的投資管理人相信發行人的財務狀況或該等證券本身所提供的保障將風險限制在與符合相關計劃的目標及政策的獲評級證券所

	承受的相若風險，則無評級證券將獲考慮。就相關計劃而言，「無評級證券」被界定為並無信貸評級的證券，不論其發行人是否有信貸評級。
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	子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最多可達其資產淨值的 50%。 相關計劃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最多可達其資產淨值的 50%。
投資及借貸限制	子基金須遵守說明備忘錄「 附表一一投資限制及借貸限制 」一節下所載適用於聯接基金的投資及借貸限制。 就遵守投資限制而言，子基金及相關計劃被視為單一實體。有關相關計劃的投資及借貸限制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其銷售文件。
借出證券及回購／逆回購協議	子基金 管理人目前無意就子基金訂立任何借出證券或回購／逆回購交易或其他類似的場外交易。倘該意向有所改變，則將會尋求證監會批准（如有規定）及根據守則及證監會發出的規定及指引（可不時予以更新）向單位持有人發出通知。 相關計劃 借出證券交易：相關計劃可訂立借出證券交易。然而，相關計劃不會與管理公司或相關計劃的投資管理人的聯屬公司訂立該等交易。借出證券代理人概不得為管理公司或相關計劃的投資管理人的聯屬公司。該等交易所產生的一切額外收入將會累計至相關計劃中。 借出證券概不得超逾相關計劃的證券價值的 50%，而相關計劃的投資管理人可選擇隨時終止任何借出證券交易。相關計劃訂立的所有借出證券交易須以價值相等於參考證券的 105%的現金或由經合組織成員國政府發行的證券作抵押。 借出代理人根據其本身的信用及業務分析獨立挑選對手方，並與相關計劃的投資管理人分享。相關計劃的投資管理人則會透過其專責的對手方風險管理團隊，對此名單上的對手方獨立進行信用審核及批准，並持續監察該等對手方。相關計劃的投資管理人亦因借出證券計劃透過超額抵押而獲得的額外對手方保障：對手方所提供的抵押品價值最低須相等於各借出證券價值的 105%（按每日市值計值）。 回購／逆回購協議或類似的場外交易：相關計劃可訂立回購／逆回購協議或類似的場外交易。然而，相關計劃不會與管理公司或相關計劃的投資管理人的聯屬公司訂立回購／逆回購協議或類似的場外交易。相關計劃的資產中可用於該等交易的比重最多為其資產淨值的 10%。假如相關計劃訂立逆回購協議或類似的場外交易，該等交易所產生的一切額外收入將會累計至相關計劃中。相關計劃所訂立的一切回購／逆回購協議交易會以經合組織成員國政府證券作為抵押，抵押品價值最少須相等於從對手方收取／交付予對手方的現金。 經考慮交易類型、風險承擔、集中個別對手方及信貸評級等因素後，相關計劃的投資管理人進行初始及持續對手方審核，以評估其建議及現有的對手方的信譽。相關計劃的投資管理人存有一份認可對手方的名單，當中列出實體名稱及各實體已獲認可進行的交易類型。 貨幣對沖單位類別 就貨幣對沖單位類別而言，管理人將採用對沖策略以對沖相關類別貨幣的貨幣風險承擔。

特定風險因素

投資者亦應注意說明備忘錄「風險因素」一節所述適用於子基金的相關風險，特別是「未能達致投資目標的風險」、「一般投資風險」、「市場風險」、「投資於相關計劃的風險」、「股本證券風險」、「波動風險」、「小市值公司的風險」、「投資於首次公開發售證券的風險」、「與債務證券有關的風險」、「借貸風險」、「集中風險」、「國家風險」、「新興市場風險」、「管理風險」、「分配風險」、「成交額風險」、「系統及營運風險」、「託管風險」、「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的風險」、「場外衍生工具對手方風險」、「商品相關證券風險」、「結構性工具風險」、「REIT 風險」、「貨幣風險」、「貨幣對沖單位類別風險」、「外匯風險」、「對沖風險」、「流動性風險」、「不流通資產風險」、「受限制市場風險」、「法律、稅務及監管風險」、「終止風險」及「分派風險」。

有關適用於相關計劃的風險，請亦參閱相關計劃的銷售文件。相關計劃於金融衍生工具的投資可能涉及額外風險，例如對手方違約風險（場外衍生工具的直接對手方並未按合約規定及時作出利息或本金支付的風險）或無力償付風險（對手方並無足夠資金並申請破產的風險）、與有效管理衍生工具策略相關的風險（以衍生工具為基礎的投資策略的相關投資表現未如預期的風險）、衍生工具錯誤定價或不適當估值風險（衍生工具定價不當的營運風險）、較高波動風險、若干衍生工具策略的市場流動性不足風險（若干場外衍生工具或不如其他衍生工具般易於轉換的風險）。衍生工具可能產生槓桿效應及損失或會高於衍生工具投資額的風險，可能令相關計劃（因而令子基金）承受重大損失。

投資於本傘子基金及贖回單位

類別	最低首次認購額	最低後續認購額	最低贖回額	最低持有額
AD 類美元、AP 類美元及 A 類美元	2,000 美元	750 美元	無	750 美元
AD 類港元、AP 類港元及 A 類港元	15,000 港元	5,000 港元	無	5,000 港元
AD 類 H 澳元及 A 類 H 澳元	2,000 澳元	750 澳元	無	750 澳元
AD 類 H 歐元及 A 類 H 歐元	2,000 歐元	750 歐元	無	750 歐元
AD 類 H 英鎊及 A 類 H 英鎊	2,000 英鎊	750 英鎊	無	750 英鎊
AP 類人民幣、AD 類 H 人民幣、AP 類 H 人民幣及 A 類 H 人民幣	人民幣 10,000 元	人民幣 4,000 元	無	人民幣 4,000 元

分派政策

累積類別

A 類（及相應 H 類單位）均屬累積類別。

派息類別

AD 類（及相應 H 類單位）均屬派息類別。管理人擬按月宣佈及支付分派。管理人擬就該派息類別維持穩定的分派率，而分派可能來自於總收入（扣除費用及開支前）及歸屬於該派息類別的資本。

AP 類（及相應 H 類單位）均屬派息類別。管理人擬每月以歷史投資業績為基礎按在絕大多數情況下屬穩定的分派率宣佈及支付分派，並且預期大部分分派將從歸屬於該派息類別的資本中支付。基於總回報的派息大致上源自歷史投資業績，包括已變現及未變現資本收益。總回報指扣除費用及開支前的資本及收益回

報。預期派息將超過該派息類別的淨收入及已變現／未變現資本收益產生的每單位資產淨值之增幅，這將導致資本侵蝕。若該派息類別的每單位資產淨值降至低於 10 美元（或相關貨幣等值），管理人可清算該派息類別，或以相關單位類別的單位持有人會議的特別決議案將其與具有類似特點的另一單位類別合併。

管理人可酌情決定從總收入中支付股息，同時從該派息類別的資本中支付所有或部分該派息類別的費用及開支，從而令用於支付股息的可分派收益增加，故此股息可實際上從資本撥付。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說明備忘錄主要部分「**分派政策**」一節及「**分派風險**」的風險因素。

費用及開支

投資者須繳付的費用：

	認購費 (佔發行價的百分比)	贖回費 (佔贖回金額的百分比)	交換費用 ¹ (佔被交換總額的百分比)
類別			
AD 類 (及相應 H 類單位)	最高為 5.00%	無	無
AP 類 (及相應 H 類單位)	最高為 5.00%	無	無
A 類 (及相應 H 類單位)	最高為 5.00%	無	無

從子基金的資產中支付的費用及開支：

	管理費 (每年佔相關類別資產淨值的百分比)	受託人費 (每年佔子基金資產淨值的百分比)	行政費 (每年佔子基金資產淨值的百分比)	總開支比率 ² (每年佔相關類別資產淨值的百分比)
類別				
AD 類 (及相應 H 類單位)	1.60%	0.035%	最高為 1%	1.90%
AP 類 (及相應 H 類單位)	1.60%	0.035%	最高為 1%	1.90%
A 類 (及相應 H 類單位)	1.60%	0.035%	最高為 1%	1.90%

¹ 分銷商收取的任何其他費用或仍適用。

² 只要子基金是相關計劃的聯接基金，管理人自願承諾（直至管理人向單位持有人發出相反通知為止），於任何財政年度，有關子基金某一類別的合計費用及開支（包括「費用及開支」一節所載的任何管理費、受託人費及所有其他費用及開支，但不包括若干其他稅項、經紀佣金或其他交易費用及借款利息）不得超過以下兩項的總和：

- 上述相關類別的總開支比率於財政年度的百分比；及
- 相關計劃的 SD 類股份應佔的費用及開支（上限為該股份類別於財政年度應佔平均資產淨值的 0.15%），原因是子基金的資產將投資於相關計劃的 SD 類股份。

倘有關子基金某一類別的費用及開支超出上述限額（即合計每年 2.05%）（「上限」），子基金可自應付管理人的款項中扣減，或管理人將以其他方式承擔有關超出的費用及開支。倘有關子基金某一類別的實際合計費用及開支低於或等於上限，則實際合計費用及開支將向相關類別收取及由相關類別承擔。

從相關計劃的資產中支付的費用及開支：

	管理費 (每年佔相關類別資產淨值的百分比)	存管人費、應付行政管理人的行政費及過戶代理費 (每年佔資產淨值的百分比)	應付管理公司的行政費 (每年佔每日平均資產淨值的百分比)	合計費用及開支 （包括所有費用及開支，但不包括若干其他稅項、經紀佣金或其他交易費用及借款利息） (每年佔資產淨值的百分比)
SD 類股份	無	最高為 1.00%	50,000 美元或 0.01%，以較低者為準	費用及開支設定上限為 0.15%
成立費用	本傘子基金及子基金的成立費用已於攤銷期間內全數攤銷。			
一般費用及開支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說明備忘錄主要部分「 費用及開支—一般開支 」一節。			
一般資料				
由管理人終止	就 AP 類（及相應 H 類單位）而言，儘管說明備忘錄主要部分「 一般資料 」一節中「 終止本傘子基金或子基金—由管理人終止 」分節(a)段另有規定，若相關單位類別的每單位資產淨值降至低於 10 美元（或相關貨幣等值），管理人可酌情決定透過發出書面通知的方式於任何日期終止該類別。			
除上述情況外，可按說明備忘錄主要部分「 一般資料 」一節中「 終止本傘子基金或子基金 」分節所載的方式終止子基金及／或任何單位類別（視屬何情況而定）。				

附錄 6 – 聯博（香港）歐洲收益基金

本附錄（構成說明備忘錄的一部分，並應與說明備忘錄其餘部分一併閱讀）乃有關本傘子基金的子基金—聯博（香港）歐洲收益基金（「子基金」）。

主要詞彙

釋義

除非本文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附錄所用的詞彙應具有說明備忘錄所規定的相同涵義。

「攤銷期間」	最多為自推出子基金日期起計首 5 個會計期間或管理人經諮詢核數師後所決定的其他期間
「基準貨幣」	歐元
「營業日」	紐約證券交易所和香港交易所開放交易及中國內地和盧森堡的銀行開門經營一般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或受託人及管理人可能不時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日子
「類別」	AA 類（及相應 H 類單位） A2 類（及相應 H 類單位）
「類別貨幣」	AA 類歐元及 A2 類歐元：歐元 AA 類 H 澳元及 A2 類 H 澳元：澳元 AA 類 H 英鎊及 A2 類 H 英鎊：英鎊 AA 類 H 港元及 A2 類 H 港元：港元 AA 類 H 人民幣及 A2 類 H 人民幣：人民幣 AA 類 H 美元及 A2 類 H 美元：美元
「貨幣對沖單位類別」	AA 類 H 澳元及 A2 類 H 澳元 AA 類 H 英鎊及 A2 類 H 英鎊 AA 類 H 港元及 A2 類 H 港元 AA 類 H 人民幣及 A2 類 H 人民幣 AA 類 H 美元及 A2 類 H 美元
「付款期」	發行相關單位的相關交易日後不超過 3 個營業日內

投資考慮因素

投資目標及政策 子基金是將其所有或絕大部分資產投資於 AB FCP I 旗下的基金，即歐洲收益基金（「相關計劃」）的聯接基金。AB FCP I 為合資格作為 UCITS（定義見 2009 年 7 月 13 日的歐盟指令 2009/65 第 1(2) 條，經修訂）的互惠投資基金(*fonds commun de placement*)。AB FCP I 乃根據盧森堡大公國法律組成及獲證監會認可。子基金的資產將投資於相關計劃的 SHK 類股份。

相關計劃的投資目標是盡量提高當前收入，同時尋求資本保值。

相關計劃投資於由歐元或歐洲貨幣計值的投資級別（定義見相關計劃的銷售文

件) 及非投資級別的歐洲公司及政府的固定收益證券所組成的多元化投資組合。無論何時，相關計劃的投資管理人均會將相關計劃資產淨值的至少三分之二投資於歐洲公司及政府的證券。相關計劃亦可將相關計劃資產淨值的最高三分之一投資於由非歐洲發行人發行的歐元或歐洲貨幣計值的固定收益證券。相關計劃可投資於單一國家或單一產業的總資產數額不受限制。相關計劃最多可將其資產淨值的 25%投資於並非投資級別 (定義見相關計劃的銷售文件，指穆迪評為 Baa (包括 Baa1、Baa2 及 Baa3) 或以上評級或標普評為 BBB (包括 BBB+及 BBB-) 或以上評級或至少被一間國際公認統計評級機構評定同等評級的固定收益證券) 的新興發展中市場。相關計劃的投資管理人預期，相關計劃資產淨值約 65%將投資於投資級別固定收益證券，約 35%投資於低於投資級別的證券。然而，如相關計劃的投資管理人認為有關投資屬適當，則相關計劃可將其資產淨值的最多 50%投資於低於投資級別的證券。

在實施投資策略時，相關計劃尋求資本保值，但可能受惠於資本增值。

相關計劃可將其少於3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證監會界定具損失吸收特點的債務工具，包括但不限於或有可轉換證券、其他一級及二級資本工具及高級非優先債務。在發生觸發事件時，此等工具可能會面臨或有減記或或有轉換為普通股。

相關計劃可尋求透過使用上市期貨及期權，以及場外衍生工具（包括掉期、期權及貨幣交易）對證券市場及貨幣波動進行對沖。

相關計劃有權使用金融衍生工具達到對沖、風險管理、有效投資組合管理及投資目的。此等金融衍生工具可包括（但不限於）掉期、期權及貨幣交易。

有關相關計劃的投資目標及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其銷售文件。

投資於相關計劃時，管理人將致力避免或取消雙重收取應從子基金或相關計劃的資產中撥付的管理費（或應付予管理人或管理人任何關連人士的其他費用及收費）。如欲取得更多資料，請參閱說明備忘錄主要部分「**一般資料—利益衝突**」一節。

管理人可全權酌情將子基金從聯接基金轉換為直接投資基金，惟須獲證監會的事先批准及向單位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通知。

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

子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最多可達其資產淨值的 50%。

相關計劃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最多可達其資產淨值的 50%。

投資及借貸限制

子基金須遵守說明備忘錄「**附表一—投資限制及借貸限制**」一節下所載適用於聯接基金的投資及借貸限制。

就遵守投資限制而言，子基金及相關計劃被視為單一實體。有關相關計劃的投資及借貸限制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其銷售文件。

借出證券及回購／逆回購／子基金 協議

管理人目前無意就子基金訂立任何借出證券或回購／逆回購交易或其他類似的場外交易。倘該意向有所改變，則將會尋求證監會批准（如有規定）及根據守則及證監會發出的規定及指引（可不時予以更新）向單位持有人發出通知。

相關計劃

借出證券交易：相關計劃可訂立借出證券交易。然而，目前相關計劃不會訂立該等交易。

回購／逆回購協議或類似的場外交易：相關計劃可訂立回購／逆回購協議或類似的場外交易。然而，相關計劃不會與管理公司或相關計劃的投資管理人的聯屬公司訂立回購／逆回購協議或類似的場外交易。相關計劃的資產中可用於該等交易的比重最多為其資產淨值的 10%。相關計劃所訂立的一切回購／逆回購協議交易會以經合組織成員國政府證券作為抵押，抵押品價值最少須相等於從對手方收取／交付予對手方的現金。

經考慮交易類型、風險承擔、集中個別對手方及信貸評級等因素後，相關計劃的投資管理人進行初始及持續對手方審核，以評估其建議及現有的對手方的信譽。相關計劃的投資管理人存有一份認可對手方的名單，當中列出實體名稱及各實體已獲認可進行的交易類型。

貨幣對沖單位類別

就貨幣對沖單位類別而言，管理人將採用對沖策略以對沖相關類別貨幣的貨幣風險承擔。

特定風險因素

投資者亦應注意說明備忘錄「風險因素」一節所述適用於子基金的相關風險，特別是「未能達致投資目標的風險」、「一般投資風險」、「市場風險」、「投資於相關計劃的風險」、「波動風險」、「與債務證券有關的風險」、「借貸風險」、「集中風險」、「國家風險」、「新興市場風險」、「投資組合投資集中風險」、「管理風險」、「成交額風險」、「系統及營運風險」、「託管風險」、「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的風險」、「場外衍生工具對手方風險」、「貨幣風險」、「貨幣對沖單位類別風險」、「外匯風險」、「對沖風險」、「流動性風險」、「不流通資產風險」、「受限制市場風險」、「法律、稅務及監管風險」、「終止風險」及「分派風險」。

有關適用於相關計劃的風險，請亦參閱相關計劃的銷售文件。

投資於本傘子基金及贖回單位

類別	最低首次認購額	最低後續認購額	最低贖回額	最低持有額
AA 類歐元及 A2 類歐元	2,000 歐元	750 歐元	無	750 歐元
AA 類 H 澳元及 A2 類 H 澳元	2,000 澳元	750 澳元	無	750 澳元
AA 類 H 英鎊及 A2 類 H 英鎊	2,000 英鎊	750 英鎊	無	750 英鎊
AA 類 H 港元及 A2 類 H 港元	15,000 港元	5,000 港元	無	5,000 港元
AA 類 H 人民幣及 A2 類 H 人民幣	人民幣 10,000 元	人民幣 4,000 元	無	人民幣 4,000 元
AA 類 H 美元及 A2 類 H 美元	2,000 美元	750 美元	無	750 美元

分派政策

累積類別

A2 類（及相應 H 類單位）均屬累積類別。

派息類別

AA 類（及相應 H 類單位）均屬派息類別。管理人擬按月宣佈及支付分派。管理人擬就各派息類別維持穩定的分派率，而分派將來自或主要來自於總收入（扣除費用及開支前）。分派亦可包括歸屬於各派息類別的資本。管理人可酌情決定從總收入中支付股息，同時從該派息類別的資本中支付所有或部分派息類別的費用及開支，從而令用於支付股息的可分派收益增加，故此股息可實際上從資本撥付。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說明備忘錄主要部分「分派政策」一節及「分派風險」的風險因素。

費用及開支

投資者須繳付的費用：

	認購費 (佔發行價的百分比)	贖回費 (佔贖回金額的百分比)	交換費用 ¹ (佔被交換總額的百分比)
類別			
AA 類 (及相應 H 類單位)	最高為 5.00%	無	無
A2 類 (及相應 H 類單位)	最高為 5.00%	無	無

從子基金的資產中支付的費用及開支：

	管理費 (每年佔相關類別資產淨值的百分比)	受託人費 (每年佔子基金資產淨值的百分比)	行政費 (每年佔子基金資產淨值的百分比)	總開支比率 ² (每年佔相關類別資產淨值的百分比)
類別				
AA 類 (及相應 H 類單位)	1.10%	0.035%	最高為 1%	1.45%
A2 類 (及相應 H 類單位)	1.10%	0.035%	最高為 1%	1.45%

¹ 分銷商收取的任何其他費用或仍適用。

² 只要子基金是相關計劃的聯接基金，管理人自願承諾（直至管理人向單位持有人發出相反通知為止），於任何財政年度，有關子基金某一類別的合計費用及開支（包括「費用及開支」一節所載的任何管理費、受託人費及所有其他費用及開支，但不包括若干其他稅項、經紀佣金或其他交易費用及借款利息）不得超過以下兩項的總和：

(a) 上述相關類別的總開支比率於財政年度的百分比；及

(b) 相關計劃的 SHK 類股份應佔的費用及開支（上限為該股份類別於財政年度應佔平均資產淨值的 0.15%），原因是子基金的資產將投資於相關計劃的 SHK 類股份。

倘有關子基金某一類別的費用及開支超出上述限額（即合計每年 1.60%）（「上限」），子基金可自應付管理人的款項中扣減，或管理人將以其他方式承擔有關超出的費用及開支。倘有關子基金某一類別的實際合計費用及開支低於或等於上限，則實際合計費用及開支將向相關類別收取及由相關類別承擔。

從相關計劃的資產中支付的費用及開支：

管理費 (每年佔相關類別 資產淨值的百分 比)	存管人費、應付行 政管理人的行政費 及過戶代理費 (每年佔資產淨值 的百分比)	應付管理公司的 行政費 (每年佔每日平 均資產淨值的百 分比)	合計費用及開支 (包括所有費用及開 支，但不包括若干其他 稅項、經紀佣金或其他 交易費用及借款利息) (每年佔資產淨值的百 分比)
SHK 類股份	無	最高為 1.00%	50,000 美元或 0.01%，以較低者 為準
成立費用	本傘子基金及子基金的成立費用已於攤銷期間內全數攤銷。		
一般費用及開支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說明備忘錄主要部分「 費用及開支—一般開支 」一節。		

附錄 7 – 聯博（香港）環球高收益基金

本附錄（構成說明備忘錄的一部分，並應與說明備忘錄其餘部分一併閱讀）乃有關本傘子基金的子基金—聯博（香港）環球高收益基金（「子基金」）。

主要詞彙

釋義

除非本文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附錄所用的詞彙應具有說明備忘錄所規定的相同涵義。

「攤銷期間」	最多為自推出子基金日期起計首 5 個會計期間或管理人經諮詢核數師後所決定的其他期間
「基準貨幣」	美元
「營業日」	紐約證券交易所和香港交易所開放交易及中國內地和盧森堡的銀行開門經營一般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或受託人及管理人可能不時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日子
「類別」	AA 類（及相應 H 類單位） A2 類（及相應 H 類單位）
「類別貨幣」	AA 類美元及 A2 類美元：美元 AA 類港元及 A2 類港元：港元 AA 類 H 澳元及 A2 類 H 澳元：澳元 AA 類 H 歐元及 A2 類 H 歐元：歐元 AA 類 H 英鎊及 A2 類 H 英鎊：英鎊 AA 類 H 人民幣及 A2 類 H 人民幣：人民幣
「貨幣對沖單位類別」	AA 類 H 澳元及 A2 類 H 澳元 AA 類 H 歐元及 A2 類 H 歐元 AA 類 H 英鎊及 A2 類 H 英鎊 AA 類 H 人民幣及 A2 類 H 人民幣
「付款期」	發行相關單位的相關交易日後不超過 3 個營業日內

投資考慮因素

投資目標及政策	子基金是將其所有或絕大部分資產投資於 AB FCP I 旗下的基金，即環球高收益基金（「相關計劃」）的聯接基金。AB FCP I 為合資格作為 UCITS（定義見 2009 年 7 月 13 日的歐盟指令 2009/65 第 1(2) 條，經修訂）的互惠投資基金 (<i>fonds commun de placement</i>)。AB FCP I 乃根據盧森堡大公國法律組成及獲證監會認可。子基金的資產將投資於相關計劃的 SHK 類股份。 相關計劃的投資目標是主要通過投資於位於世界各地發行人（包括美國及新興市場國家發行人）的高收益債務證券，產生高額的當前收入及整體總回報。
---------	--

相關計劃在任何時候均主要將其至少三分之二的資產淨值投資於位於世界各地發行人（包括美國及新興市場國家發行人）的高收益債券。相關計劃有意將其資產分配予：美國高收益非投資級別（定義見相關計劃的銷售文件，指穆迪評為 Baa（包括 Baa1、Baa2 及 Baa3）或以上或被標普評為 BBB（包括 BBB+及 BBB-）或以上或至少一間國際公認統計評級機構評定同等評級的固定收益證券）公司債券、位於新興市場國家發行人的非投資級別債務證券，以及新興市場國家發行的主權債務。如投資級別證券具備合意的收益率及／或總回報特點，則相關計劃可投資於該等證券。相關計劃不會將其資產淨值的 20%以上投資於一個國家，惟該限制不適用於相關計劃對美國發行人的投資。持有的項目可包括債務證券（該等債務證券為到期日不同的短期至長期債券）。相關計劃預期其絕大部分的資產可能以美元以外貨幣計值。

相關計劃可將其少於 3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證監會界定的具損失吸收特點的債務工具，包括但不限於或有可轉換證券、其他一級及二級資本工具及高級非優先債務。在發生觸發事件時，此等工具可能會面臨或有減記或或有轉換為普通股。

在實施相關計劃的投資策略時，相關計劃的投資管理人預期不會使用銀行借貸。

相關計劃可使用金融衍生工具及有效基金管理技術達到對沖、風險管理、有效投資組合管理、管理存續期及波動性、取得貨幣持倉目的，以及作為直接投資於相關工具的替代性投資。有效投資組合管理及對沖技巧可包括使用交易所買賣和場外衍生工具（包括掉期、期權、期貨及貨幣交易）。

在特殊情況下（例如：市場崩潰或重大危機），相關計劃可臨時將最多 10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流動資產（例如：銀行存款、存款證、商業票據及國庫券）作現金流管理。

有關相關計劃的投資目標及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其銷售文件。

投資於相關計劃時，管理人將致力避免或取消雙重收取應從子基金或相關計劃的資產中撥付的管理費（或應付予管理人或管理人任何關連人士的其他費用及收費）。如欲取得更多資料，請參閱說明備忘錄主要部分「**一般資料—利益衝突**」一節。

管理人可全權酌情將子基金從聯接基金轉換為直接投資基金，惟須獲證監會的事先批准及向單位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通知。

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 子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最多可達其資產淨值的 50%。

相關計劃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最多可達其資產淨值的 50%。

投資及借貸限制 子基金須遵守說明備忘錄「**附表一一投資限制及借貸限制**」一節下所載適用於聯接基金的投資及借貸限制。

就遵守投資限制而言，子基金及相關計劃被視為單一實體。有關相關計劃的投資及借貸限制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其銷售文件。

借出證券及回購／逆回 資子基金 購協議

管理人目前無意就子基金訂立任何借出證券或回購／逆回購交易或其他類似的場外交易。倘該意向有所改變，則將會尋求證監會批准（如有規定）及根據守則及證監會發出的規定及指引（可不時予以更新）向單位持有人發出通知。

相關計劃

借出證券交易：相關計劃可訂立借出證券交易。然而，目前相關計劃不會訂立該等交易。

回購／逆回購協議或類似的場外交易：相關計劃可訂立回購／逆回購協議或類似的場外交易。然而，相關計劃不會與管理公司或相關計劃的投資管理人的聯屬公司訂立回購／逆回購協議或類似的場外交易。相關計劃的資產中可用於該等交易的比重最多為其資產淨值的 10%。相關計劃所訂立的一切回購／逆回購協議交易會以經合組織成員國政府證券作為抵押，抵押品價值最少須相等於從對手方收取／交付予對手方的現金。

經考慮交易類型、風險承擔、集中個別對手方及信貸評級等因素後，相關計劃的投資管理人進行初始及持續對手方審核，以評估其建議及現有的對手方的信譽。相關計劃的投資管理人存有一份認可對手方的名單，當中列出實體名稱及各實體已獲認可進行的交易類型。

貨幣對沖單位類別

就貨幣對沖單位類別而言，管理人將採用對沖策略以對沖相關類別貨幣的貨幣風險承擔。

特定風險因素

投資者亦應注意說明備忘錄「風險因素」一節所述適用於子基金的相關風險，特別是「未能達致投資目標的風險」、「一般投資風險」、「市場風險」、「投資於相關計劃的風險」、「波動風險」、「與債務證券有關的風險」、「借貸風險」、「集中風險」、「國家風險」、「新興市場風險」、「管理風險」、「成交額風險」、「系統及營運風險」、「託管風險」、「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的風險」、「場外衍生工具對手方風險」、「貨幣風險」、「貨幣對沖單位類別風險」、「外匯風險」、「對沖風險」、「流動性風險」、「不流通資產風險」、「受限制市場風險」、「法律、稅務及監管風險」、「終止風險」及「分派風險」。

有關適用於相關計劃的風險，請亦參閱相關計劃的銷售文件。

投資於本傘子基金及贖回單位

類別	最低首次認購額	最低後續認購額	最低贖回額	最低持有額
AA 類美元及 A2 類美元	2,000 美元	750 美元	無	750 美元
AA 類港元及 A2 類港元	15,000 港元	5,000 港元	無	5,000 港元
AA 類 H 澳元及 A2 類 H 澳元	2,000 澳元	750 澳元	無	750 澳元
AA 類 H 歐元及 A2 類 H 歐元	2,000 歐元	750 歐元	無	750 歐元
AA 類 H 英鎊及 A2 類 H 英鎊	2,000 英鎊	750 英鎊	無	750 英鎊
AA 類 H 人民幣及 A2 類 H 人民幣	人民幣 10,000 元	人民幣 4,000 元	無	人民幣 4,000 元

分派政策

累積類別

A2 類（及相應 H 類單位）均屬累積類別。

派息類別

AA 類（及相應 H 類單位）均屬派息類別。管理人擬按月宣佈及支付分派。管理人擬就各派息類別維持穩定的分派率，而分派將來自或主要來自於總收入（扣除費用及開支前）。分派亦可包括歸屬於各派息類別的資本。管理人可酌情決定從總收入中支付股息，同時從各派息類別的資本中支付所有或部分該派息類別的費用及開支，從而令用於支付股息的可分派收益增加，故此股息可實際上從資本撥付。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說明備忘錄主要部分「分派政策」一節及「分派風險」的風險因素。

費用及開支

投資者須繳付的費用：

	認購費 (佔發行價的百分比)	贖回費 (佔贖回金額的百分比)	交換費用 ¹ (佔被交換總額的百分比)
類別			
AA 類 (及相應 H 類單位)	最高為 5.00%	無	無
A2 類 (及相應 H 類單位)	最高為 5.00%	無	無

從子基金的資產中支付的費用及開支：

	管理費 (每年佔相關類別資產淨值的百分比)	受託人費 (每年佔子基金資產淨值的百分比)	行政費 (每年佔子基金資產淨值的百分比)	總開支比率 ² (每年佔相關類別資產淨值的百分比)
類別				
AA 類 (及相應 H 類單位)	1.55%	0.035%	最高為 1%	1.85%
A2 類 (及相應 H 類單位)	1.55%	0.035%	最高為 1%	1.85%

¹ 分銷商收取的任何其他費用或仍適用。

² 只要子基金是相關計劃的聯接基金，管理人自願承諾（直至管理人向單位持有人發出相反通知為止），於任何財政年度，有關子基金某一類別的合計費用及開支（包括「費用及開支」一節所載的任何管理費、受託人費及所有其他費用及開支，但不包括若干其他稅項、經紀佣金或其他交易費用及借款利息）不得超過以下兩項的總和：

(a) 上述相關類別的總開支比率於財政年度的百分比；及

(b) 相關計劃的 SHK 類股份應佔的費用及開支（上限為該股份類別於財政年度應佔平均資產淨值的 0.10%），原因是子基金的資產將投資於相關計劃的 SHK 類股份。

倘有關子基金某一類別的費用及開支超出上述限額（即合計每年 1.95%）（「上限」），子基金可自應付管理人的款項中扣減，或管理人將以其他方式承擔有關超出的費用及開支。倘有關子基金某一類別的實際合計費用及開支低於或等於上限，則實際合計費用及開支將向相關類別收取及由相關類別承擔。

從相關計劃的資產中支付的費用及開支：

	管理費 (每年佔相關類別 資產淨值的百分 比)	存管人費、應付 行政管理人的 行政費及過戶 代理費 (每年佔資產 淨值的百分比)	應付管理公司 的行政費 (每年佔每日 平均資產淨值 的百分比)	合計費用及開支 (包括所有費用及開 支，但不包括若干其他 稅項、經紀佣金或其他 交易費用及借款利息) (每年佔資產淨值的百 分比)
SHK 類股份	無	最高為 1.00%	50,000 美元或 0.01%，以較低 者為準	費用及開支設定上限為 0.10%
成立費用	本傘子基金及子基金的成立費用已於攤銷期間內全數攤銷。			
一般費用及開支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說明備忘錄主要部分「 費用及開支—一般開支 」一 節。			

附錄 8 – 聯博（香港）環球低波幅策略股票基金

本附錄（構成說明備忘錄的一部分，並應與說明備忘錄其餘部分一併閱讀）乃有關本傘子基金的子基金—聯博（香港）環球低波幅策略股票基金（「**子基金**」）。

主要詞彙

釋義

除非本文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附錄所用的詞彙應具有說明備忘錄所規定的相同涵義。

「 攤銷期間 」	最多為自推出子基金日期起計首 5 個會計期間或管理人經諮詢核數師後所決定的其他期間
「 基準貨幣 」	美元
「 營業日 」	紐約證券交易所和香港交易所開放交易及中國內地和盧森堡的銀行開門經營一般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或受託人及管理人可能不時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日子
「 類別 」	AD 類（及相應 H 類單位） A 類（及相應 H 類單位）
「 類別貨幣 」	AD 類美元及 A 類美元：美元 AD 類港元及 A 類港元：港元 AD 類 H 澳元及 A 類 H 澳元：澳元 AD 類 H 歐元及 A 類 H 歐元：歐元 AD 類 H 英鎊及 A 類 H 英鎊：英鎊 AD 類 H 人民幣及 A 類 H 人民幣：人民幣
「 貨幣對沖單位類別 」	AD 類 H 澳元及 A 類 H 澳元 AD 類 H 歐元及 A 類 H 歐元 AD 類 H 英鎊及 A 類 H 英鎊 AD 類 H 人民幣及 A 類 H 人民幣
「 付款期 」	發行相關單位的相關交易日後不超過 3 個營業日內

投資考慮因素

投資目標及政策	目標
	子基金的投資目標是透過資本增長隨時間增加投資者的投資價值。

策略

子基金

子基金為聯接基金，在尋求達至其投資目標時，將 90%或以上的資產淨值總額投資於 AB SICAV I 旗下的基金，即低波幅策略股票基金（「**相關**

計劃」)。AB SICAV I 是一間開放式可變資本投資公司(*société d'investissement à capital variable*)，合資格作為 UCITS (定義見 2009 年 7 月 13 日的歐盟指令 2009/65 第 1(2)條，經修訂)。AB SICAV I 乃根據 1915 年 8 月 10 日有關商業公司法 (經修訂) 在盧森堡大公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及獲證監會認可。子基金的資產將投資於相關計劃的 SD 類股份。

子基金亦可以輔助方式將其最多 1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貨幣市場工具、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作現金管理目的。子基金可運用衍生工具 (例如期貨、期權及／或遠期合約) 作對沖目的。

相關計劃

在以主動式管理相關計劃時，相關計劃的投資管理人運用基本因素研究及專有定量風險／回報模型，挑選優質、低波幅及合理估值並為股東提供具吸引力回報的證券 (由下而上方法)。

於正常市況下，相關計劃通常投資於在已發展國家及相關計劃的投資管理人認為波幅較低的新興市場 (即未被世界銀行界定為「高收入」的國家，或相關計劃的投資管理人釐定的國家，包括前緣市場的子類別) 成立或有大部分業務活動的公司之股本證券。此等公司可屬任何市值及行業。相關計劃的股本投資可包括可轉換證券、預託證券及 ETF。

相關計劃使用衍生工具作對沖 (降低風險)、有效基金管理及其他投資目的。

相關計劃不得將其超過 1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低於投資級別*的單一主權發行人 (包括其政府、公共或當地機關) 所發行及／或擔保的債務證券。該等投資基於相關計劃的投資管理人的專業判斷，其投資理由可包括主權發行人的前景利好／正面的展望、評級可能上調及預期該等投資的價值因評級變更而改變。請注意，主權發行人的評級可能不時變更，而上述主權國家僅為供參考而提及，並可能隨著評級變更而變動。

在特殊情況下 (例如市場崩盤或重大危機)，相關計劃可暫時將最多 100%投資於現金、現金等價物 (例如銀行存款、存款證、商業票據及國庫票據) 及優質短期證券，作現金流管理目的。若相關計劃進行防守性投資，則可能不貫徹追求其目標。

*投資級別證券 (定義見相關計劃的銷售文件) 指獲標準普爾評為 BBB- 或以上、獲穆迪評為 Baa3 或以上及／或獲惠譽評為 BBB- 或以上，或獲一間國家認可的統計評級機構給予同等評級或 (就中國內地債券而言) 一間中國內地評級機構給予相應評級的債務證券。

關於投資政策的進一步資料 投資於相關計劃時，管理人將致力避免或取消雙重收取應從子基金或相關計劃的資產中撥付的管理費 (或應付予管理人或管理人任何關連人士的其他費用及收費)。如欲取得更多資料，請參閱說明備忘錄主要部分「一般資料 - 利益衝突」一節。

	管理人可全權酌情將子基金從聯接基金轉換為直接投資基金，惟須獲證監會的事先批准及向單位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通知。
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	子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最多可達其資產淨值的 50%。相關計劃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最多可達其資產淨值的 50%。
投資及借貸限制	子基金須遵守說明備忘錄「 附表一—投資限制及借貸限制 」一節下所載適用於聯接基金的投資及借貸限制。 就遵守投資限制而言，子基金及相關計劃被視為單一實體。有關相關計劃的投資及借貸限制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其銷售文件。
借出證券及回購／逆回購 協議	子基金 管理人目前無意就子基金訂立任何借出證券或回購／逆回購交易或其他類似的場外交易。倘該意向有所改變，則將會尋求證監會批准（如有規定）及根據守則及證監會發出的規定及指引（可不時予以更新）向單位持有人發出通知。 相關計劃 借出證券交易：相關計劃可訂立借出證券交易。然而，相關計劃不會與管理公司或相關計劃的投資管理人的聯屬公司訂立該等交易。借出證券代理人概不得為管理公司或相關計劃的投資管理人的聯屬公司。該等交易所產生的一切額外收入將會累計至相關計劃中。 借出證券概不得超逾相關計劃的證券價值的 50%，而相關計劃的投資管理人可選擇隨時終止任何借出證券交易。相關計劃訂立的所有借出證券交易須以價值相等於參考證券 105%的現金或由經合組織成員國政府發行的證券作抵押。 借出代理人根據其本身信用及業務分析獨立挑選對手方，並與相關計劃的投資管理人分享。相關計劃的投資管理人則會透過其專責的對手方風險管理團隊，對此名單上的對手方獨立進行信用審核及批准，並持續監察該等對手方。相關計劃的投資管理人亦因借出證券計劃透過超額抵押而獲得額外對手方保障：對手方所提供的抵押品價值最低須相等於各借出證券價值的 105%（按每日市值計值）。 回購／逆回購協議或類似的場外交易：相關計劃可訂立回購／逆回購協議或類似的場外交易。然而，相關計劃目前不擬從事該等交易。 貨幣對沖單位類別 就貨幣對沖單位類別而言，管理人將採用對沖策略以對沖相關類別貨幣的貨幣風險承擔。

特定風險因素

投資者亦應注意說明備忘錄「風險因素」一節所述適用於子基金的相關風險，特別是「未能達致投資目標的風險」、「一般投資風險」、「市場風險」、「投資於相關計劃的風險」、「股本證券風險」、「波動風險」、「借貸風險」、「集中風險」、「新興市場風險」、「小市值公司風險」、「管理風險」、「分配風險」、「成交額風險」、「系統及營運風險」、「託管風險」、「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的風險」、「場外衍生工具對手方風險」、「貨幣風險」、「貨幣對沖單位類別風險」、「外匯風險」、「對沖風險」、「流動性風險」、「不流通資產風險」、「受限制市場風險」、「法律、稅務及監管風險」、「終止風險」及「分派風險」。

有關適用於相關計劃的風險，請亦參閱相關計劃的銷售文件。

投資於本傘子基金及贖回單位

類別	最低首次認購額	最低後續認購額	最低贖回額	最低持有額
AD 類美元及 A 類美元	2,000 美元	750 美元	無	750 美元
AD 類港元及 A 類港元	15,000 港元	5,000 港元	無	5,000 港元
AD 類 H 澳元及 A 類 H 澳元	2,000 澳元	750 澳元	無	750 澳元
AD 類 H 歐元及 A 類 H 歐元	2,000 歐元	750 歐元	無	750 歐元
AD 類 H 英鎊及 A 類 H 英鎊	2,000 英鎊	750 英鎊	無	750 英鎊
AD 類 H 人民幣及 A 類 H 人民幣	人民幣 10,000 元	人民幣 4,000 元	無	人民幣 4,000 元

分派政策

累積類別

A 類（及相應 H 類單位）均屬累積類別。

派息類別

AD 類（及相應 H 類單位）均屬派息類別。管理人擬按月宣佈及支付分派。管理人擬就該派息類別維持穩定的分派率，而分派可能來自於總收入（扣除費用及開支前）及歸屬於該派息類別的資本。管理人可酌情決定從總收入中支付股息，同時從該派息類別的資本中支付所有或部分該派息類別的費用及開支，從而令用於支付股息的可分派收益增加，故此股息可實際上從資本撥付。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說明備忘錄主要部分「分派政策」一節及「分派風險」的風險因素。

費用及開支

投資者須繳付的費用：

類別	認購費 (佔發行價的百分比)	贖回費 (佔贖回金額的百分比)	交換費用 ¹ (佔被交換總額的百分比)
AD 類 (及相應 H 類單位)	最高為 5.00%	無	無
A 類 (及相應 H 類單位)	最高為 5.00%	無	無

從子基金的資產中支付的費用及開支：

類別	管理費 (每年佔相關類別資產淨值的百分比)	受託人費 (每年佔子基金資產淨值的百分比)	行政費 (每年佔子基金資產淨值的百分比)	總開支比率 ² (每年佔相關類別資產淨值的百分比)
AD 類 (及相應 H 類單位)	1.50%	0.035%	最高為 1%	1.80%
A 類 (及相應 H 類單位)	1.50%	0.035%	最高為 1%	1.80%

¹ 分銷商收取的任何其他費用或仍適用。

² 只要子基金是相關計劃的聯接基金，管理人自願承諾（直至管理人向單位持有人發出相反通知為止），於任何財政年度，有關子基金某一類別的合計費用及開支（包括「**費用及開支**」一節所載的任何管理費、受託人費及所有其他費用及開支，但不包括若干其他稅項、經紀佣金或其他交易費用及借款利息）不得超過以下兩項的總和：

(a) 上述相關類別的總開支比率於財政年度的百分比；及

(b) 相關計劃的 SD 類股份應佔的費用及開支（上限為該股份類別於財政年度應佔平均資產淨值的 0.15%），原因是子基金的資產將投資於相關計劃的 SD 類股份。

倘有關子基金某一類別的費用及開支超出上述限額（即合計每年 1.95%）（「**上限**」），子基金可自應付管理人的款項中扣減，或管理人將以其他方式承擔有關超出的費用及開支。倘有關子基金某一類別的實際合計費用及開支低於或等於上限，則實際合計費用及開支將向相關類別收取及由相關類別承擔。

從相關計劃的資產中支付的費用及開支：

	管理費 (每年佔相關類別資產淨值的百分比)	存管人費、應付行政管理人的行政費及過戶代理費 (每年佔資產淨值的百分比)	應付管理公司 的行政費 (每年佔每日平均資產淨值的百分比)	合計費用及開支 (包括所有費用及開支，但不包括若干其他稅項、經紀佣金或其他交易費用及借款利息) (每年佔資產淨值的百分比)
SD 類股份	無	最高為 1.00%	50,000 美元或 0.01%，以較低者為準	費用及開支設定上限為 0.15%
成立費用	子基金的成立費用約為 33,900 美元，將由子基金承擔。成立費用將於攤銷期間內攤銷。			
一般費用及開支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說明備忘錄主要部分「 費用及開支—一般開支 」一節。			

附錄 9 – 聯博（香港）人民幣優越收益基金

本附錄（構成說明備忘錄的一部分，並應與說明備忘錄其餘部分一併閱讀）乃有關本傘子基金的子基金—聯博（香港）人民幣優越收益基金（「子基金」）。

主要詞彙

釋義

除非本文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附錄所用的詞彙應具有說明備忘錄所規定的相同涵義。

「攤銷期間」	最多為自推出子基金日期起計首 5 個會計期間或管理人經諮詢核數師後所決定的其他期間
「基準貨幣」	人民幣
「營業日」	紐約證券交易所和香港交易所開放交易及中國內地和盧森堡的銀行開門經營一般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或受託人及管理人可能不時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日子
「類別」	AA 類（及相應 H 類單位）
「類別貨幣」	AA 類人民幣：人民幣 AA 類 H 澳元：澳元 AA 類 H 歐元：歐元 AA 類 H 英鎊：英鎊 AA 類 H 港元：港元 AA 類 H 美元：美元
「貨幣對沖單位類別」	AA 類 H 澳元 AA 類 H 歐元 AA 類 H 英鎊 AA 類 H 港元 AA 類 H 美元
「付款期」	發行相關單位的相關交易日後不超過 3 個營業日內

投資考慮因素

投資目標及政策	目標
	子基金的投資目標是透過收益隨時間增加投資者的投資價值，同時尋求資本保值。

策略

子基金

子基金為聯接基金，在尋求達至其投資目標時，將 90%或以上的資產淨值總額投資於 AB SICAV I 旗下的基金，即人民幣優越收益基金（「相關計劃」）。AB

SICAV I 是一間開放式可變資本投資公司 (*société d'investissement à capital variable*)，合資格作為 UCITS (定義見 2009 年 7 月 13 日的歐盟指令 2009/65 第 1(2)條，經修訂)。AB SICAV I 乃根據 1915 年 8 月 10 日有關商業公司法 (經修訂) 在盧森堡大公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及獲證監會認可。子基金的資產將投資於相關計劃的 SA 類股份。

子基金亦可以輔助方式將其最多 10% 的資產淨值投資於貨幣市場工具、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作現金管理目的。子基金可運用衍生工具 (例如期貨、期權及／或遠期合約) 作對沖目的。

相關計劃

在以主動式管理相關計劃時，相關計劃的投資管理人靈活投資於各界別（債券類型）、行業、國家、貨幣及信貸質素，並尋求平衡風險及回報特徵。相關計劃的投資管理人運用綜合基本因素及定量研究的富紀律流程，識別高確信度機會，同時主動管理存續期及收益率曲線配置（由上而下及由下而上方法）。相關計劃可從資本增值中獲益。

在正常市場狀況下，相關計劃通常投資於亞太地區（不包括日本，包括（但不限於）澳洲、香港、紐西蘭、新加坡、中國內地、印度、印尼、韓國、馬來西亞、巴基斯坦、菲律賓、台灣、泰國及越南）的債務證券。此等證券以人民幣、美元、歐元或亞太地區的貨幣計價。本文使用的「人民幣」一詞是指離岸人民幣 (CNH) 或在岸人民幣 (CNY)。相關計劃對人民幣的投資參與至少為其資產淨值的 80%。相關計劃的債務投資可包括在中國內地註冊成立之公司的債務證券，包括在 CIBM 買賣的債務證券。

相關計劃可投資於在中國內地境內及境外發行的人民幣計價固定收益證券（「人民幣債券」）或亞太地區的非人民幣計價債務證券的資產淨值比例不受約制，這意味著相關計劃可完全投資於非人民幣計價的債務證券。相關計劃的投資管理人於任何時候在決定相關計劃的資產淨值比例會如何分配至人民幣債券時將考慮多個因素。此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相關計劃的投資管理人對人民幣債券市場持續增長及成熟程度的評估。隨著人民幣債券市場繼續發展，分配至人民幣債券的相關計劃的資產淨值將會增加，但總須受限於相關計劃的投資管理人對人民幣債券相對相關計劃其他獲准許投資的相關優點持續作出的評估。然而，無論相關計劃分配至人民幣債券及亞太地區的非人民幣計價債務證券有關部分資產淨值是多少，預計相關計劃所有或大部分的非人民幣風險承擔（包括從非人民幣計價投資中獲得的收益）將對沖人民幣。就此等對沖目的而言，「人民幣」一詞指 CNH 或 CNY，由相關計劃的投資管理人全權酌情決定，視乎市況而靈活有效地對沖非人民幣風險承擔。相關計劃的投資管理人可於其酌情釐定(i)相關計劃的一項或多項非人民幣貨幣風險承擔的回報機會相對人民幣可能升值或(ii)於任何時候貨幣對沖相關成本超過相關計劃可能的獲益或其獲益無法得到保證時，選擇不對沖相關計劃的非人民幣風險承擔。在正常市況下，相關計劃的非人民幣風險承擔（於進行上述對沖後）以其資產淨值最多 20% 為限。然而，在特殊情況下（例如：當人民幣兌美元或相關計劃投資的其他非人民幣貨幣大幅貶值時），相關計劃的投資管理人可能會暫時將非人民幣風險承擔增加至相關計劃資產淨值的 20% 以上。

相關計劃尋求透過主動投資過程，調整相關計劃對政府和非政府債券（包括企業債券）的風險承擔，同時將相關計劃的整體風險考慮在內，以達致投資目標。

相關計劃可將其資產淨值最多 100%，透過合格境外投資者計劃、外資准入制度或債券通（或隨著市場發展，通過其他渠道）進入 CIBM，投資於在岸人民幣債券，及／或投資於在離岸債券市場（包括位於香港及新加坡的交易所或市場及任何其他受監管市場）買賣的離岸人民幣債券。外資准入制度指中國內地投資計劃，根據該計劃，外國機構投資者（例如相關計劃）可透過在岸結算代理直接投資於 CIBM。

相關計劃亦可投資於中國內地境外發行的其他人民幣計價定期存款，例如：在中國內地境外發行的議定定期存款、銀行存款證、商業票據、可轉換債券、短期票據及短期債券。

相關計劃資產可投資於投資級別*及低於投資級別的證券。然而，預計在正常市場狀況下對低於投資級別債務證券的投資將不超過相關計劃資產淨值的 50%。

相關計劃亦可將最多 4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中國內地政府債券，包括城投債券，即中國內地地方政府融資平台（「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發行的債務工具。地方政府融資平台是由地方政府及／或其聯屬機構為民生投資或基建項目集資而成立的獨立法律實體。

相關計劃亦可將其少於 3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證監會界定為具損失吸收特點的債務工具，包括但不限於或有可轉換證券、其他一級和二級資本工具及高級非優先債務。在發生觸發事件時，此等工具可能面臨或有減記或或有轉換為普通股。

相關計劃可投資於任何存續期的證券，但預期平均存續期為 1 至 10 年。

相關計劃使用衍生工具作對沖（降低風險）、有效基金管理及其他投資目的。相關計劃的投資管理人將利用衍生工具，例如：掉期、期貨及不交收貨幣遠期，以作貨幣對沖。

在特殊情況下（例如市場崩盤或重大危機），相關計劃可暫時將最多 10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現金或現金等價物（例如銀行存款、存款證、商業票據及國庫票據）及優質短期證券，作現金流管理目的。若相關計劃進行防守性投資，則可能不貫徹追求其目標。

* 投資級別證券（定義見相關計劃的銷售文件）指獲標準普爾評為 BBB-或以上、獲穆迪評為 Baa3 或以上及／或獲惠譽評為 BBB-或以上，或獲一間國家認可的統計評級機構給予同等評級或（就中國內地債券而言）一間中國內地評級機構給予相應評級的債務證券。此等評級機構包括標普中國，任何由中國證監會認可的中國內地評級機構，如中誠信國際信用評級有限責任公司、聯合資信評估有限公司、大公國際資信評估有限公司、上海新世紀資信評估投資服務有限公司以及鵬元資信評估有限公司，或任何對債務證券所作評級獲認可的任何國內或地區性評級機構。如相關計劃的投資管理人相信發行人的財務狀況或該等證券本身所提供的保障將風險限制在與符合相關計劃的目標及政策的獲評級證券所承受的相若風險，則無評級證券將獲考慮。就相關計劃而言，「無評級證券」被界定為並無信貸評級的證券，不論其發行人是否有信貸評級。

關於投資政策的進一步資料 投資於相關計劃時，管理人將致力避免或取消雙重收取應從子基金或相關計劃的資產中撥付的管理費（或應付予管理人或管理人任何關連人士的其他費用及收費）。如欲取得更多資料，請參閱說明備忘錄主要部分「**一般資料—利益衝突**」一節。

管理人可全權酌情將子基金從聯接基金轉換為直接投資基金，惟須獲證監會的事先批准及向單位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通知。

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 子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最多可達其資產淨值的 50%。

相關計劃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最多可達其資產淨值的 50%。

投資及借貸限制 子基金須遵守說明備忘錄「**附表一一投資限制及借貸限制**」一節下所載適用於聯接基金的投資及借貸限制。

就遵守投資限制而言，子基金及相關計劃被視為單一實體。有關相關計劃的投資及借貸限制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其銷售文件。

**借出證券及回購／逆回購
協議** **子基金**

管理人目前無意就子基金訂立任何借出證券或回購／逆回購交易或其他類似的場外交易。倘該意向有所改變，則將會尋求證監會批准（如有規定）及根據守則及證監會發出的規定及指引（可不時予以更新）向單位持有人發出通知。

相關計劃

借出證券交易：相關計劃可訂立借出證券交易。然而，目前相關計劃不會訂立該等交易。

回購／逆回購協議或類似的場外交易：相關計劃可訂立回購／逆回購協議或類似的場外交易。然而，相關計劃不會與管理公司或相關計劃的投資管理人的聯屬公司訂立回購／逆回購協議或類似的場外交易。相關計劃的資產中可用於該等交易的比重最多為其資產淨值的 10%。相關計劃所訂立的一切回購／逆回購協議交易會以經合組織成員國政府證券作為抵押，抵押品價值最少須相等於從對手方收取／交付予對手方的現金。

經考慮交易類型、風險承擔、集中個別對手方及信貸評級等因素後，相關計劃的投資管理人進行初始及持續對手方審核，以評估其建議及現有的對手方信譽。相關計劃的投資管理人存有一份認可對手方的名單，當中列出實體名稱及各實體已獲認可進行的交易類型。

貨幣對沖單位類別

就貨幣對沖單位類別而言，管理人將採用對沖策略以對沖相關類別貨幣的貨幣風險承擔。

特定風險因素

投資者亦應注意說明備忘錄「風險因素」一節所述適用於子基金的相關風險，特別是「未能達致投資目標的風險」、「一般投資風險」、「市場風險」、「投資於相關計劃的風險」、「與債務證券有關的風險」、「貨幣風險」、「人民幣對沖風險」、「中國內地流動性風險」、「與 CIBM 相關的風險」、「動態資產配置風險」、「中國內地稅務風險」、「新興市場風險」、「與抵押及／或有抵押品的產品相關的風險」、「結構性工具風險」、「波動風險」、「借貸風險」、「集中風險」、「管理風險」、「分配風險」、「成交額風險」、「系統及營運風險」、「託管風險」、「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的風險」、「場外衍生工具對手方風險」、「貨幣對沖單位類別風險」、「外匯風險」、「對沖風險」、「流動性風險」、「不流通資產風險」、「受限制市場風險」、「法律、稅務及監管風險」、「投資於可轉換債券的風險」、「終止風險」及「分派風險」。

有關適用於相關計劃的風險，請亦參閱相關計劃的銷售文件。

投資於本傘子基金及贖回單位

類別	最低首次認購額	最低後續認購額	最低贖回額	最低持有額
AA 類人民幣	人民幣 10,000 元	人民幣 4,000 元	無	人民幣 4,000 元
AA 類 H 澳元	2,000 澳元	750 澳元	無	750 澳元
AA 類 H 歐元	2,000 歐元	750 歐元	無	750 歐元
AA 類 H 英鎊	2,000 英鎊	750 英鎊	無	750 英鎊
AA 類 H 港元	15,000 港元	5,000 港元	無	5,000 港元
AA 類 H 美元	2,000 美元	750 美元	無	750 美元

分派政策

派息類別

AA 類（及相應 H 類單位）均屬派息類別。管理人擬按月宣佈及支付分派。管理人擬就各派息類別維持穩定的分派率，而分派將來自或主要來自於總收入（扣除費用及開支前）。分派亦可包括歸屬於各派息類別的資本。管理人可酌情決定從總收入中支付股息，同時從各派息類別的資本中支付所有或部分該派息類別的費用及開支，從而令用於支付股息的可分派收益增加，故此股息可實際上從資本撥付。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說明備忘錄主要部分「**分派政策**」一節及「**分派風險**」的風險因素。

費用及開支

投資者須繳付的費用：

	認購費 (佔發行價的 百分比)	贖回費 (佔贖回金額的 百分比)	交換費用 ¹ (佔被交換總額 的百分比)
類別 AA 類 (及相應 H 類單位)	最高為 5.00%	無	無

從子基金的資產中支付的費用及開支：

	管理費 (每年佔相關 類別資產淨值 的百分比)	受託人費 (每年佔子基金 資產淨值的百分 比)	行政費 (每年佔子基金資 產淨值的百分比)	總開支比率 ² (每年佔相關類別資 產淨值的百分比)
類別 AA 類 (及相應 H 類單位)	1.10%	0.035%	最高為 1%	1.40%

¹ 分銷商收取的任何其他費用或仍適用。

² 只要子基金是相關計劃的聯接基金，管理人自願承諾（直至管理人向單位持有人發出相反通知為止），於任何財政年度，有關子基金某一類別的合計費用及開支（包括「費用及開支」一節所載的任何管理費、受託人費及所有其他費用及開支，但不包括若干其他稅項、經紀佣金或其他交易費用及借款利息）不得超過以下兩項的總和：

(a) 上述相關類別的總開支比率於財政年度的百分比；及

(b) 相關計劃的 SA 類股份應佔的費用及開支（上限為該股份類別於財政年度應佔平均資產淨值的 0.15%），原因是子基金的資產將投資於相關計劃的 SA 類股份。

倘有關子基金某一類別的費用及開支超出上述限額（即合計每年 1.55%）（「上限」），子基金可自應付管理人的款項中扣減，或管理人將以其他方式承擔有關超出的費用及開支。倘有關子基金某一類別的實際合計費用及開支低於或等於上限，則實際合計費用及開支將向相關類別收取及由相關類別承擔。

從相關計劃的資產中支付的費用及開支：

	管理費 (每年佔相關類別資產淨值的百分比)	存管人費、應付行政管理人的行政費及過戶代理費 (每年佔資產淨值的百分比)	應付管理公司的行政費 (每年佔每日平均資產淨值的百分比)	合計費用及開支 (包括所有費用及開支，但不包括若干其他稅項、經紀佣金或其他交易費用及借款利息) (每年佔資產淨值的百分比)
SA 類股份	無	最高為 1.00%	50,000 美元或 0.01%，以較低者為準	費用及開支設定上限為 0.15%
成立費用	子基金的成立費用約為 17,700 美元，將由子基金承擔。成立費用將於攤銷期間內攤銷。			
一般費用及開支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說明備忘錄主要部分「 費用及開支—一般開支 」一節。			